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譯作是各民族、國家相互了解的窗口，也為我國帶來新知、啟迪民智。近代從事翻譯活動的學者王國維即言：「若禁中國譯西書，則生命已絕、將萬世為奴矣。」（王新善，1998：257）中國文化史上最偉大的發展可上溯至古代漢譯梵文佛經，而西方文化史上的兩件大事也與譯述有關：文藝復興翻譯希臘、羅馬典籍；宗教改革涉及《聖經》之翻譯（淦克超，1975：28）。

無論一國之發展情況如何，鮮少沒有翻譯過其他國家的圖書。發展中國家受限於書稿來源不足或出版事業仍待建構，必須透過翻譯外國著作以滿足讀者的需要。另一方面，縱然本國出版的圖書已能滿足各種需求，仍舊存在打開「通往世界窗口」的需要和願望。（Smith，1995：221）。台灣既是發展中的區域，亦非鎖國，對於外國的先進智識自是需求孔急，那麼中譯圖書出版的狀況為何呢？

走一趟書店，可見中譯圖書櫛比鱗次，更經常占據大半個暢銷書排行榜。出版界人士常說，台灣已是翻譯書的天下；圖書中盤商也預估書市中翻譯書的比重約為三五%至四 %，這些說法是否屬實？根據行政院文建會的統計，1997 年台灣共出版 8,878 冊中譯圖書，占全年圖書出版總冊數的三二 五%；出書量前五百大出版社的新書中，譯書比例更提高為四三 六%。由於國家圖書館對於新書出版數量的統計中包括教科書、參考書等不在書店中流通的書種（行政院文建會，1999：45、51），因此，上述說法雖不中亦不遠矣。

邁入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圖書出版事業熱絡，每年有三萬種以上的中文新書問世，其中譯作約占四成。但回首過往，台灣自戰後才真正開始發展島內的出版事業，1952 年（該年首度對圖書出版活動進行相關統計）全年僅出版 427 種新書，其中譯述有 48 種，占全體的十一 二%（行政院主計處，1959：422-3）。台灣如何從無到有，建構出興盛的譯書出版活動？五十年來，中譯圖書在出版數量與比重上皆大幅成長，其演變脈絡為何？而在整體中文圖書出版事業與台灣社會的發展過程中，譯書扮演著何種角色呢？這些問題迄今仍未見系統性的研究。

無論政府或民間，過去台灣針對圖書出版的研究並不豐碩，而在僅有的官方統計資料中，通常亦不區分外文譯作與中文創作，造成出版業者與各領域研究者僅能「推測」半世紀以來中譯圖書出版的發展歷程。近十餘年來，有關台灣圖書

出版歷史發展的文獻與著作雖陸續問世，其中間或有述及翻譯出版之處，但仍不足以一窺中譯圖書出版活動發展的全貌。因此，本研究旨在釐清戰後台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起源與發展脈絡，期能為建構中的出版學研究提供出版史的論述基礎，也俾便圖書出版業者在思索未來之路時，能有回顧與省思的確切依據。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

研究者將藉由文獻分析，整理出戰後台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之變遷脈絡，包括譯書出版數量、類別、原著語文種類與主要出版機構的消長與導致消長的原因，進而釐清影響譯書出版事業變遷的因素。本研究主要使用的文獻資料有下列四類：

1. 政府統計資料：

政府公布的統計數據，是研究圖書出版業規模與變遷不可忽視的重要資料。行政院主計處逐年編印的《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中華民國統計手冊》或《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記錄了1952年以來，歷年圖書出版社家數、新書出版量、新書類別；行政院文建會自1997年開始出版的《台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針對圖書出版、銷售與閱讀活動進行統計，其中亦包含譯書出版的分析。此外，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前身）編印的兩冊譯書書目，成為本論文的重要分析對象。其一是《近百年來中譯西書目錄》，收錄1867年（清同治六年）左右至1956年，中國翻譯自西方語系的書目；其二是《中譯外文圖書目錄》，收錄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至1970年2月止，翻譯自歐美及日韓等國著述的圖書目錄。

2. 出版年鑑與專著：

依年度編撰的《中華民國出版年鑑》（1975年起，每年或每兩年出版一冊），從統計數據進一步分析各年度圖書出版事業的概況、新書類別分布與主要出版社；《金鼎獎二十周年特刊》、《中華民國出版事業概況》、《掌燈人》、《出版社傳奇》、《談書集》、《台灣出版史》等專著中，皆專章論述台灣圖書出版活動的歷史，時間涵蓋明清及至一九九〇年代；《翻譯學術會議——外文中譯研究與探討》、《翻譯史——翻譯論》、《書——翻譯——性》等著作中，則有諸多篇幅論述中國翻譯史，或台灣中譯圖書出版活動各時期的狀況與問題。此類文獻通常歷時性較長且較具系統性，有助於建構具體的歷史脈絡。

3. 專業期刊與報紙：

圖書出版業者、學者針對圖書出版業所做的觀察與研究，常見於業內的專業期刊，例如《出版界》、《出版人》、《文訊》、《書香月刊》、《精湛》、《書卷》、《誠品閱讀》、《出版流通》等。此外，《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均設有固定的圖書專題版面，其功能與專業期刊近似；與圖書出版業相關的討論亦不定期出現於各報副刊或社論。專業期刊與報紙文獻雖罕見深入而富學術性的研究，但多是針砭時事議題之作，能使研究者對於特定現象或問題（例如新著作權法）獲得更多的參考資料與比較基礎。

4.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將諸多資料加以過濾、歸納，並提出嚴謹、深入的論述。目前以台灣圖書出版事業為主題的學位論文雖不多，但其中不乏深具參考價值者。

文獻分析可獲致巨觀的歷史輪廓，卻無法顯示個別出版者在個人背景、經營動機與理念、經營模式上的異同，亦無法得知在不同時空環境下，出版者的思維如何變化。因此，研究者以深度訪談蒐集上述的資料。然而，中譯圖書依類型不同（如通俗文學或社會科學），出版模式往往也有明顯的差異，如欲獲得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微觀資料、凸顯不同類型譯書出版活動之間差異性，必須進行大量的訪談工作；而在時間的縱深方面，也必須兼顧較早期與晚近成立的出版社。但因受限於時間以及約訪的可能性（許多早年成立的譯書出版社已停止營運，創辦人亦不可尋），本研究僅以人文思潮、史哲類譯書為例，選擇三家出版社以及一家與譯書出版業經營緊密相關的著作權代理公司，進行深度訪談，以獲取初級的微觀資料，深入描繪該類型譯書出版活動的實際運作情形與今昔變遷。本論文訪談的對象如下：

志文出版社總編輯 曹永洋

麥田出版公司發行人兼總編輯 陳雨航

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總編輯 鍾惠民

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負責人 陳嘉賢

此三家出版社出版方向接近、譯作均占總出版量半數以上，但成立時間有別。志文出版社成立於 1967 年，為台灣第一家以出版中譯圖書為主的出版社；麥田出版社成立於 1992 年，歷經台、美冗長談判所催生的新著作權法即將通過，業者正在適應新的出版環境；立緒文化公司成立於 1995 年，震盪出版業的「六一二大限」已過，台灣正式進入全球的出版市場。此外，博達著作權公司成立於 1989 年，為台灣兩家最主要的著作權代理公司之一。

二、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緒論」，陳述研究動機與目的，釐清研究範疇與架構。第二章「奠基於荒蕪——1945至1970年的中譯圖書出版事業」與第三章「勃興、亂象與巨變——1971年迄今的中譯圖書出版事業」，詳述戰後以來譯書出版業的規模變遷與發展脈絡。以1970年做為篇章的分野，原因有二：一是台灣圖書出版業的發展在1970年前後有明顯差異——1970年之前，每年出版的新書皆少於四千種¹；1970年遽增為8,714種，其後每年出版量均介於八千兩百至九千五百餘種之間，1986年更突破萬種關卡。二是國家圖書館編印的譯書書目，記錄時間止於1970年，因此1970年前、後使用的文獻資料有所不同。第四章「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經營」，以深度訪談所得的資料，從「微觀」的角度剖析譯書出版活動，並例證巨觀的歷史脈絡。第五章「結論」，總結研究發現。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以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為主題，在此先釐清相關名詞，免生混淆。

「翻譯」與「中譯」：廣義說來，所有溝通行為都是翻譯行為，閱讀、書寫、言談等語言行為都屬於翻譯的領域；但翻譯的主體則是指不同語言之間的相互轉化（interlingual translation）（林耀福，1998：21）。而中文與外文之間的翻譯，又可區分為外文中譯與中文外譯。本研究的焦點在於外文中譯，略稱為「中譯」，論文中出現「翻譯」一詞時如未特別說明，亦指外文中譯；而「中譯圖書」、「翻譯圖書」、「譯書」均指中譯外文圖書。

「翻譯權」與「開放翻譯權」：翻譯權係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屬於著作財產權（狹義的著作權）的一種（蕭雄淋，1987：6）。換言之，著作權擁有人具有「同意」他人翻譯其著作的權利，任何人未經同意不得逕行翻譯其著作。而「開放翻譯權」為中美著作權談判過程中，出版界、法律界、學界與政府普遍使用的名詞，指台灣的著作權法對外國人著作的翻譯權加以保護，國人欲中譯外文著作必須先獲得著作權擁有人的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圖書」：圖書（或書籍）的定義，依時代而異。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所謂書籍，是指不含封面至少有四十九頁的不定期印刷出版物。」（環華百科全書，1982 / 10）。上述定義使用「封面」、「印刷」等字眼，所指為平面或

¹ 唯一的例外是1969年，該年的新書出版量高達22,556種，確切原因不明。

紙本圖書。一九九〇年代後，出現了以光碟、網際網路等非紙本媒介為載體的電子書，傳統的圖書定義產生變化。但本研究旨在探尋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的歷史脈絡，電子書因出版歷史較短且數量相對稀少，因此若未加說明，論文中的「圖書」一詞乃專指紙本圖書。

「圖書類別」：目前台灣對於圖書的分類方法林林種種。依讀者對象可分為一般大眾讀物、教科書、童書 等等；依銷售通路可分為店銷書、直銷書、學校與圖書館通路 ；連鎖書店則依圖書內容二分為文學類與非文學類；各家出版社更自行規劃了各種「書系」。本研究主要使用《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中譯外文圖書目錄》等官方文獻，而此類文獻以中國圖書分類法進行分類統計，將圖書區分為總類、哲學、宗教、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史地、語言、美術等九大類，故本研究亦使用相同的分類法（有關中國圖書分類法之細分類項目，參閱附錄一）。

第四節 文獻探討

既有文獻述及戰後的中譯圖書出版事業時，通常側重於單一事件或較短的時間區段，罕見歷時性長、系統性高的研究成果。以下分兩部分進行文獻探討：首先是各項文獻中有關譯書出版活動發展的篇章；其次為譯書事業發展過程中，曾遭逢的困境或衝擊等重大事件。

戰後的譯書出版活動從何時開始，目前未見確切的研究成果。蔣紀周的《我國圖書出版事業之發展與現況》（1976）概述漢唐以前至1975年前後，中國圖書出版事業的發展過程。在「遷臺以來的圖書出版事業」一節中，陳述國立中央圖書館的統計：自清季末年至1956年11月底，共出版譯作5,041種。此數據正是來自《近百年來中譯西書目錄》，但未進一步統計台灣所出版的譯書數量、類別與時間。而辛廣偉的《台灣出版史》（2000）指出，自1946年8月至12月，臺灣省編譯館共「編譯」各級學校教材35種，147冊；世界名著四種，四冊。上述圖書未必是台灣戰後第一批出版的中譯圖書，卻是見於文獻的最早紀錄。

邱炯友的《台灣出版簡史》與世界互動但被遺落之一片版圖（1995）歸納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圖書出版業的趨勢為：一、整理文化遺產（含古籍之編纂與重印）；二、採擷世界思潮（含世界名著與學術的翻譯和引介）；三、探究世界新知（包括各種知識叢書和辭典的編纂），顯示中譯外文圖書是當時重要的出版活動之一。蔣紀周（1976）也認為，1957年以後政府與民間益發重視譯述工作，幼獅書店、徐氏基金會、廣文書局、維新書局等機構出版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體育、醫導、衛生、文藝等譯作達千餘冊，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亦從事譯述工作。

王壽南在《金鼎獎與圖書出版事業》（1996）中提及，一九六〇年代以文藝書刊銷路較佳，其中翻譯小說與廣播小說、愛情小說、偵探小說、散文小品等同在最受讀者歡迎之列。而隱地的《出版事業在臺灣》（1981a）細數戰後以來主要的文學類圖書出版社，1960年以前成立的文藝出版社中，「新興書局」和「啟明書局」便是以翻譯世界文學名著為主。

廖梅馨的論文《圖書出版產業類型之探析》（1999）指出，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台灣的圖書出版業朝商品化、國際化邁進，圖書產品以大套翻譯書為主。辛廣偉（2000）的觀察則是，到了七〇年代，台灣出版界譯書盛行，「歐風美雨加日本文化，成了出版界的一道景觀」；陳銘礪在《掌燈人》（1987）中亦提出類似的看法。八〇年代初則是外國文學作品的翻譯數量遽增，皇冠、遠景、希代、林白、駿馬等出版社都有大量譯書問世，其中以遠景出版社的《世界文學全集》、《諾貝爾文學獎全集》、《克莉絲蒂偵探小說全集》與皇冠出版社的《當代名家精選》為代表，呼應了廖梅馨的說法。

林訓民在《台灣出版業未來發展與台、港、大陸中文出版業的整合方向》（1992）文中估計，自1986至1990年間，台灣出版的圖書有四〇%來自翻譯、三〇%為編譯整理、二〇%為原始創作，其餘一〇%則來自古籍重新編印與大陸圖書。按照林訓民的推算，此時中譯圖書已占每年出版新書的半數以上；然其並未說明估計結果所由的資料來源，因此僅能做為參考。而方素惠的《著作權法震盪出版業》（1992）則提出新聞局《書香月刊》所做的調查，估計1992年新出版的圖書有二八.三%是購買外國版權的中譯圖書。

綜上所述，獲得的梗概輪廓為：中譯外書在一九五〇年代已是圖書出版的主要活動之一，而在七〇年代後譯書數量大增，至九〇年代台灣每年出版的新書約有近三〇%來自翻譯。但對於譯書事業發展脈絡的論述，則是付之闕如。另一方面，台灣戰後譯書出版事業發展過程中，所曾遭遇的重大困境與衝擊，首先是一九七〇年代開始的搶譯風潮，其次為1992年頒行的新著作權法，及其衍生的「六一二大限」（1994年）。

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出現大量的中譯圖書，衍生「搶譯的風潮」。周增祥的《我國翻譯事業之過去與未來——兼論如何因應目前國際資訊氾濫之情勢》（1989）指出，1961年政府第二個四年經建計畫完成後，經濟開始繁榮，出版事業亦漸漸「起飛」，翻譯界卻出現了搶譯、亂譯的現象。平鑫濤的《出版者的話》（1981）進一步指出，及至七〇年代，將一本書分章搶譯、濫譯的作法蔚成風氣，更有業者為了節省成本、降低稿費而不求品質，以致全書錯誤百出。

至於 1992 年頒行的新著作權法，是起自 1985 年的中美著作權談判之最終結果。親身參與談判的王全祿在《中美著作權保協定（1989，魚兒整理）》一文中，剖析引發談判的原因與至 1989 年止的談判過程。談判的導火線是美國不滿台灣於 1985 年修訂完成的著作權法，其重點有三：一、中國人的著作不必註冊即享有著作權，而外國人的著作必須先註冊；二、保護中國人著作的翻譯權，外國人則否；三、著作權法通過後，如何落實執行。經過 1985 年 10 月的兩度談判，台灣同意美國人著作無須註冊即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但翻譯權的問題懸而未決。1987 年，美方為了平衡台美貿易逆差，保障其智慧財產權，而在中美著作權雙邊協定草案中加入所有與著作權相關的項目；原本只屬翻譯權的問題，卻演變為全面的著作權談判。

陳俊湘的論文《著作權的國際化與文化帝國主義：並以我國著作權法(1992)的修訂過程為例》(1996)，詳述 1992 年新著作權法完成立法前的談判過程。他認為著作權國際化是種文化帝國主義，而中美著作權談判與台灣頒布新著作權法正是其在第三世界的具體實踐。他也指出，新法通過後台灣的出版業必須調整體質、重新整合，可能出現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情況，也會在短期內國際化，面臨國外出版集團的直接競爭。

蕭雄淋在《六一二翻譯書大限的法律問題》(1994)一文中，分析新著作權法對圖書出版事業的法律規範。其主要規範有二：第一、1965 年 6 月 12 日之後出版的外國人著作，翻譯權一律受到保護，出版者須先獲得授權才能翻譯出版；第二、舊法時期未經授權而出版之譯書，除非取得合法授權，否則在新著作權法生效後不得再印，但有兩年緩衝銷售期。新著作權法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告實施，同年 6 月 12 日生效，因此銷售緩衝期至 1994 年 6 月 12 日為止；這一天就是俗稱的「六一二（翻譯書）大限」。而在六一二大限之後，繼續販售未經合法授權出版的譯書即為違法。

政大新聞系針對出版業者對六一二大限的看法與因應之道，進行了問卷調查，見於秦漢忠、蘇芸、許有容、施鴻基所撰的《六一二大限後出版業將經歷艱苦調適期》(1994)。該調查的結果指出，1994 年時有二九%的出版社所出版的書，超過半數為翻譯書，其中又以年出書量在一百種以下的中小型出版社為主，因此六一二大限對於大型出版社影響不深。但因該調查僅訪問六十二家出版社，並不具代表性。

搶譯的風潮與新著作權法的頒行，對於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產生何等影響，是本論文所欲研究的重點之一。但無論影響程度如何，今日台灣的出版事業蓬勃無比，是不爭的事實，也證明台灣的出版業在此衝擊中存活下來，並更見成長。

第二章 奠基於荒蕪

1945 至 1970 年的中譯圖書出版事業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台灣已成為本地印製或進口日文圖書的天下，中文出版在島內近乎禁絕，僅能倚賴來自中國大陸的走私偷運（邱炯友，1995：16）。1945 年戰爭結束，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回歸中國版圖，中文出版事業終得以重新發展。本章將論述 1945 至 1970 年之間，台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發展歷程；1971 年之後的部分則於第三章討論。

第一節 1945 至 1949 年：台灣光復至國民政府遷台

國民政府遷台之前，台灣只是中國廣大圖書出版市場的邊陲。而從日本的殖民地回歸中國版圖，除了政權的移轉，文化上亦須重新適應。台灣人於是一邊摸索著中文世界，一邊開展島內的中文圖書出版事業。

一、光復初期的出版環境

日治期間台灣的圖書出版資源幾乎為日人所壟斷，島內重要的出版社如新高堂、台灣三省堂、清水書店等皆由日人經營，出版的圖書也全為日文著作；中文圖書出版社極為罕見（辛廣偉，2000：15）。表面上看來，中文圖書出版事業在戰後獲得新生的契機，然而現實社會狀況與政府頒行的各項政策，卻限制了民間圖書出版活動的發展空間。

首先是語言的障礙。日本殖民政府為求消弭對中國的認同，徹底同化台灣人，以推廣日語做為教育的重點（立虹，1996：34），據台未及一年便將日語由「日本語」改稱為「國語」。1896 年總督府於全台設立十四處「國語傳習所」，培養台灣人成為日語教師（鶴見，1999：13）。隨著戰爭氣氛的升高，1937 年起更全面取消公學校與書房的漢文課程，並廢除報刊的漢文欄，僅有日文著作得以刊行與出版。然而在戰爭結束之後，國民政府為了儘速去除「奴化思想」，擺脫日本統治的色彩，將推廣中文視為當務之急。1945 年 10 月派魏建功來台協助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推動國語教育，1946 年起更有一連串措施：2 月公布日文圖書雜誌取締規則、7 月開始取締日本唱片、9 月禁止中學以日語教學、10 月 25 日起全面廢止報刊日文欄。二二八事件（1947 年）之後，政府更嚴禁民眾使用日文

（語）至此，許多台籍知識份子頓成瘖啞。邱炯友（1995）認為光復後「國語」由日文轉換為中文，改變了台灣原有的語言閱讀結構；語言的轉換使中文圖書出版事業重新出發，卻也造成文化上青黃不接的時代。

其次是缺乏圖書生產所需的設備。辛廣偉（2000）認為光復後日人經營的大出版社皆自動「壽終正寢」，遺留的台灣書籍株式會社、台灣新報社、台灣放送協會放送局等新聞出版機構，其設備已「陳舊不堪，多數不能使用」；「光復時的台灣出版業，可謂一片廢墟」。但何義麟（1997）則透過此一時期報刊雜誌的出版情形，提出不同的論點。他形容戰後至二二八事件前，台灣報刊雜誌的發行「盛況空前」²；「日治時期台灣出版業相當發達，日人撤離或戰爭並未摧毀其基礎，因此戰後報刊雜誌才會大量出現」；「此時書店與出版社大多並未分家，民間亦有為數頗多的印書館。由於中日文漢字相同，只要補充部分鉛字，印書館要出版中日文圖書皆無問題。」陳信元（1994）也指出，1945年台灣光復後，當時有百餘家出版社仍以出版日文書籍為主。

光復之初生產圖書所需的印刷、製紙、油墨等設備與物資堪用與否，以及數量多寡等問題，有待進一步釐清，但此類資產為國民黨悉數接收殆無疑義。1945年10月25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台北成立，負責台灣的接管工作。在文化事業接管部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曾電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其中部分條文如下（薛月順，1996：43）：

- 二、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台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官公署（以下簡稱公署）接管，其已停辦而設備未燬者亦同時查封。
- 三、前項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啟封利用，為便於本黨之宣傳計，中宣部有優先利用之權。

因此，無論官方擁有或是私人經營，日治期間大多數為日人掌控的圖書生產設備與物資，戰後皆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³。由此觀之，台籍人士缺乏生產

² 據何義麟統計，自1945年9月起至1947年3月間，台灣共有126種雜誌創刊；二二八事件之後，亦有超過一百種的新雜誌在1947年4月至1949年12月期間發行。參見何義麟，「戰後初期台灣出版事業發展之傳承與移植（1945-1950）」，表一、二。

³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的日產，明文記載於台灣省政府檔案中，例如：台灣興業株式會社、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東亞製紙株式會社、台灣紙漿株式會社等紙業公司撥歸「國省合營」；藤本製紙嘉義工場、台灣紙業株式會社、台灣興亞紙漿工業株式會社、台灣書籍印刷株式會社、吉村商事印刷所、盛文堂印刷所、台灣印刷油墨株式會社、三宅 OFFSET 印刷所、寶文社印刷所、交通商事株式會社（專事書籍印刷）、山本油墨株式會社等單位撥歸「省營」。至於當時全台十九家戲院，則全數撥歸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經營。參見薛月順，《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

圖書所需設備的情況，近似於日治時期，民間圖書出版事業顯然不易發展。

第三項不利因素則為政府對出版事業的控制。何義麟（1997）便認為，語言轉換的問題與言論、出版自由的限制，皆是台灣文化出版事業自1946年下半年起所面臨的困境。除了全面接收與文化宣傳相關的設備、物資、房舍外，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亦要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各類出版事業進行檢查與限制（薛月順，1996：44）：

- 九、台灣省軍政機關及主要民間文化團體擬在台灣區內設辦報館、通訊社及出版社應依法登記，但必要時得呈准先行出版後再行履行登記手續。
- 十、在未恢復平時狀態前嚴格限制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之設立，其限制辦法由中央另定之。
- 十一、各地圖書館、書店、博物館一律查封，原主應開列清單聽候本部特派員與台灣警總司令部政治部（以下簡稱政治部）會同派員前往清查，其含有敵人毒素者一律沒收燒燬，餘得發還原主。
- 十二、在未恢復平時狀態前，新聞、電影、雜誌刊物、通訊社稿均應施行檢查審定，由本部特派員協助政治部辦理之。

根據上述條文可知，國民政府意圖全面掌控台灣的文化宣傳事業，並控制言論與思想。其目的除了去日本化外，應與防止左翼、共產主義思想散布有關。此外，1947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以及事件後的肅清行動，使得許多台灣文化界人士遠離出版活動以求自保，對台灣本地出版事業的發展更是雪上加霜。

語言的障礙、圖書生產設備的缺乏以及政令的限制，雖非台籍人士經營中文圖書出版事業時所面臨的所有困境⁴，但已大幅壓縮其發展空間。此一時期有能力進行大規模圖書出版活動者，因而僅有大陸老字號的出版社與黨、公營機構。

二、中文圖書出版機構

戰後中國大陸各大出版社紛紛來台開設分局：商務印書館於1947年派趙叔成籌設台灣分館，1948年開幕；中華書局於1945年在台設立特約所，1947年成立臺灣分局；世界書局與啟明書局均於1948年在台北創立分局；正中書局臺灣分局則於1949年5月正式辦公。然而大陸老字號出版社在台設立分支機構的目的並非為了推動台灣的出版事業，而是欲透過分局將母公司所出版的圖書，自上海等地輸入台灣發行販售（蔣紀周，1976：37）。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182、194-7、206、257-9。

⁴ 何義麟認為1946年下半年起，台灣文化出版事業也面臨物價波動影響的困境。

至於台灣人所經營的圖書出版機構則是屈指可數，日治期間開設的中文書局僅存中央書局與蘭記書局繼續營運；前者此時並無出版活動，後者則以出版中文學習書籍為主。部分日文書局也在更名後繼續營業，例如蔣渭川經營的日光堂書店改為三民書店；日人經營的東都書局台北支店（三省堂所屬）則將負責人改登記為台灣人，並改名東寧書店以避免遭到沒收（辛廣偉，2000：26-7；何義麟，1997：5）。

台灣光復後一年內，只有東方、台灣、南方等幾家出版社，以出版教科書為主，也有部分通俗讀物（周旻樺，1993：22）。東方出版社是戰後第一家設立的出版社，成立時間為1945年12月7日，所在位置正是日本新高堂書店的原址⁵。東方出版社以語文學習與童書為主要圖書出版路線，早期的出版品有《三民主義三字經》（1946）《月光曲》（1948，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著）等。光復初期台灣本地的出版商還是以出版作業簿、教科書等學生用品為主，中文圖書的出版極度依賴中國大陸的輸入（邱炯友，1995：16）。

相對於民間出版活動的貧乏，此時島內最主要的中文圖書出版機構為政府單位，例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書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的出版品多為政治宣傳材料，例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地方建設圖案》等。臺灣書店的前身則為日本總督府文教局下轄的台灣書籍株式會社，戰後由台灣省教育廳接收。台灣書籍株式會社於日治期間負責印製中小學教科書與參考書，設有印刷廠與倉庫，員工多達兩百人。1946年初更名為臺灣書店開始營業，以發行教科書為主要業務（辛廣偉，2000：15，27）。

三、中譯圖書出版活動的濫觴

在目前可見的文獻與研究中，臺灣省編譯館所編譯的教材與世界名著是戰後台灣最早的中譯圖書出版紀錄。1946年7月31日設立，由許壽裳擔任館長、台籍文人楊雲萍擔任台灣研究組組長的臺灣省編譯館，是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去日本化的眾多措施之一。臺灣省編譯館的工作內容有五項：編中小學文史教本、編中小學教師的參考讀物、編公務員及民眾閱讀的小冊、編譯辭典以及世界名著，館內組織則分為學校教材組、社會讀物組、名著編譯組與台灣研究組等四個組⁶。1946年8月至12月期間，臺灣省編譯館共出版教材35種，147冊；世界名著四種，四冊（辛廣偉，2000：26-7）。二二八事件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1947年4月撤廢，臺灣省編譯館也緊接著於次月裁撤。

⁵ 今台北市重慶南路與衡陽路口。

⁶ 臺灣編譯館設立的的目的之一乃是為了儘速去日本化，但由於臺灣行政長官陳儀與許壽裳均具留日背景，梅丁衍認為翻譯世界名著的構想顯然是受到日本的影響。參見梅丁衍，四十年代的「台灣」木運滄桑【線上查詢】。

表 2-1：1946 年 8-12 月臺灣省編譯館出版圖書一覽表

單位：種、冊

出版品類別	數量	冊數	著述方式
小學教材	9	38	編譯
中學教材	13	18	編譯
職業教材	1	1	編譯
大學教材	1	1	編譯
社會教材	11	11	編譯
社會讀物	14	15	編輯
世界名著	4	4	編譯
台灣文獻	3	54	抄錄
《台灣研究》	5		

資料來源：辛廣偉，《台灣出版史》，(2000：26-7)。

若以明確可查的書目紀錄而論，則戰後台灣第一冊中譯圖書出版於 1947 年，當年共有三筆出版記錄：

1. Rossby (1947),《現代氣象科學基礎》(王仁煌 譯)。台北：義和；
2. W. H. Hudson (1947),《鳥與獸》(劉文貞 譯)。台北：臺灣；
3. W. Buck (1947),《婦女的生活》(梁甌倪 譯)。台北：臺灣。

上述紀錄出自國立中央圖書館於 1958 年編纂的《近百年來中譯西書目錄》，該書收錄自 1867 年左右至 1956 年，中國各地（包括台灣、香港、澳門）翻譯自西方語系（不含日、韓）的書目共 5,047 種，其中於台灣出版者有 279 種。此三冊圖書加上華國出版社於 1949 年出版的《科學與戰爭》(凌崇光譯)，為至 1949 年止該書僅見台灣出版的中譯圖書紀錄（國立中央圖書館，1958：1、54、72、124、184）。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 1972 年編撰的《中譯外文圖書目錄》，則收錄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至 1970 年 2 月止，翻譯自歐美及日韓等國著述的圖書目錄⁷。根據該書的紀錄，從光復到 1949 年台灣共有六筆中譯圖書出版(國立中央圖書館，1972：514、567-8、785)：

1. 《國際電信公約》(1947)，交通部電信局 譯。台北：譯者⁸；
2. 《無線電規則》(1947)，交通部電信局 譯。台北：譯者⁹；

⁷ 本書共收錄近五千八百筆譯書書目，經研究者核對重複後約有 5,040 筆出版地為台灣，其次為香港的 647 筆。其餘出版地包括上海、重慶、長沙、北平、新加坡、南印度等。

⁸ 譯自 1947 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聯合會本」。

3. 《婦女生活》(1947), 梁甌倪 譯。台北：臺灣書店¹⁰；
4. 《電報規則》(1949), 交通部電信局 譯。台北市：譯者¹¹；
5. 《簡明中學英漢字典》(1949), 王學文, 王鶴儀 編譯。台北：華國出版社；
6. 《電話規則》(1949), 交通部電信局 譯。台北市：譯者¹²。

1945 至 1949 年之間出版的中譯圖書紀錄合計僅九筆，數量極少。當時出版法中雖有呈繳至中央圖書館的規定，但未必能落實執行，因此實際出版的譯書可能大於此數。但這九筆書目出自中央圖書館的統計，仍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交通部與臺灣書店為政府機構，華國出版社雖非政府或國民黨所經營，但其主持者王雲五為在任之黨政要員，在圖書出版業務上與政府機構合作密切（「義和」因查無進一步資料，此處暫不討論）。由此可見，黨、公營機構確為戰後初期中譯外文圖書的主要出版者。而此九種圖書並非一般的文藝讀物或學術專著，應是為教育與交通建設之目的而出版。大陸老字號出版社雖未見於上列九筆書目之中，但《中譯外文圖書目錄》屢見 1949 年之前商務、正中、世界等書局於上海、長沙等地所出版的譯書書目，顯示當時其譯書出版活動尚未及於台灣。

五十年的日治時期中，殖民政府禁絕日文之外的出版品輸入，離台留學的知識青年亦多前往日本，因此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前，通曉歐美語文的台籍人士必然罕見。上列九冊譯書均非譯自日文，無台籍出版業者參與其中並不令人意外。台籍人士雖可將日文圖書中譯，但當時台灣人普遍缺乏使用中文的能力（許雪姬，1991：158），因此大大降低了從事譯書出版活動的可能性。

第二節 1950 至 1970 年

1953 年以前，中國大陸一直是台灣中文圖書的主要來源；1952 年在台灣流通的中文圖書約有四千至五千種，台灣本地出版的僅有 427 種，中譯圖書更只占 57 種¹³，可見當時台灣圖書出版事業對大陸的依賴程度。國民政府遷台後於 1951 年頒布「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規定「未經事前核准的偽書報刊物一律不准進口」，管制中國大陸出版品的輸入；此時雖無法再從中國大陸直接進口圖書，仍能以香港作為轉口地點獲得供給。1953 年之後，經香港轉運至台灣的大陸圖

⁹ 同上註，書中所錄完整書名為《無線電規則，附加無線電規則，協議書》。

¹⁰ 光復文庫第七種。

¹¹ 譯自 1949 年「巴黎修訂本」。

¹² 附屬於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

¹³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952 年中譯圖書的出版數量為 48 種。經研究者比對，《中譯外文圖書目錄》各年所收書目筆數均較《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等官方統計資料為多，起始記錄年度亦較早，故本研究以前者為主要分析與比較對象。

書漸減，致使台灣面臨圖書來源斷絕的窘境（行政院主計處，1959：422；邱炯友，1995：17）。

除了外部來源遭到斷絕，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在一九五〇年代面臨另一項重大困境。「匪首匪幹及附匪份子著作查禁標準」公布後，凡附匪及滯留淪陷區的學者、文人，其著作一概禁絕，此舉等於宣告中國現代史上百分之九十以上有價值的文學與學術作品均不得出版（呂正惠，1995：10），也使得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大陸來台出版社失去主要的新書稿來源。1959年內政部頒布的圖書審核標準中規定：「匪首或匪幹作品翻譯及匪偽機關書店出版社發布與出版之書刊，不論內容為何一律查禁，」更徹底斷絕1949年之後中國大陸出版的圖書在台灣發行的可能性。

至此，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在資源近乎真空的狀態下開始發展。由於短期內缺乏自行創新的能力，業者便以重印既有且不違反政府法令的中文圖書，以及引入國外新知（翻印或翻譯）的方式經營圖書出版事業。總括來說，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台灣的圖書出版業呈現三股新趨勢：一、文化遺產的整理（含古籍之編纂與重印）；二、世界思潮的採擷（含世界名著與學術的翻譯和引介）三、世界新知的探究（包括各種知識叢書和辭典的編纂）（樊英，1953）¹⁴。

經過短暫的低潮期之後，圖書出版事業開始緩步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的出版社與圖書出版數量由1952年的138家，427種，增加至1962年518家，2,404種。當時台籍人士普遍仍不具備出版圖書的能力，發展出版事業的重任主要由擁有龐大出版資源，但原本僅負責銷售任務的大陸出版機構，以及隨國民政府來台的文人、作家、學者肩負起（王榮文，1994：15），同時政府與黨營機構也是此一時期圖書出版事業的要角。

一、重建圖書出版事業

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台灣以翻印舊版書籍、翻印外文著作與編印教科書、工具書，開展圖書出版事業（陳信元，1994：14）。

「本省出版事業，以翻印舊版書籍，開風氣之先，收效亦最宏碩。」國民政府遷台後，學校、研究機構、圖書館陸續設立或恢復運作，對各類教科書及學術性書籍產生殷切的需求。但由於兩岸交通阻絕，無法取得原有圖書底版，只得向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師範大學等學術機構借用存書，照相翻印；影印古籍因而成為台灣圖書出版事業發展的開端（蔣紀周，1976：37；林呈漢、

¹⁴ 原見於1953年4月10日《中央日報》第3版，此處轉引自邱炯友，台灣出版簡史 與世界互動但被遺落之一片版圖，頁18。

劉春銀，1989：198）。影印古籍的市場除了台灣之外，美國、日本、歐洲各國的公立圖書館與大學也是主要顧客；只要有三百部以上的銷售量，出版者即可從中獲利（林景淵，1995：12）。

藝文印書館（1952年成立）首開影印古籍之風，影印之數也在其他出版社之上，其餘如廣文書局、世界書局、臺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新興書局、文海出版社、文星書店等，都是主要的古籍出版社。此後二十年間竟將我國七百年間所刊書籍影印達七分之一之多，當時影印古籍的盛況可見一斑（蔣紀周，1976：37）。台灣於1961年成立孔孟協會，以推行儒家思想做為復興中華文化的重點，也成為此後四十年台灣文化格局的主調（時報文化編輯委員會，2000：245-6）。彼消此長之下，使得台北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取代北平的歷史地位，成為世界漢學典籍的出版中心（梁容若，1978：34）。

1970年之前，影印古籍與舊版書可能占台灣圖書出版活動頗高的比例，但並無確切紀錄；透過以下觀察或可稍見端倪。王雲五於1966年表示：「據中央圖書館編印的出版統計，台省近年的出版數字，相當龐大。可惜以翻印古書為多，並且沒有系統計畫，以致浪費人力物力」（畏三，1966：27）。同年，姚朋（1966）也指出：「目前台灣書籍市場中，最主重的出版品是中小學教科書，為應付考試而準備的各種補充教材，重版的古書和舊書、語文書籍（特別是有關英語會話的）。」

一九五〇年代興起的另一出版風潮為西書翻印，並於一九六〇年代達到高峰。當時台北市中山北路形成「西書街」，可與重慶南路的「書店街」、牯嶺街的「舊書攤」並稱。翻印英文圖書由東亞（豪華）書店開先河，淡江、敦煌、新月、文星、虹橋等書店隨後跟進，蔚為一時的潮流。除了開店自銷外，更積極打入學校市場，銷售翻印的教科書與參考用書（王榮文，1994：20）。只要教授保證有五十本的銷量，許多書店都願意翻印（王壽南，1996：46）。西書翻印業的規模日漸擴大，並於一九五〇年代末期開始外銷至東南亞國家，甚至回銷到美國大學之中，加上1959年發生的《大英百科全書》翻印事件¹⁵，終於引發美國出版界的強烈反彈。自此，台美雙方政府漫長的談判與協商揭開序幕，最終於1992年修訂完成的新著作權法，導致對台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影響深遠的「六一二大限」（參見第三章第二節）。

¹⁵ 台灣翻印的《大英百科全書》售價約美金三十元（台幣一千三百元），但正版書在美國最少也要美金三百三十元，因此許多美國人離開台灣時都會購買翻印本，加上台灣將翻印本出口回銷至英、美等國，導致美方出版業者的不滿。1959年4月，美國大英百科全書公司向台灣內政部申請為該書註冊著作權，意圖在獲得著作權後，依法追究台灣西書翻印者的責任。由於台灣並未加入任何國際版權公約組織，政府是否接受註冊，引起出版業者的密切關注。雖然無法無據，但最後內政部還是接受美方的註冊申請，並於同年修改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以追認其合法性。有關此一事件的始末，參閱 Kaiser, *Book Pirating in Taiwan*, pp.40-52.

教科書編印也是台灣光復以來最為重要的出版活動之一，由於學齡兒童就學率達到九六八%，一九六〇年代中期，每年中小學教科書的刊行總數量約在三千萬冊以上（李潔，1966：35）。林景淵（1995）指出，數量龐大的教科書編印工作帶動整個出版業與印刷業的成長。而回顧民元以來，以商務印書館與中華書局為典範的中國出版業，即是以編印與發行新式教科書為主，古籍的影印及工具書的編纂為輔（林呈漢、劉春銀，1989：197），對照之下顯示戰後台灣的出版事業也是循此模式逐漸發展。

二、中譯圖書出版活動

影印古籍、舊版書與翻印西書既不需要尋找作者、譯者，也可省略繁複的編修潤稿程序，更無需支付稿費、版稅，生產成本至為經濟，因而在出版資源貧瘠的一九五、六〇年代，成為最主要的圖書出版活動（丁希如，1999：21），同時也顯示出，台灣此時依舊高度依賴國民政府遷台前與美國的出版資源。而在新書創作方面，此時以文藝書刊（長篇小說）最受讀者青睞，也是主要的出版類型。由於大陸來台作家持續創作活動，中文教育日漸普及也增加了創作的人口（王壽南，1996：44；辛廣偉，2000：32），加上1951年台灣僅僅出版427種各類新書，1968年也只增加到3,950種，因此國人創作加上影印古籍、舊版書的數量，應可滿足絕大部分出版活動需要的書稿來源，出版者無需再費神從事翻譯活動。此外，當時台灣擁有的譯者資源可能也極為有限，不易發展譯書事業。

從實際的出版數字來看，1952至1970年間，中譯圖書的年出版量由57種增加至534種，成長率為九三七%，而同時期全台圖書年出版量的成長率則為二四一%，高出譯書一倍以上¹⁶。此外，中譯圖書只占中文圖書出版總數的一九%，相對於王雲五、姚朋對於古籍影印盛況的描述，以及譯書數量的成長率遠不及所有中文圖書總合的情形，可見外書中譯並非一九五、六〇年代台灣最主要的圖書出版活動。

接下來以圖書類別分析譯書與所有中文圖書間的關係。表2-2列出1957至1970年之間，各類圖書的出版數量。其中以文學類最多（二一五%），次之為史地類（二一%），再次之為社會科學類（十九二%）¹⁷。另一方面，1950至1970年之間出版的譯書（見表2-3）以文學類最多（二六%），社會科學類次之（二二%），再次之為應用科學類（十三四%）與自然科學類（十二四%）。無論著、譯兩者合計或僅譯書一項，文學均居首位，且占總數五分

¹⁶ 內政部自1952年開始統計台灣的年度圖書出版數量，下一段的分類數量統計則首見於1957年。

¹⁷ 各類型中文圖書出版比重分析中不含1960與1969年。由於1960年未統計分類出版數量，1969年「總類」圖書出版量為九千餘種，與其他年度差異甚大，合併統計將導致較大的偏差，因此略去此二年度。

之一以上，顯示當時確實以文學圖書為最主要的出版品。此外，譯書較多的類別也與全部圖書近似，最大的差異只在史地類一項。史地類能夠占有五分之一中文圖書的比重，應是大量影印諸如《二十五史》等大部頭古籍的結果。

表 2-2：1957-1970 年台灣圖書出版數量分類統計表

單位：種、%

類別	總類	哲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史地	語文	文學	美術	合計
數量	1,317 (4.2%)	1,091 (3.5%)	791 (2.5%)	1,633 (5.2%)	2,973 (9.4%)	6,054 (19.2%)	6,315 (20.1%)	3,351 (10.6%)	6,778 (21.5%)	1,183 (3.8%)	31,486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四十八~五十八年）。

表 2-3：1950-1970 年台灣中譯圖書出版數量分類統計表

單位：種、%

類別	總類	哲學	宗教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史地	語文	文學	美術	合計
數量	26 (0.5%)	319 (6.5%)	298 (6.0%)	614 (12.4%)	662 (13.4%)	995 (20.2%)	482 (9.8%)	127 (2.6%)	1285 (26.0%)	127 (2.6%)	4,935 (100%)

資料來源：《中譯外文圖書目錄》。

以更細一層的分類來看，西洋文學為此時最大宗的譯書，占整體的二七%，其次依序為政治（七九%）、工程（五七%）、傳記（五%）、基督教（五%）、經濟（四三%）、教育（三三%）、數學（三一%）、倫理學（三%），合計占五八%。從這些主要譯書項目中，也稍能見當時台灣發展的重心。1951 至 1965 年，美國軍援、經援台灣，使台灣得以發展經濟，並整備國防以待反攻大陸，因此上列有工程與經濟的譯書，而在政治一類中也以關於兵法作戰、反共思想與行政制度的譯書為主。而教育、數學領域的譯書，反映了台灣致力於發展教育與科學的需求。此外，台灣獲得美國的挹注，美國文化的影響也隨之進入台灣。占西洋文學與傳記類譯書最多的，分別是美國文學（二四%）與美國人傳記（三五%）。趙綺娜（2001）更直言，美國幾乎壟斷了 1951 至 1970 年，外國文化輸入台灣的管道。

表 2-4 則依 1950 至 1970 年間出版量最多的譯書類別，列出最主要的出版社，並依出版量占比（出版社名稱下方，括弧內的數字）排序。表中明顯呈現出不同類別譯書的差異。自然科學類因專業性、編輯成本高，經營的出版者較少，前三大出版社即占有總出版量的四六%；而文學類圖書為書市主流，經營者多，因此不若自然科學類集中。此外，社會科學類的主要出版社除了臺灣商務印書館，均為國民黨營或政府機構；主要的文學類出版社則多為民營。

表 2-4：1950-1970 年台灣主要中譯圖書出版社

單位：%

類別 排序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文學
1	廣文書局 (17.9%)	徐氏基金會 (18.1%)	臺灣商務印書館 (7.1%)	臺灣啟明書局 (6.5%)
2	徐氏基金會 (15.9%)	五洲出版社 (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6.1%)	臺灣商務印書館 (4.0%)
3	臺灣商務印書館 (12.5%)	臺灣商務印書館 (3.4%)	正中書局 (5.0%)	新興書局 (3.5%)
4	臺灣中華書局 (5.2%)	華國出版社 (3.4%)	教育部 (5.0%)	今日世界出版社 (3.5%)
小計	51.5%	30.7%	22.7%	17.6%

資料來源：《中譯外文圖書目錄》。

臺灣商務印書館可謂此二十年間，最重要的譯書出版社，無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各個領域，處處可見其身影¹⁸。但事實上，臺灣商務在一九五〇年代的經營情況十分低迷，直到六〇年代中期才取代正中書局，引領風騷。1964年接任董事長的王雲五曾言：「商務印書館在大陸時期是最大的出版家，但到台灣後，因為本身是一個分館，脫離大陸獨立，經濟力量很差，亦無主持編務的人，所以十餘年來，很少出版新書（畏三，1966：27）。」五〇年代出版新書不超過130種，重印舊版書也只有三百種（辛廣偉，2000：38），翻譯書更僅有26種。王雲五接掌台灣商務之後，以重印舊版書開展其出版計畫：

因為新編圖書，很化費時間，為應迫切需要，所以想儘早在二年內把大陸上出版的好書重版應市。今（1966）年春初，我們還將過去在大陸選譯的世界名著二百種、六百冊重為編印，過去商務在大陸編印的書，有不少被同業翻印，現在將由商務自己負起責任，選擇最適用的，陸續大量翻印（畏三，1966：27-8）。

在接連影印出版舊版的「大學叢書」，以及《萬有文庫薈要》、《四部叢刊》、《叢書集成簡編》等大部頭古籍之後，臺灣商務於1966年7月仿效英國「Everyman's Library」系列叢書的出版概念，推出新編的「人人文庫」。「人人文庫」為一九六〇年代文庫熱潮下的產物之一，由於文星書店自1963年開始出版的「文星叢刊」廣受歡迎，臺灣商務、水牛、志文、三民等出版社因而陸續跟進。

¹⁸ 根據1950年頒行的「淪陷區商業企業機構在台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總公司仍在大陸而台灣設有分局的書局必須冠以「臺灣」二字才可獨立運作。商務印書館因而於1950年改名為臺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則於1949年依政府命令脫離大陸總公司獨立，1969年改名為臺灣中華書局。

「人人文庫」由王雲五主編，有編著的圖書，也有譯述的作品，原本計畫每年出版一百種，但至 1970 年止，五年內已出版一千種以上（其中至少有 184 種為中譯圖書），對學術界與社會的讀書風氣頗有影響力（林呈漢、劉春銀，1989：201；吳興文，1994：133；畏三，1966：28）。

台灣商務在 1952 年第一冊中譯圖書，至 1970 年止已出版 354 種，居台灣所有出版機構之冠（占七二%）。憑藉影印古籍、舊版書與編印教科書等業務重新出發的台灣商務印書館，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之後重拾昔日榮光，成為台灣圖書出版業的「四大」之一¹⁹（辛廣偉，2000：55）。當時台灣的圖書出版社，平均年出版量不到十種，而臺灣商務僅中譯圖書一項即超過此數，遑論每年超過兩百種新書的「人人文庫」，以及各種影印古籍，其旺盛的出版能量可見一斑。

接下來先討論自然科學類的譯書出版社。出版量居首位的廣文書局成立於 1959 年，以影印目錄學古籍為主，出版過《書目叢編》、《書目續編》、《書目五編》等歷代目錄書（林呈漢、劉春銀，1989：198）。廣文同時也以出版自然科學類的譯書著稱（蔣紀周，1976：37），側重於物理學、天文學、動物學等領域。其次的徐式基金會，在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方面均出版了許多譯書。1956 年徐銘信在美國設立徐氏基金會，1965 年台灣徐氏基金會成立，成為此後二十年間台灣最重要的科學圖書出版機構之一，並設立創作與翻譯獎項，獎勵科學方面的優良著述與譯作。其網羅五百名國內外學者所出版的「科學圖書大庫」，著重科學新知的推介和國內研究成果的推展，在科技圖書的出版上建立了風範與權威（林呈漢、劉春銀，1989：212；劉異聲，1971：20），並有多種成為大專院校的教科書。

在大陸時，中華書局是與商務印書館業務最接近，也最能相抗衡的出版機構，但在台灣的發展逐漸有別。一九五〇年代，中華書局以編印中學、大專教科書與影印古籍重新出發，多年來皆以編印教科書為主要業務，也出版百科全書，但較少供一般大眾閱讀的叢書。其所出版的自然科學譯書，則集中在物理學與化學的領域。九〇年代，臺灣商務與臺灣中華皆更換了經營者：前者在延聘原時報文化出版公司的總經理郝明義後，出版方向更趨市場化，目前依舊活躍於台灣的出版業。而臺灣中華由原總經理熊鈍生之子熊杰接班，仍舊以教科書為主要出版業務。除了徐氏基金會外，廣文、臺灣商務、臺灣中華在五、六〇年代的經營模式接近，均從事古籍影印。由於古籍的主要市場之一為學校，在經營較熟悉的市場的假設下，研究者推測其自然科學譯書亦多作為教科書、參考書之用。

華國出版社由王雲五以「龍倦飛」之名主持，出版活動集中於一九五〇年代。王雲五在大陸時曾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來台後歷任考試院與行政院副院長、總

¹⁹ 其餘「三大」為臺灣中華、世界與正中三家書局。

統府國策顧問、國民黨行政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等黨、政要職。由於王雲五以黨、政要員身分擔任負責人，華國實則具有「半官方」的色彩。華國出版的譯書以社會科學方面最多，主要譯印有關國際問題與反共著作（邱炯友，1995：18-9），如《共產主義在中國》、《極權對於民主自由的威脅》、《在鐵幕之後》。而在應用科學方面，則以企業管理、應用化學、電氣與機械工程為主。

社會科學領域範圍甚廣，因此出版社各具特色及經營領域，集中度也不若自然科學類。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其專業背景出版了「經濟學說名著翻譯叢書」、「銀行研究叢刊」、「臺灣研究叢刊」，收錄近百種經濟學理論、財政金融原理，以及台灣自然資源研究的專門著作，例如《經濟理論與經營分析》、《線型計劃與經濟分析》、《壟斷性競爭的理論》、《貨幣理論與財政政策》、《銀行管理與經營》、《台灣之森林工程》等，經濟、財金領域的譯書數量無人能出其右。

正中書局於 1931 年由陳立夫創辦，不久即贈與國民黨，成為國民黨最重要的文化宣傳機構。正中以「國家書局」自居，建構思想教育的目標高於獲取商業利益，因此著重於出版參考書與教育用書（林呈漢、劉春銀，1989：202）。正中書局堪稱一九五〇年代台灣最大的出版機構，也出版最多的中譯圖書；翻譯的圖書以政治範疇最多，涵蓋行政制度、政黨（反共思想）、軍事、憲法等題材，也有經濟、教育與社會學等其他社會科學領域的譯著。

教育部翻譯的圖書與本身執掌業務直接相關，例如《各國教育制度》、《中小學課程原理與教學設施》、《教育心理學》等教育專著，以及《情緒的成長》、《怎樣和父母在一起生活》等輔導叢書。教育部並設有「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網羅專家從事譯述工作，完成後或列入「國民基本知識叢書」、「中華叢書」出版，或交由《教育與文化》週刊、《中國一周》、《科學教育》、《科學彙報》以及其他專門性刊物刊載（林子勤，1956：8）。

出版量最大的文學類譯書，出版社數量也最多，更沒有一家出版社占有一%以上的出版量。臺灣啟明書局在台復員後，大量影印早年在大陸翻譯出版的西洋文學與戲劇名著，如《雙城記》、《悲慘世界》、《馬克白》、《暴風雨》等，與新興書局並稱兩大文學類譯書出版社（隱地，1981a：ii）。新興書局也影印了許多古籍，其中類書更堪稱全台之冠（江應龍，1977：18）。

香港的今日世界出版社是表 2-4 中，唯一非台灣本地的出版社。其為美國新聞處所設立，譯有許多美國文學作品在台發行，很受台灣學生歡迎（隱地，1981a：xi）。美國新聞處為美國新聞總署的海外分支機構，該總署的任務在塑造美國強大、民主的國家形象，運用各種傳播媒介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實現（李義男，1970：1-2）。因此，今日世界實負有宣揚美國文化、傳布反共思想的任務，正符

合當時國民黨政府的統治需求。根據《中譯外文圖書目錄》與 1976 年出版的《今日世界譯叢目錄》，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中期，今日世界社的譯書以美國的文學、藝術、史地，以及美國在政治、外交、經濟、勞工、企業管理等領域的研究與思想為主。同時，今日世界的譯書能以遠低於成本的價格販售（曹永洋，2001a），因此擁有廣大的讀者群。

研究者進一步分別檢視五與六年代的譯書出版事業，發現其中有很大的消長。一九五〇年代約有三百個機構曾出版中譯圖書，但其中約兩百家在十年間僅有一或二次出版紀錄。依照出版數量的多寡，此時主要的出版機構為正中書局、華國出版社、世界書局、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台灣啟明書局、教育部、中央文物供應社、光啟出版社以及新興書局等，此九者共出版七百餘種譯著，占總數的四 %。正中書局、華國出版社、教育部、中央文物供應社、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等五個黨營或政府單位²⁰，所出版的中譯圖書達此十年間總數的四分之一，顯示政府在五年代的譯書出版事業中占有重要地位。大陸來台的大出版社囿於人力、財力的限制，此時仍未能有大量的出版活動（辛廣偉，2000：28），在譯書出版方面也同樣弱勢。

進入一九六〇年代之後，譯書出版事業的生態發生顯著的變化。曾出版譯書的機構超過五百家，出版量由一千七百餘種提升至三千一百餘種，增加近一倍。但黨、公營機構總合的出版量不升反降，由一九五〇年代六百餘種（約三七 %）降至一九六〇年代的不足四百種（約十二 %）。出版量較多的機構為臺灣商務印書館、徐氏基金會、廣文書局、光啟出版社、五洲出版社、水牛出版社、正文書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正中書局、文星書店以及臺灣中華書局；一九五〇年代的主要出版機構只有光啟出版社與正中書局仍名列前茅，此時前者的出版量已大幅提高，但後者卻減縮五 %²¹。雖然仍有超過半數的機構僅曾出版一種中譯圖書，但黨、公營機構的領導地位已逐漸被新興的民營出版社取代，卻是不爭的事實。

黨營與公營機構在譯書出版活動中所占的比重，至一九六〇年代已大幅下降，反觀大陸來台的出版社經過五年代的沉潛，此時逐漸重現活力；五十年代投身圖書市場的新進出版者，也紛紛嶄露頭角。除了上述的出版機構，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尚有許多譯書出版機構成立，並在 1970 年之後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專事翻譯西方文學、哲學、思想名著的志文出版社，以及出版諸多工程、企管、

²⁰ 中央文物供應社成立於 1950 年，為國民黨營出版機構，下轄於中央宣傳部，主要出版有關政治思想的圖書，所出版的譯書多在宣揚民主制度與反共思想。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亦成立於 1950 年，由當時國民黨中宣部部長張其昀、教育部長程天放等人主導。該委員會主要編輯「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並交由中央文物供應社經銷（林子勳，1956：6）。

²¹ 光啟出版社位於台中市，由天主教耶穌會創辦，半數以上的出版品均與基督教的教義、《聖經》、聖者相關。除了宗教性圖書外，也翻譯西洋文學著作。

經濟類專書的協志工業叢書出版公司。此外，1954 年成立的皇冠出版社以翻譯西洋文學起家，也在六十年代展現經營的成效，成為主要的文學性譯書出版社之一。更令人驚異的是日治時期（1927 年）即已成立的台中中央書局，也在 1965 年之後翻譯出版一系列代數、幾何的數學叢書。

三、官方譯書出版活動的思維

綜觀 1950 至 1970 年間台灣的中譯圖書出版活動，黨、公營機構有約一千種（十七%）的出版量，比重雖不高，但在經營領域上與民營出版社有明顯不同之處。文學、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三類譯書的出版社以民營為主，而社會科學類除了臺灣商務印書館之外，主要的出版機構皆為黨營或公營（包括深具黨營色彩的華國出版社）²²；黨、公營機構出版的譯書數量（五百種）更達總數（九九五種）的二分之一。

對於此一現象，曹永洋（2001b）從經營的角度提出解釋。他認為社會科學圖書的主要市場為圖書館與學校，一般民間出版社介入不易，且編製費用高、銷量少，成本上難以負擔；而當時本省籍的出版者欠缺專家、學者等作者人際網絡，更難以進入此一領域。政府單位依其執掌業務握有各項資源，且無盈虧的顧慮，是以能夠翻譯出版各種專門圖書，例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交通部的「交通叢刊」、「海事參考叢書」，經濟部的「證券管理參考叢書」等。

但研究者認為政府的政策與態度也是關鍵因素。二二八事件後政府全力肅清左派知識份子，1949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戒嚴，國民黨特務任意抓人、冤獄的事件時有所聞，因此一九五〇、六十年代瀰漫白色恐怖的氣氛，也使民間出版者對於涉及政治思想與意識形態的題材敬而遠之。當時警備總部制訂了「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以軍事命令限制憲法保障的國民權利；1962 年之前，出版事業由內政部警政司負責管理；著作權採「註冊主義」而非「創作保護主義」，亦是為了行言論檢查（根據當時的著作權法規定，著作物須經註冊始擁有著作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此等作法稱為「註冊主義」；而「創作保護主義」指著作物一經完成，無需註冊即自動產生著作權）。出版者從擬定出版計畫、行銷，到著作權的保護，無一不受政府的管制（周明慧，1998：88）。民間出版者在資金不豐與人身安全的雙重考慮下，經營社會科學領域的意願自然相對偏低。

民間業者消極規避的同時，政府則積極介入。無論由大陸遷台的正中書局、拔提書局，或是成立於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中央文物供應社、中國新聞出版公

²² 事實上，以王雲五所具備的（國民）黨、政經歷，臺灣商務印書館與政府當局應有極良好的互動關係。

司、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等國民黨直營出版機構，其職責或大或小均在進行政治宣傳與思想教育，因此出版大量以國民黨義、孫中山思想為中心，以及反共抗俄意識形態的政治性圖書。而規定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四種中學教科書使用標準本，並交由經「審查合格」的公、民營出版社印行，也是基於相同的思維（周明慧，1998：90）。黨營與公營機構間更構成綿密的合作網絡，例如標準本教科書委交正中書局印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的「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由中央文物供應社經銷，國立編譯館編譯的圖書交由正中書局、華國出版社出版或臺灣書店發行（國立編譯館，1971：14-21）。下文將以國立編譯館的運作情形，例證政府利用圖書編譯活動進行思想教育的思維。

1932年國立編譯館成立於南京，「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事務²³。」組織章程中明訂該館負責編譯六類圖書：「一、關於本國文化之重要圖書；二、關於世界學術之名著；三、關於各國新近出版之科學書籍；四、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用書；五、關於社會教育圖書；六、關於學術名詞及其他工具用書²⁴。」1949年遷台並於台北復館後，重新組設自然科學編譯、人文科學編譯及教科書編輯三個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擔任編譯委員。從組織架構來看，國立編譯館仍舊以編譯為主要業務，但事實上自1949年7月至1950年2月間，其工作重心乃「會集南來學者，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強思想領導，創辦《反攻》與《中國文摘》（1951年2月停刊）兩雜誌，並翻譯反共抗俄書籍多種（國立編譯館，1971：1-2）。」因台海政治局勢動盪不安，思想教育成為國立編譯館的首要任務，甚至凌駕於學術文化與科技新知著作的編譯之上。

出版宣揚反共抗俄思想的刊物與編審教科書，即為國立編譯館在一九五〇年代的主要職責。為「配合反共抗俄國策，闡述民主自由思想之真諦」而翻譯的外國著作共計46種，如《幸福世界之希望》、《蘇聯的強迫勞工》、《史達林統治下的俄國》、《叛國種子》等，均交由正中書局、世界書局與華國出版社印行出版。1953年起負責編輯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中學標準本教科書，也是為了「加強中華民族之精神教育」。另一方面，學術性書籍的編譯活動因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成立而逐漸緊縮，只著重於科學名詞的編訂；1960至1970年之間，編譯的圖書約僅十種²⁵（國立編譯館，1971：2、14-6）。

國立編譯館在台復館之後，二十年間的業務重心有三：編輯中小學教科書、編訂科學名詞、整理經籍與珍版孤本古籍以編印「中華叢書」（周增祥，1989：

²³ 1947年5月29日公布之「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參閱國立編譯館（編），《國立編譯館概況》，頁49

²⁴ 同上註，「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二條。

²⁵ 教育部於1971年1月裁撤部內世界名著譯述小組，其業務歸併國立編譯館接管。

62；國立編譯館，1971：8）。當時編譯外文學術圖書的功能並不彰顯，直到1968年因蔣介石要求加強世界新近出版名著的翻譯工作，方才成立「世界名著翻譯委員會」（後改稱「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積極展開圖書編譯的業務（國立編譯館，1992：569）。

在弘揚民族文化、宣揚反共抗俄意識的前提下，多數圖書編譯活動均是為思想教育提供豐沛的閱讀材料，而非著眼於學術文化的提昇。直到1969年之後，國立編譯館才以國家的力量引進許多人文、科學與科技的新知，發揮原被賦予的部分功能。

四、中譯日書出版活動

國民政府雖在台灣光復後陸續禁止發行日文報刊與使用日語，但日文圖書始終未在台灣絕跡。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在台北的東寧書局可以買到日文圖書，舊書店裡也有日文舊書販售；販賣日書雖受到監管，但未遭徹底禁絕（曹永洋：2001a）。中譯日書則在1950年即已出現，但一九六〇年代的出版量遠多於五十年代。

《中譯外文圖書目錄》共有558筆戰後於台灣出版的中譯日書紀錄，約占全書書目的十一%；其中以日本文學107種最多，醫學類53種居次，另有政治類37種，哲學類與教育類各29種、經濟類28種。醫學類是最值得留意的書種，雖然為數不多，卻占1950至1970年之間該類型譯書總數（125種）的四二四%，可見日本為當時台灣醫學資訊的主要來源之一，與歐美國家並重。日治末期台灣的醫療衛生水準較中國大陸為高，且醫學與師範為日治時期台灣人所能追求的最高教育領域，因此台籍知識份子中有不少具備翻譯日文醫學知識能力的醫師，日文醫學類圖書也可能是此時台籍人士著力最多的翻譯標的之一。

中譯日書的主要出版社為臺灣商務印書館（64種）與彰化的鴻文出版社（31種），但令人驚異的是政府單位也參與日書翻譯活動：考試院譯有日本的公務人員制度規章，例如《近代官吏制與職位分類》、《國家公務員法精義》、《職位分類與新人事行政》；教育部則中譯《日本小學課程綱要》、《日本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各國教育水準之比較》等教育專書，可見國民政府仍覺日文圖書有值得借鏡之處，並未因去日本化的意識形態而完全斷絕日本資訊的輸入。

研究者認為，日文圖書與中譯日書在台灣仍有販售或出版的機會，另一原因在於中國大陸淪陷，共產黨成為國民政府新的敵對政權所致。去日本化為光復初期成立臺灣編譯館的目的之一，但1949年後為防堵共產與左翼思潮散布，國立編譯館的職責轉為「配合反共抗俄國策，闡述民主自由思想之真諦」，可見國民

政府所欲防杜的思想已有所轉變，非只專注於禁絕日本文化的影響。而以蔣介石留日的背景，加上日軍將領於國民政府遷台後，受蔣介石之邀組成「白團」協助抵禦共產黨的追擊，蔣介石反日的思維可能並不強烈²⁶。此外，台灣與日本於1950年簽訂貿易協定，1965年日本提供國民政府一五億美元的貸款（文馨瑩，1989：194、197），顯示雙方的正式關係漸有正面的發展，日文著作也得以原文或中譯的方式在台灣流通。

第三節 小結

台灣在大陸來源斷絕，民間物資缺乏的情況下，逐步建立起圖書出版事業。然因書稿來源匱乏，一九五〇、六〇年代遂以影印古籍與舊版書為主要圖書出版活動，中譯圖書的規模仍微，約僅占總出版數量的一〇%。

此時的譯書出版活動有幾項特點：

- 一、根據《中譯外文圖書目錄》的紀錄，譯自歐美語文著作者占八〇%以上。台灣的外語教育向以英語為主（許多大學的英語系均稱為「外國語文學系」），而且美國幾乎壟斷了1951至1970年，外國文化輸入台灣的管道（趙綺娜，2001：79）。因此，台灣翻譯的著作來源應以美國為主。此外，中譯日書未遭禁止，占十一%的比重，醫學類的譯書更有四〇%以上譯自日文。
- 二、譯書的類型以文學類最多，社會科學類、應用科學類與自然科學類次之。為強化思想教育，黨營與政府機構的譯書出版活動多集中於社會科學類著作。
- 三、一九五〇年代出版量較大的譯書出版社多為黨營或政府機構，但1960年之後民間的譯書出版活動轉趨熱絡，黨、公營機構則逐漸式微。

下一章將分析1971年以降，譯書出版事業的發展歷程。進入一九七〇年代之後，因台灣的經濟、教育建設展現成效，營造出更有利於出版事業發展的外在環境，中譯圖書出版活動也得以愈加蓬勃。但在快速成長的同時，重大變革的腳步卻也逐漸逼近。

²⁶ 有關「白團」的事蹟，參閱楊碧川，《蔣介石的影子兵團——白團物語》；林照真，《覆面部隊——日本白團在台秘史》。

第三章 勃興、亂象與巨變

1971 年迄今的中譯圖書出版事業

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後，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遠較先前二十年蓬勃：1961 年全台共出版 761 種新書，1968 年為 3,950 種，1970 年倍增為 8,714 種，其後至 1985 年止，各年度出版量均介於八千兩百至九千五百餘種之間，呈現穩定的態勢。1986 年，圖書出版量突破萬種關卡。圖書出版事業能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大幅成長，外文圖書中譯活動扮演重要角色。

而正當圖書出版事業快速成長之際，盜版侵權的亂象也日趨嚴重；為裨使圖書出版事業正常發展，台灣在 1985 年修訂著作權法，採行「創作保護主義」並加重侵權罰責。但其中外國人著作仍舊維持「註冊主義」，且不保護其翻譯權的規定，卻引發台美之間的爭議與一連串著作權談判。台灣最終在 1992 年頒行的新著作權法，徹底改變了譯書出版事業的生態。

本章將分析一九七〇年代起中譯圖書出版事業蓬勃發展的原因、中美著作權談判的歷史背景與過程始末，以及新著作權法對台灣圖書出版事業產生的影響。

第一節 1971 至 1992 年

一、圖書出版事業勃興的原因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計算，1952 至 1960 年台灣每年平均出版 1,358 種新書，一九六〇年代增加為 3,020 種，一九七〇年代更提升到 8,921 種，近乎為前十年的三倍。1970 年之後圖書出版事業得以蓬勃成長，主要有以下三點原因：一、經濟快速成長；二、教育建設有成；三、政府的態度由監控轉變為鼓勵輔導。

一九六〇年代以前，臺灣的經濟處於奠基階段，國民所得不高，購買力薄弱，不利於圖書出版事業的發展（王壽南，1996：43-4）。但台灣在美援挹注之下，自 1953 年開始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畫」，1961 年第二期四年經建計畫完成後，經濟開始繁榮；1963 年台灣首度出超，工業生產淨值亦首度超過農業。經濟起飛後，國民所得與消費能力隨之提升，出版事業亦逐漸蓬勃（王榮文，1994：12；

周增祥，1989：62）。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每戶家庭的消費性支出中，用於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的平均比重由1964年的一二%，躍升為1986年的一%；用於購買書報雜誌文具的金額也從1974年的535元，增加為1986年的2,453元（林呈漢、劉春銀，1989：189），顯示民眾購買力的提升帶動了圖書市場規模的成長。

民間財富增加也使得企業界願意扶助文化出版事業，以設立基金會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圖書出版活動（中國出版公司，1978：18）。例如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出版生活與文化類的圖書，曾翻譯力奧·巴士卡力的《愛·生活與學習》，暢銷一時；新光集團中的允晨出版公司也翻譯許多有關兩性、教育、家庭、醫學方面的圖書（陳銘礪，1987：42）。

除了經濟力的提升外，基礎教育普及使具備閱讀能力的人口增加，也是促成圖書出版事業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梁容若，1978：34）。光復以來，台灣各級學校的畢業人數逐年上升，1951年國中與初職以上（含）各級學校的畢業生人數為33,336人，1960年增為85,677人，1970年已增至324,181人（教育部，1999：22-3）。且台灣於1968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從此國中免試入學，更使得具備基礎閱讀能力，也是圖書市場潛在顧客的族群在1970年以後大增。

而在台灣接受大學教育的年輕人於一九七〇年代大量進入出版業（王榮文，1994：16），例如王榮文成立遠流出版社、蔡浪涯成立好時年出版社等，則是教育發展對圖書出版業的另一助力。年輕是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台灣圖書出版業的特色（隱地，1981a：viii），只要具有理想與足夠資金的人，都可以從事出版或發行工作，年輕人投身圖書出版事業的數目因而激增²⁷（陳銘礪，1987：38）。這些生力軍饒富活力，打破大陸來台出版社、文人學者與黨、公營機構獨霸的局面，也將出版界帶入戰國時代。

政府對於出版事業的態度由管理監控轉為獎勵輔導，則是促成圖書出版事業快速發展的第三項因素。1973年，主管出版事業的機關由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移轉至新聞局出版事業處；前者著重於出版事業的管理，而後者則輔以獎勵與補助（周明慧，1998：49），顯見政府此時已對圖書出版事業採取較積極正面的態度。此外，1973年修訂的出版法中明訂出版事業獎勵及保障的相關條例，1976年設立「金鼎獎」以獎勵優良出版事業與出版品，1982年發行「圖書禮券」，諸般措施均為圖書出版事業創造更有利的發展空間。

然當出版社迅速增加，書稿來源便成為經營的一大問題：知名作家有限，中

²⁷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970b、1992）的統計，1960年台灣有587家圖書出版社，1970年增加為1,351家，1980年為2,011家，1990年3,273家。

文創作的書稿不易獲得；發掘、培養新的創作人才則需要機運與時間。此外，影印古籍的讀者有限，且不易與大出版社競爭；教科書編輯、出版需要龐大的資金與特殊的銷售通路，更非甫創業的年輕人能夠負擔。由於當時外文出版品不受台灣著作權法的保護，沒有名作家支持的出版社因而紛紛以譯書做為主要書稿來源，進而掀起出版中譯圖書的風潮（平鑫濤，1981：136；陳希，1981：56）。大量翻譯外文著作反映於年圖書出版量的增加，並成為圖書出版事業中的重要活動，但也逐漸衍生出搶譯、亂譯的歪風。

除了上述的因素，研究者認為譯書大量增加的直接原因在於讀者的閱讀需求。圖書市場規模擴大後，出版者以國外的出版資源為奧援，但當時無論翻譯或翻印外文著作均不觸犯著作權法，出版者選擇以成本製作較高的翻譯方式出版，乃因台灣一般讀者的外國語文程度不高。由於台灣的官方語文為中文，實施中文教育，因此多數國民無法直接閱讀外文，圖書需要翻譯為中文方能普及（出版界，1986：7）。此外，具備大學學歷的出版者，在校期間透過外文書、翻譯書與教授，接觸到外國的思想，因此其視野不會侷限於台灣。加上具備基本的外文閱讀能力，選書時能夠將外文著作納入考量，出版譯書的能力與意願均見提昇。同時，大學教育也培育出更多的譯者，有利於譯書出版活動的發展。

二、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成長

平鑫濤、陳希、辛廣偉等出版界人士或研究者均認為，一九七〇年代譯書風行，但由於1970年之後缺乏可信的書目以供分析，因此在譯書出版數量與主要出版社的描述上，本節僅能自各類文獻中歸納。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描述1976、1977兩年，台灣的圖書出版概況為：「新書出版仍以集錦譯粹者較多，真正集中智慧財力，創作有學術價值的大部頭叢書，實不多見（方里，1977：27；中國出版公司，1978：17）。」足見其時譯書在圖書出版事業中占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對於譯書出版活動並無更明確的說明。

張錦郎（1981）分析1980年《書評書目》的每月新書分類目錄，得出該年台灣共出版850種中譯圖書，約占全年新書的二八%。由於《書評書目》的新書目錄略去教科書、升學考試參考書、影印古籍、兒童讀物等書種，是以收錄的新書僅約五千種，與《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載的8,876種有頗大的差距；而大專教科書與童書均有譯自外文著作者，因此中譯圖書的實際出版量應高於850種。以850種計算，占全年新書的九二%，已與一九六〇年代的平均值九七%相近，因此實際比重應不低於前十年的水準。即便比重相仿，此時台灣每年的新書出版數量已大幅提升，也意味著譯書數量的增加。

1980年主要的文學類譯書出版社為長橋出版社（側重現代暢銷愛情小說）、遠景出版社（偏重西洋古典名著）、好時年出版社、皇冠出版社、志文出版社、希代出版公司、駿馬文化公司與程氏出版社，皆以翻譯西洋小說為主。此外，林白出版社則以翻譯日文小說為主。徐氏基金會仍舊是應用科學類最主要的譯書出版機構，而全華科技圖書公司、國家出版社、正文書局、出版家文化事業公司也分別翻譯出版了數十種的圖書。至於社會科學方面仍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譯的「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與「銀行研究叢刊」最具水準（張錦郎，1981：328）。

一九八〇年代時，翻譯書在整體圖書出版事業中占有何等比重，曾有幾位研究者各自提出看法。鐘麗慧（1981）認為，1981年時台灣出版的圖書有半數以上為譯作；郝廣才（1987）則認為1987年譯書占書市七〇%之多。林訓民（1992）推估1986至1990年期間，台灣出版的新書有四〇%來自翻譯²⁸；陳俊安（1987）更估計台灣有七〇%以上的出版社以出版中譯圖書為主。上述推測比例最少亦有四成之數，但大多未說明其統計結果所由的資料，因此無法視為明確可信的數據，但至少顯示許多出版界人士認為譯書已成為台灣圖書市場的主力。

1990年之後，由於眼見翻譯權開放在即，台灣經購買國際版權出版的圖書數量飛快成長（關於翻譯權的開放，將於下節詳述），根據新聞局發行的《書香月刊》所做的調查，1992年約可占當年新出版圖書的二八·三%（方素惠，1992：88）。當時台灣尚未加入任何世界版權組織，於法無須購買版權即能翻譯，因此如加上未經版權交易而自行出版的圖書，譯書比重將會更高。

雖然自1970至1992年之間，缺乏關於中譯圖書出版活動的官方統計資料，但從上述的研究與觀察可推知，中譯圖書在台灣圖書出版事業中所占的比重逐漸提升：1980年至少為一〇%，至1992年約已達三〇%。數量的增加更為明顯：1970年的譯書出版總數為534種，1992年則約為四千種。此外，1991年金石堂書店非文學類暢銷書的前二十名中，中譯圖書占了十一種；同年《中國時報》開卷版評選的年度十大好書也有半數為譯書；童書出版更是譯書的天下（方素惠，1992：93），在在凸顯出中譯圖書已成為重要的出版活動。

中譯圖書的比重與數量愈來愈高，主要原因在於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快速，以致本地書稿來源不足；但隨著時間推移，出版者出版譯書的動機也產生微妙的變化。一九七〇年代圖書出版社不斷成立，但知名作家有限，不易獲取中文創作書稿；當時的圖書市場仍以文學為主，僧多粥少之下新進的出版者遂以翻譯外國文學著作做為書稿來源，「歐風美雨加日本文化，成了出版界的一道景觀（辛廣偉，2000：77）」。然而隨著台灣社會全面發展，讀者的需求漸趨多元，文學圖書的盛

²⁸ 林訓民另推估「編譯整理」者占三〇%；「原始創作」占二〇%；「古籍重編印及大陸來源」占一〇%。參見林訓民，〈台灣出版業未來發展與台、港、大陸中文出版業的整合方向〉，頁13。

景逐漸衰退。出版社逐漸發展出企劃的能力，建立自身的特色，例如桂冠出版社以心理學叢書著稱（陳銘礪，1987：37）；巨流圖書公司致力於社會科學與文學研究等領域（羅雲，1981a：69）。許多出版社選擇經營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但由於這些學科大多源自國外，台灣的研究起步較晚，本地產出的能力薄弱，因而更需由國外著作翻譯出版。

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台灣不再只是文學類圖書的天下，所謂的非文學類圖書已然竄起（王壽南，1996：48），應用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成為圖書出版的主流²⁹。此三類科學圖書需要專業或學術基礎，書稿不足的景況更趨顯著。由於圖書市場規模日益擴大，舉凡哲學、科學、管理、建築、商業等知識性領域，中文創作的書稿皆無法滿足需求，出版者只好求諸外文著作。外文圖書的題材多元豐富，數量眾多，內容和製作水準也較台灣高出許多，尤其需要圖片說明的圖書更是如此（鄧維楨，1981：183-4）。而且外文著作在台灣不受著作權法保障，可以自由翻譯出版，無須支付版稅或稿費，對本地的出版者具有極大的吸引力。因此，外文著作逐漸成為台灣出版業者重要的書稿來源之一，而不只是中文著作的替代品。

齊邦媛認為在政治環境多變的時候，譯書比著作來得安全（精湛，1995：27）；而當台灣社會、政治日漸開放，出版者在選題上獲得更大的自由，自然也促進了譯書出版事業的發展。特別當台灣在1987年宣布解嚴，解除報禁、黨禁，回復民眾的出版自由，過去禁忌的作品非但得以出版，反而可能成為暢銷賣點，例如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於1990年出版馬克斯與恩格斯合著的《資本論》，竟獲選為該年度最具影響力的書籍之一（胡梓，1996：12）。解嚴之後接著開放大陸探親，使海峽兩岸的圖書出版界呈重新展開交流，台灣的出版者也開始與大陸譯者合作，並在一九九〇年代成為不可忽視的出版模式，實為二十年前無法想像之事。

三、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亂象

而當譯書出版活動日漸熱絡之際，搶譯、亂譯、盜印與剽竊的情形卻層出不窮，形成一股紊亂景象。

搶譯暢銷書的風暴於一九七〇年代席捲台灣，只要出現一本暢銷書，立即有多家出版社群起效尤。例如彭歌翻譯李查·巴哈原著的《天地一沙鷗》暢銷以後，隨後出現了五洲、巨人、中央日報、悠悠等十一種版本，書名皆為彭歌所擬的《天

²⁹ 自1970至1983年，每年出版的文學類圖書均在兩千至兩千四百種之間（惟一例外為1982年，亦有1,985種），皆占年度總出版量的二%以上。但自1984至1993年，雖然年度圖書總出版量增加，但每年的文學類圖書皆不超過兩千種（最低為一千三百餘種），占比也不超過十七%，落居應用科學與社會科學類之後（1990年起也不及自然科學類），顯見文學市場的衰退。

地一沙鷗》，明顯欲搶食該書的市場（周增祥，1989：62）。此外，搶譯的現象也出現在諾貝爾或普立茲文學獎的得獎作品上（江應龍，1977：16）。由於台灣著作權法的保護傘不及於外文著作的翻譯權，各家出版社均可翻譯出版，因此必須掌握「準」、「快」、「狠」的原則，方能搶占市場先機。以好時年出版社的《烏干達行動》（1976）為例，從拿到原文書到把 236 頁的中譯本推到市場上，一共只花了六天（陳希，1981：56）；如此短暫的時間，翻譯品質實在令人難以想像。為了壓低稿費、節省成本，許多出版社並未延請稱職的譯者翻譯，往往亂譯一通，錯誤百出，卻以雅麗的中文掩飾蹩腳的外文譯述能力。而為了爭取時效，集體翻譯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平鑫濤，1981：136；陳蒼多，1984：32、120）。

鐘麗慧（1981）對當時光怪陸離的翻譯方式，有生動的描述：

一、翻譯書是外文系學生打工的差事。有些出版社把原文書拆開，分發給外文系的學生譯，按稿計酬。湊合起來就成一本書了，較負責任的發行人，再請個人順稿子就大功告成了。

二、出版社老闆改採薪水制，雇用十餘個大學畢業生，領固定薪水，職務就是譯書。

三、出版社請看懂原文的人士，一邊看一邊說同時一邊錄。再用月薪四、五千元僱個大學文法科系畢業生，充當聽錄音帶撰稿的譯者，把「口述」翻譯寫成譯作，就出書了。

四、第四種方式更省錢了，出版社在報紙刊登「徵翻譯人才」的小廣告，應徵人員一來，就交給他三、五頁原文帶回家「試譯」，等到所有的譯稿收齊，湊起來不就是一本譯作了嗎？然後通知所有的應徵人員「感謝台端前來應徵，惜未能錄用，歡迎下次再來」，就這樣每徵一次翻譯人才，就出一本書。

再以 1981、1982 年間瀰漫台灣的「中國熱」為例，由於日本 NHK 電視台出版的「絲路之旅」、「中國之旅」、「長江之旅」、「黃河之旅」等系列叢書在台灣造成轟動，書市迅即充斥中文的譯本。動作最快的喜美出版社將日文原著全書翻譯，圖片中出現日文部分直接挖空、留白，原文有疑義之處也未加以考證（王壽南，1996：48；陳銘璠，1987：47-8）。如此做法無疑只是為了搶先出版以牟利，難有翻譯品質可言。

處於搶譯暢銷書風潮中的台灣，譯書出版數量的提升反倒令人憂心。翻譯外文著作雖是提升文化水準，拓展讀者視野的良方，然而當出版者以營利為唯一目的，搶譯的圖書多為小說閒書，而非學術性的著作，對於學術文化的發展並無太大助益。此外，品質粗劣的譯書充斥書市，對於讀者的負面影響難以衡量，而重複出版更是人力物力的浪費（周增祥，1989：63）。

搶譯、亂譯之外，猖獗的盜版行徑也染指中譯圖書。盜版的情形又可分為兩類：一是將暢銷的譯本從封面到內文，完全翻版盜印；二是將其他出版社的譯本改動後，再以另一家出版社的名義出版。由於中譯圖書可依法向內政部註冊取得著作權，原封不動盜印可能遭到取締，且通路侷限於「五折書店」或流動書攤³⁰，獲利有限。因此，盜版者便將他人的譯本改頭換面，重新設計封面與版型，以新譯本之姿出版，公然於書店陳列、販售。盜版者有幾種改動原譯文的方法：一、任意刪節原譯本文句甚至段落；二、在原譯本插入原著所沒有的文句；三、調動字句順序或裁併段落；四、更改書中的名詞。經過剽竊改動的譯書，往往原意盡失，更可能傳播錯誤的知識，對讀者的危害較盜印更甚（陳世悠，1983：20-1）。

另一種剽竊的方式乃將一冊或數冊外文圖書經過編譯後，誣稱為創作或編著。這種情形主要發生於學術著作，一則因為非原創性的作品不得做為申請升等或學術獎項之用，且國外的研究水準又較台灣為高，翻譯外文著作以為己用實為事半功倍。加上外文著作的著作權在台灣不受保障，譯者無觸犯法律之虞，剽竊的情形因而層出不窮。另一方面則是經濟利益的考量，依當時台灣的著作權法規定，譯作只能擁有二十年的著作權，且熱門的著作可能有許多譯本分食市場。如以「著作」註冊，則可終身獲得著作權的保障，並餘蔭後人三十年，也是剽竊的誘因之一（陳墨涵，1967b：25-6）。

亂譯、盜印與剽竊的譯書充斥書市，但一般讀者既無原文書可供對照（即便有亦受限於外文理解能力），台灣亦缺乏公正可信的書評機制，因此無法判定譯文品質良窳，只能盡信譯者與出版社。於是知名度越高的出版社翻譯得越快，出版的譯書越多，但品質優劣卻無人過問（鐘麗慧，1981：253）。週而復始，對於支付高額稿費，聘請優秀譯者逐譯的出版社更產生排擠效應。當堅持品質的出版社將一本書字斟句酌地譯畢出版，草率完成的譯書早已傾銷市場，好的譯本更可能迅即遭到盜印；付出的心血無法獲得回饋，繼續經營譯書出版事業的意願自然低落（平鑫濤，1981：136）。

面對如此亂象，論者除了倡譯出版界應建立書評制度外，更希望政府加強對侵權行為的查緝，修訂著作權法，並主動負起引進優良譯書的職責（陳世悠，1983：22；陳明英，1978：23；黃士旂，1975：28）。為使圖書出版事業得以正常發展，台灣在1985年頒布改採「創作保護主義」、加重侵權罰責的新著作權法（以下簡稱「1985年法」，以與1992年修訂的版本有所區隔）。然而1985年法對外國人著作仍舊維持「註冊主義」且不保護其翻譯權的規定，卻引發美國政府的不滿，並迫使台灣展開一連串著作權談判。雙方最終在1989年7月簽署「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台灣進而於1992年通過新著作權法，徹底改變日後中譯圖

³⁰ 五折書城專賣出版社的滯銷書、無版權的古籍，甚至自行盜印暢銷書。參見陳銘礪，《掌燈人》，頁45；鐘麗慧，正視出版界怪現象，頁247-9；

書出版事業的生態。此一演變恐怕是台灣政府與圖書出版業者始料未及。

第二節 翻譯權開放與六一大限

1992 年之前，台灣對於外國人著作的翻譯權未曾加以保護，搶譯、亂譯的惡風即便不利於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卻不違法。但 1992 年修訂通過的新法（以下簡稱「新著作權法」），正式開放翻譯權，促使台灣的譯書出版事業改變經營的模式。本節將探討 1992 年修法的歷史背景、過程，以及新著作權法對翻譯書出版事業產生的影響。

一、從註冊主義到創作保護主義

中國在宋朝即有著作權的概念，但傳統的著作權觀念與西方世界大相逕庭。在中國，知識是公有、免費的，而非用以販賣牟利的物品；作者在意的是其著作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力，而不是所能獲致的商業利益（曾陽晴，1994：26；Chiu，1994：115-6）。直到二十世紀初中國才出現著作權或版權的詞彙，而且是由日文借用而來。1910 年（宣統二年）清廷制定「著作權律」，為中國首部著作權法規，但未及施行清朝便告覆亡；1915 年北京的軍閥政府亦曾制定新法，內容與 1910 年法略同，但亦未實行。1928 年，國民政府參照日本於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頒行的著作權法，制定了中國第一部確實頒行的著作權法（Kaser，1969：17-8；王洪鈞，1980：5；黃士旂，1975：25；蕭雄淋，1987：4）。

1928 年制定的著作權法採行註冊主義，其隱含目的在檢查出版物中的言論思想；非經審查的著作不得註冊，也就無法獲得著作權法的保障（周明慧，1998：42）。歷經 1944、1949（國府遷台前）、1964 年三度修訂、擴充，始終維持註冊主義。由於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盛行影印古籍，1964 年除了提高侵害著作權的罰責外，並將「製版權」列入保護範圍，以保障古籍出版者的權益。然而，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起開始快速發展，侵權盜印的現象卻也隨之出現，至七〇年代中期已是嚴重的問題。由於當時民眾對於著作權的觀念仍顯薄弱，既有的著作權法也漸不符合台灣社會的狀況，無法有效規範不肖的圖書出版者，出版業與學術界因之倡議修法以創作保護主義取代註冊主義，並加重盜印者的刑責，以消弭盜印的歪風。

由於政府欲藉註冊主義遂行出版檢查制度，內政部著作權審定委員會在審查著作權的申請時，偏重於內容是否違反國策思想，對於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常因缺乏足夠的參考資料而忽略。而出版物非經註冊無法取得著作權執照，

創作者若對申請著作權的態度消極，無疑助長盜印者的氣焰。當時許多學者、作家仍有「謀道不謀食」的觀念，著作完成後鮮少主動辦理著作權登記。1960 年全台共出版 1,496 種新書，有 135 種（約九%）取得著作權執照；1980 年新書出版量已增加至 8,876 種，取得著作權執照的圖書卻只有 658 種（不到七五%），二十年來比例不升反降。反之，盜印的圖書若能搶先註冊，則能獲得著作權法的保障，大發利市。即使發現著作權遭侵害，民眾普遍以興訟為恥的心態，加上刑責輕微，更使盜印者無所忌憚（丁偉華，1981：7-8；內政部，1985：317；陳墨涵，1967a：21-2；黃士旂，1975：28）。

1974 年內政部終於回應出版業與學術界的要求，著手修訂著作權法，然因當時台灣也正進行民法與刑法的修訂而暫時擱置，直至 1985 年 10 月方通過 1985 年法（王洪鈞，1980：5；辛廣偉，2000：412；黃士旂：1975，28）。1985 年法改採創作保護主義，國人著作無論以何種語文撰述，一旦完成無須註冊即享有著作權；此外也擴大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並提高侵害著作權的民、刑事責任（王全祿主講，1989：55）。不過，1985 年法仍舊規定外國人著作須經註冊，方能在台灣享有著作權；中國人著作的翻譯權受到保護，外國人的著作則否。上述規定立即引來美國的不滿並展開談判。

中美雙方政府曾於 1946 年簽署「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條約規定另一方國民的著作在己方國內與其國民享有相等的保護³¹。1985 年之前，台灣施行的著作權法規定，中、外人民的著作非經註冊均無法取得著作權；由於雙方國民獲得的待遇相同，且台灣並未簽署任何國際版權公約——「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1886）與「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52），美方雖不滿台灣的註冊制度，但無置喙餘地。然而 1985 法明顯違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的精神，美國政府的抗議因而師出有名。1985 年 11 月，台灣同意對美國國民的著作也採創作保護主義，但未就翻譯權達成協議。1987 年，美國再度提出翻譯權的問題，雙方的結論是由美國先將著作權雙邊協定草案送達，再進行談判。然此為解決翻譯權而擬的雙邊協定中，美方卻加入所有與著作權相關的項目，形成全面性的著作權談判（王全祿主講，1989：56）。

二、西書翻印

美國政府自 1985 年起與台灣展開正式的著作權談判，但雙方圖書出版業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即因西書翻印而發生著作權問題的衝突。

³¹ 該條約第九條第三句規定：「無論如何，締約國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國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參見蕭雄淋，中美翻譯權問題初探，頁 7。

台灣的西書市場出現於一九五〇年代，一則因為大學教育逐漸趨向直接吸收外國知識，需要原文教科書；二則因為韓戰於 1950 年爆發，美國開始提供軍援與經援，大批美軍與美籍顧問駐守台灣，需要休閒讀物（王壽南，1995：46）。但此時台灣的經濟尚未發展，本地讀者買不起原版外文圖書，因此利用普及的照相複印設備直接翻印，再以約原版圖書一 % 的價格銷售，便成為滿足市場需求的最佳方式（Kaser，1969：20-1）。

台灣翻印的外文圖書以大專教科書與參考書為大宗（Chiu，1994：126），並以英語著作為主；其中約有八五%來自美國，使得美國圖書出版業者擔心自身的利益受損³²。雖向台灣內政部提出抗議，但因被翻印的著作並未在台註冊，台灣依法不予以保護，亦莫可奈何。另一方面，申請著作權的費用為圖書定價的二十五倍，出版商必然不願意在顧客寥寥無幾的市場中，花費高額費用註冊（Kaser，1969：30-1、49）。因此，美國圖書出版業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並無具體的行動。經過 1954 至 1957 年間的斡旋，美國圖書出版業同意授權台灣合法翻印，並降低台灣版教科書的售價，台灣則將著作權註冊費用降為書價的十倍（教科書則為五倍）。1957 年，Heath、Wiley、Addison-Wesley、Ginn 以及 Freeman 等出版社在台灣註冊了八種圖書，並全數授權給當時最大的西書翻印業者東南書局，進行台灣版的印製（Kaser，1969：37-9）。然而，這僅是短暫的和平景象，未久情況繼續惡化。

台灣最早翻印的西書是教科書、參考書與字典，此時翻印者仍被動地等待顧客上門；只要有五十本的銷售量，他們就願意翻印。1954 至 1958 年間，翻印者開始主動向大學教授推銷翻印的教科書，西書書店因此多半集中在大學校園附近；翻印的書種也擴及小說、漫畫等休閒讀物。1959 年，美國發現台灣翻印的教科書與《大英百科全書》竟大量外銷至東南亞國家，甚至回銷到美國（彭歌，1969：209-10；Kaser，1969：34-5、48-9）。因深恐自身利益受到嚴重侵害，美國的出版業者便積極向國會與政府施壓；而台灣在美國以取消美援與資訊媒體保證（Informational Media Guarantee）威脅之下，於 1960、1962、1963 年頒布一連串行政命令與行政措施，明文限制翻印西書的出口，方暫息雙方的爭端（周明慧，1998：37-8），但翻印西書外銷的情形始終無法根絕。

1973 年，八家西書翻印業者組成「西書聯誼會」，與美國各大出版商達成協議：美方授權台灣印製台灣版原文教科書（限於台灣銷售），台灣則支付美方適當版稅（本地售價之一至十五%）。至 1986 年授權合約已達千份，西書聯誼會

³² 翻印美國教科書的比例如此之高，應與台灣留學生大多選擇赴美深造有密切關係。1951 至 1978 年 6 月間，留美者占台灣留學生總數的八八%，最低的一年也有七四%。這些留美學生學成返台任教，採用美國出版的教科書教學極其自然。參見行政院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八十八年》，頁 58-61；李瑞麟，〈從中美著作權問題看今後雙方文化交流的發展〉，頁 32。

成員亦增至十六家，雙方似有修好的跡象；可惜政府未能掌握契機、積極輔導，改善與美國圖書出版業的關係（林在高，1986：10-1；湛美玉，1987：7）。

盛極一時的西書翻印活動不僅為台灣招致「海盜王國」(Kingdom of Pirate) 的污名（馬之驩，1983：2-3），更導致美國圖書出版業對台灣的嫌隙日深，成為1985年後中美著作權談判的遠因。美國出版業者普遍的想法是：美國已經為台灣付出這麼多，盜印者怎能如此侵害他們的權益（Kaser，1969：30）？但深究其實，市場需求日增，翻印者有利可圖固然是原因之一，台美雙方政府的態度與政策卻扮演更重要角色。設若其中一方持積極的反對態度，台灣的翻印西書活動或許不致如此熱絡。

為降低發展教育、經濟、科技所需資訊的取得成本，台灣一如諸多開發中國家，既未加入國際版權組織，更對翻印（譯）外文圖書持鼓勵的態度（林在高，1986：10；湛美玉，1987：7）；註冊主義與高昂的著作權申請費用雖導致本地盜印風氣猖獗，卻也大幅降低外國出版商在台註冊的意願，維持西書翻印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台灣將翻印書籍出口至東南亞，雖損及美國出版商的利益，卻有助於美國政府的宣傳。蘇聯每年投注大批經費，印製廉價的英文圖書輸入亞洲，美國如欲與之抗衡，必須使亞洲國家能以低廉的價格取得美國出版的科技、政治類圖書；台灣翻印的西書正好符合美國政府所需（Kaser，1969：65-6）。因此，面對圖書出版業的要求，美國政府本無具體措施，直到業者轉向國會遊說，再由國會向國務院施壓，美國政府方才積極處理台灣西書翻印與出口的問題。

1985年11月之後，美國國民的著作無須註冊即受台灣的著作權法保護，從此西書翻印不再合法，業者因此被迫轉型為「進口商」或「英文圖書出版者」（王榮文，1994：22）。歷時三十餘年的西書翻印法律爭議於焉落幕。

三、中美著作權談判與新著作權法

事實上，美國圖書出版業對於翻譯權的關注，也可上溯至一九五〇年代。1954年，美國業者發現重建中的台灣亟需教科書，因此明知此地讀者無力負擔合法授權的書價，仍舊制定出一套授權翻譯的收費規則（每頁三十美分）。六〇年代末，大學教授有時付給美國出版商二十五至五十美元，便能獲得翻譯權，並將譯書印製給學生使用（Kaser，1969：26）。

美國國民的著作在台灣是否享有翻譯權，當時雙方似有不同見解。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兩國在上海簽訂「中美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其中規定：「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翻印漢文刊印售賣。」Kaser因而認為台灣出版者可自行翻譯、出版美國國民的著作，無須事先徵求原

作者的同意或授權，更毋庸支付任何費用。蕭雄淋則認為中國司法院於 1936 年做出的解釋中，明文承認中國人著作經過註冊便擁有翻譯權。因此，不承認美國國民著作的翻譯權，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相牴觸（蕭雄淋，1987：7）。

不過，當時翻譯權的問題並未引發廣泛的討論，因為西書翻印的問題才是美國出版業關注的焦點。1985 年西書翻印問題一經解決，翻譯權的談判便緊接著登場。相較於一九五〇、六〇年代處理翻印問題的消極態度，1985 年之後的美國政府則是強硬堅決。早年美國政府著眼於外交考量，故對翻印西書問題冷淡處理。但由於經濟力量衰退，財政赤字日益擴大，保護主義於是成為八〇年代美國貿易政策的新取向，急欲掃除世界各國對美設下的不平等貿易障礙。美國企業認為國際間侵權行為猖獗，致使美國經濟遭受重大打擊，因而促請美國政府解決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周明慧，1998：56）。換言之，美國政府基於經濟的考量，而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列為國際貿易談判的重要議題³³；首當其衝者正是台灣與南韓³⁴（湛美玉，1987：7）。由於台灣對美國大幅出超，美方便將著作權保護的各項問題（特別是翻譯權），定位於平衡台美貿易逆差的途徑，而且勢在必得（雪公，1987：28）。

開放翻譯權的要求立即在台灣引起熱烈討論，輿論普遍要求政府與談判代表不可妥協。《出版界》於特刊中以「輿論一致認為應嚴守國家立場」為題，強調台灣的科技與文化仍遠落後於先進國家，需自西方科技大國大量引進新知；由於台灣民眾的外語能力普遍不足，中譯外文圖書對大專教育與學術界極其重要，一旦開放翻譯權將阻滯台灣的文化發展。亦有學者指出，由於中文的語文結構特殊，難以完全譯出原著真義而不走樣，譯成中文後未必影響原著的銷路，甚至可能引發讀者閱讀原著的興趣，因此美方無須堅持開放翻譯權（出版界，1986：7-8；楊崇森，1985）。

論者憂心翻譯權開放後，將對台灣圖書出版事業與閱讀社群造成的不利影響，可歸納為以下兩點：一、台灣市場狹小，獲利本就有限，支付版稅將導致出版成本提高，使業者出版譯書的意願更趨保守（于智勇，1987：24）。而專門性高、銷售量小的圖書，只怕更是乏人問津，長遠觀之大不利於學術發展。二、中國大陸的市場遠大於台灣，對外國出版社更具吸引力，倘若大陸先購得某書的中文翻譯權，台灣便無出版的機會。假若翻譯權開放勢在必行，希望美國圖書出版業能將「簡體字」（中國大陸使用）與「繁體字」（台灣使用）的翻譯權分開處理（林良，1987：22；湛美玉，1987：7）。但開放翻譯權亦有其正面意義。如上節

³³ 台美政府展開智慧財產權談判之前，雙方甫就菸酒市場開放達成協議，由此亦顯示智慧財產權問題屬於美國國際貿易談判的一環。

³⁴ 南韓與美國之間也因貿易摩擦而展開智慧財產權談判，並於 1986 年締結「韓美通商協定」。南韓於 1986 年修訂著作權法，保護美國國民的翻譯權；1987 年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參見蕭雄淋，*中美翻譯權問題初探*，頁 10。

所述，在不保護外文著作翻譯權的情形下，出版業競相搶譯外國熱門書籍，粗劣與剽竊的譯本充斥書市，形成一股歪風。翻譯權開放後，外國出版商或作者可以慎選譯者或出版社，杜絕譯書出版活動的亂象（楊崇森，1985）。

大體說來，當時台灣社會傾向保留翻譯權，但美國政府毫無退讓之意。眼看開放翻譯權無可避免，於是將希望寄託於「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陳俊安，1986：27）。所謂「強制授權」意指為了教育、研究、調查等目的，開發中國家的翻譯者只要經過所屬國家著作權主管機關許可，提存規定比例的費用即可翻譯外國人著作，無須獲得原著作權人的同意（蕭雄淋，1987：8-10）。如能爭取較佳的強制授權條件，或可稍補開放翻譯權對台灣學術、文化發展的負面衝擊。

這場談判的主控權完全操於美方手中。1987年10月，「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草案首次送抵台灣，雙方幾經磋商折衝，於1989年7月簽署協定。談判過程中，兩造在翻譯權、強制授權與回溯既往的規定上迭有爭議，但美國政府屢屢祭出報復性的「三一」貿易法條款以為威脅³⁵。由於台灣經濟依賴美國甚深，因此不得不就範。此後的立法階段³⁶，「三一」條款的陰影仍舊揮之不去。1992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新著作權法，完全順應美方要求，不僅全面開放翻譯權，甚至回溯至1965年，因而引來「喪權辱國」的撻伐之聲（田習如，1994：232；陳俊湘，1996：79-83）。

整體而言，「世界公約」的保護水準較「伯恩公約」低，例如「世界公約」無「溯及既往」的規定，僅保護參加之後發行的著作，「伯恩公約」則依著作權存續期間直接規定溯及效力；「世界公約」必須加註著作權標記c才受保護，「伯恩公約」則是真正的創作保護主義。「世界公約」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了拉攏以美國為首，未簽署「伯恩公約」的國家而制定³⁷，甚至遷就美國國內的著作權法。台灣原希望採「世界公約」的不溯及原則，美國卻要求採「伯恩公約」的規定，自1985年起算回溯二十年。對照南韓於1986年修訂的著作權法中，並無

³⁵ 有關「三一」條款的內容，以下引用周明慧（1998）的說明。1974年，美國通過貿易法第三一條款，授權美國總統在貿易談判中有權制裁外國的不平等貿易行為，此後美國便不斷以「三一」條款作為國際貿易談判的利器。1988年通過的綜合貿易暨競爭法案，進一步規範「三一」條款與「特別三一」條款，以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三一條款係指美國總統若發現外國政府採取不公平的貿易政策、措施，使美國商業利益受損時，得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署對當事國進行調查、磋商、報復等適當措施，以確保美國利益。特別三一條款則為1988年綜合貿易法第一八二條款，規定對於美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周的貿易相對國，由美國貿易代表署依其智財權保護程度列出「優先國家」、「優先觀察名單」與「一般觀察名單」，並在六個月內與這些國家磋商解決，如未獲具體成效，便對這些國家依三一條款予以強制報復。

³⁶ 由於「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屬於行政協議，無憲法上條約的效力，因此必須透過立法院修訂台灣的著作權法，方能提供著作權保護的法律依據。參見，蕭雄淋，開放翻譯權對出版界的衝擊，頁13。

³⁷ 美國於1989年簽署「伯恩公約」。

回溯規定，可見台灣新著作權法不合理之處(陳俊湘，1996: 44-5; 蕭雄淋，1994: 5)。

研究者認為，美國政府的談判態度如此強硬，實為新仇舊恨交織的反映：新仇為台灣對美國的巨額貿易逆差，美國正期望以豐厚的著作物與專利權資源提振經濟；舊恨則是台灣長久以來的侵權記錄，使美方認為已蒙受巨大損失，因此不願在著作權議題上讓步。但美方幾近予取予求，關鍵應在於台灣對美國的依賴。台灣的經濟以出口貿易為命脈，最大的外銷市場正是美國，因此當美方揚言以「三一」條款報復時，台灣無力反抗。回顧一九五〇年代，國民政府憑藉美國的軍援與經援，鞏固在台政權並發展經濟，當時美國亦以取消美援為威脅，要求台灣禁止翻印西書出口。兩次著作權協商的議題雖不盡相同，但美方的處理模式卻相類似，也顯示出三十餘年來台灣對美國依賴之深。

四、六一二大限

新著作權法對譯書出版事業產生兩項重要法律規範：第一、1965年6月12日之後出版的外國人著作，翻譯權一律受到保護，出版者須先獲得授權才能翻譯出版；第二、舊法時期未經授權而出版之譯書，除非取得合法授權，否則在新著作權法生效後不得再印，但有兩年緩衝銷售期³⁸。新法於1992年6月10日經總統公告實施，同年6月12日生效，因此銷售緩衝期至1994年6月12日為止；這一天就是俗稱的「六一二（翻譯書）大限」(蕭雄淋，1994: 4)。

面對新的經營法則，出版者首要之務是檢視既有的譯書，仍有出版價值的舊書積極追補授權，反之則毅然決定斷版。例如聯經出版公司在「書的價值和銷售狀況」的考量下，放棄「西方思想家譯叢」和「現代名著譯叢」的大部分書籍；皇冠出版社已出版四百多種的「當代名著精選」系列，因多半涉及版權問題，且有許多不值得積極爭取中文版權，因此決定全部放棄。但在兩年緩衝期間，出版業保全的經典之作遠比放棄的為多(邱瑞鑾，1994: 23-5)。同時，規模較大(如遠流、聯經、時報文化)或較有遠見的出版社在1992年之前，即已開始購買翻譯版權，希望能長期經營選定的譯書。據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估計，1990至1992年之間經其代理而達成的版權交易中，新書與舊書約各占一半(陳嘉賢，2001)。因此到六一二大限前夕，遠流出版公司僅約七%的圖書有版權問題，桂冠圖書公司也不到一%(林培齡，1994: 14; 施鴻基、秦漢忠、許有容、蘇芸，1994: 10)。

³⁸ 新著作權法第一一二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相關條文。

隨著六一二大限腳步逼近，出版業開始以「清倉特賣」的方式，低價（定價的三到六折）拋售即將斷版的譯書。首樁清倉活動為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具名主辦、新聞局掛名贊助，貞德、眾文、漢聲及地球等四家出版社共同籌設的「六一二大限圖書清倉會」。1994年1月28日揭幕後立即引發搶購，驚人的銷售額使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帶的書店紛紛跟進，蔚為一股清倉熱潮。然在暴利的誘惑下，特賣活動逐漸變質，非譯書與沒有版權問題的圖書也在賣場中以低價格扣銷售，破壞市場秩序。尤有甚者，某些業者見市場反應熱烈，竟非法重印一些炙手可熱的譯書，而在「六一二」賣場上以合法姿態銷售。但也有出版社因擔心影響書市，或在進行版權交易時被外國出版社要求展現誠意，而決定將有版權問題的圖書銷毀，不願參與清倉特賣活動（田習如，1994：232-3；林培齡，1994：12-4）。

至於六一二大限之後，中譯圖書出版事業將產生何等變化，出版業者分從不同角度提出看法，研究者彙整歸納如下。

首先是競爭模式與市場版圖的改變。過去出版社無關規模大小，但憑翻譯速度搶占市場；如今則須先獲得翻譯權，「情報快、出價高」將成為新的競爭標準。大出版社由於資金雄厚，行銷企劃能力強，較容易獲得外國出版社青睞，因此將占據暢銷書市場。中小型圖書出版社則須各自尋找利基（方素惠，1992：88-90），或轉而翻譯與台灣尚無著作權協定國家的著作，例如日本。也有出版社索性將經營重心移至本地與大陸的中文創作，例如正義出版社與大中國圖書公司（田習如，1994：234；施鴻基等，1994：11、13；曾繁潛，1992：16）。

其次，中譯圖書的成本增加，而種類與數量將會減少。購買翻譯版權必須多付出五%至一%的版稅，相當於增加三萬至數十萬元不等的成本。成本提高是否將導致書價上漲，業者意見不一，但大多認為出版者的態度會更加謹慎。往後有市場價值的熱門書籍，仍舊不乏翻譯、出版的機會，但學術性強與冷門的圖書將會銳減，不利於知識傳播與學術研究。新著作權法中雖有針對教學、研究與調查目的而設的強制授權規定，但因限制於非營利用途，對於民間出版社的幫助恐怕不大。業者因而期許政府、學術機構能夠重視翻譯，支持、贊助好書的出版（方素惠，1992：90；王麗玉，1994：9-10；蕭雄淋，1991：17）。

第三是譯書品質的提升。新著作權法大幅提高侵權行為的刑責，能有效嚇阻搶譯與盜印行為，使出版者的權益受到妥善保障，專心致力於圖書品質之上。最後，譯書出版事業的結構將會改變。專業著作權代理機構必然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國外大型圖書出版社也可能來台設立分公司，直接分食台灣的市場（王麗玉，1994：8-10；曾繁潛，1992：17）。

圖書出版業者為降低新著作權法造成的衝擊，在新法尚未通過時便積極調整經營模式。衝擊雖不可免，但新著作權法將能消解譯書出版事業的亂象，保障著作人與出版者的權益，使台灣圖書出版事業有更健全的發展空間，亦有值得期待之處：

著作權法造成的缺憾沒有比市場本身造成的缺憾大，因為被後者淘汰的書籍遠多於被前者淘汰的。也許我們不必過於為著作權法所帶來的書籍集體死亡感到惋惜，因為相信以後出版社對於取得授權的書，會更盡力的為它們爭取長期在書市立足的有利空間，能大大減低市場「磨損」書籍的數量（邱瑞鑾，1994：25）。

第三節 1994 年迄今

一、六一二大限後的譯書出版事業

出人意料地，六一二大限之後，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並未出現衰退。表 3-1 顯示，1994 年的新書出版量較 1993 年增加近一萬種，此後每年出版數量均在兩萬種以上，1998 年更達三萬種之多。而根據行政院文建會（1999）的統計，1997 年台灣共出版 8,878 冊中譯圖書，占全年圖書出版總冊數的三二·五%³⁹；出書量前五百大出版社的新書中，譯書比例更高達四三·六%，與本地創作的四三·四%相當，可見譯書出版事業也有所成長。

表 3-1：1993 至 1998 年台灣圖書出版數量統計表

單位：種

年 度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數 量	14,743	24,483	26,084	24,876	23,801	30,8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87 年》（1998：98）。

六一二大限之後譯書出版事業仍能繼續成長，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實施新著作權法利大於弊，將圖書出版事業導向正軌；二是社會的發展增加譯書的需求。鍾惠民（2001）認為過去台灣的圖書市場紊亂（不保護外國人著作），國外出版社自然不願提供台灣出版資訊；而著作權法的規範不彰，譯書的投資沒有保障，

³⁹ 行政院文建會以「冊」為統計單位，因此 1997 年全台新書出版量為 27,286 冊，24,876「種」。參見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87 年》，頁 98。

也使本地的圖書出版者卻步不前。這些都是不利於譯書出版事業發展的因素。1992 年之後台灣正式與國際出版市場「連接」，能夠獲得全球豐沛的圖書資訊；法律提供保障，使出版者敢於從事譯書出版。因此，新著作權法的施行對台灣社會、圖書出版事業與讀者都有助益。

另一方面，1994 年前後台灣社會已能負擔購買翻譯版權所增加的成本，經濟、教育各方面的發展也到了需要大量資訊的階段（于智勇，1987：24；鍾惠民，2001）。由於本地創作的質與量無法充分滿足市場需求，業者於是積極出版譯著，也使得譯書出版事業持續成長。加上圖書出版業的眼界已擴及全世界，外文著作的豐富性更令業者難以拒絕（吳繼文、吳程遠、張定綺對談，1995：4）。

1997 年前五百大出版社所出版的譯書中，平均五 % 譯自英文著作，日文三五 %，其他語種一五 %⁴⁰。台灣雖仍以英、日文著作為主要譯書來源，但其他語種已占有一席之地，顯示英、日文之外的譯者人數增加（陳雨航，2001），能直接翻譯更多語文的著作。成長最顯著者則為日書中譯。一九七 年代中期，政府對進口日文出版品的態度是：歡迎大量引進科技類等工具性圖書，選擇性進口一般圖書（文藝、服飾、家計、娛樂、體育等），禁絕赤色與黃色書刊（韓發義，1975：48）。政府的開放態度使中譯日書在台灣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在出版法廢止後，目前出版中譯日文圖書已完全不受限。

表 3-2：1997 年台灣外購版權圖書冊數統計表

單位：冊、%

地區	冊數	百分比
英國 / 美國	2,896	27.74%
日本	5,540	53.07%
其他外文地區	442	4.23%
香港 / 大陸	1,564	14.89%
合計	10,44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建會，1997 年圖書出版概況【線上查詢】。

表 3-3：1997 年台灣前五百大出版社圖書版權來源統計表

單位：%

版權來源	英國/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其他外文地區	本地
百分比	21.88%	15.36%	12.95%	6.39%	43.4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建會，1997 年圖書出版概況【線上查詢】。

⁴⁰ 1997 年出版的譯書譯自日文著作最多，英、美兩國著作居次。中譯日書因有半數以上為漫畫，而且每種漫畫皆以分冊方式出版，所以占比最高；扣除日文漫畫之後，英文著作成為譯書的主要來源，日文退居次位。

二、譯書出版事業的困境

純就數量而言，臺灣的譯書出版事業的確是日益蓬勃，但現今的譯書活動有兩個現象備受關注，一是譯書品質與譯者的程度參差不齊，屢見譯文與原文不符，甚至邏輯不通的情形（吳程遠等人，1995：7），另一則是與大陸譯者的合作日益頻繁。上述現象均是翻譯人才不足所致。

圖書出版事業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朝向企業化發展，效率與利潤成為業者的首要考量。透過排行榜的運作，業者大量複製與暢銷書類似或相關的圖書以謀利（胡梓，1996：16；曾繁潛，1993：16；葉麗華，1993：19），而翻譯外文著作正是複製暢銷書最便捷的途徑。然而台灣培養譯者的速度不及譯書出版量上揚的腳步，好的譯者供不應求，出版業者因而引用未臻理想的譯者。台灣從事翻譯工作的人雖多，但既無工會，亦不曾統計人數，更有許多譯者只譯過一本書便銷聲匿跡（貞觀，1995：31）。早年出版者不重視譯文品質，譯者只是為人作嫁，再加上粗劣的搶譯之作充斥書市，使得多數讀者認為譯書皆是粗製濫造，導致譯者的社會地位遠不如作者。稿酬不高，工作量不穩定，也致使翻譯外文圖書很難成為一份正式的工作，遑論培養優秀的專職譯者⁴¹（周明達，1995：55；陳雨航，2001；潘家慶，1993：15）。

此外，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台灣書市以非文學類圖書為主流，從熱門的管理、商業、科普，到較冷門的社會科學，譯者不僅須精通中文與外文，更須具備專業的知識背景。由於翻譯的難度提高，合格的譯者更形稀少。學有專精的學者是專業性著作理想的譯者人選，但因教育部及國科會規定譯作不得列為申請升等或獎助的學術性著作，常使學界人士裹足不前（中國時報，1993；陳巨擘，2001：93-4）。為了克服譯者專業背景不足可能導致翻譯品質不佳，八〇年代初出版業開始延請具有專家或學者擔任「審訂者」或「校訂者」，審訂／校訂加上作序／導讀成了此後翻譯書製作的標準程序。但許多審訂者在繁忙的教學、研究計畫之餘，往往捨原文而僅就中文譯稿審讀，對於譯文品質的提昇極其有限（傅大為，2001：48-52）。學有專精的學者不願或無法擔任譯者，實為台灣的譯書出版事業的一項隱憂。

為紓解譯者不足的情況，譯書出版業者因而尋求大陸譯者的奧援（蘇清霖，1995：13）。1987年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恢復交流，台灣即開始與大陸譯者合作（潘家慶，1993：14-5）。一位翻譯書編輯向研究者表示，一般委由大陸譯者翻譯的多是書稿內容多、知識性高的圖書（例如百科類），因其翻譯速度快、價格低，能夠大幅降低成本；反之稿量不大，或是較急迫的書稿便找台灣譯者翻譯。

⁴¹ 綜合資深出版人陳雨航與孟樊的說法，目前台灣中譯外文圖書的稿酬約為每一千字五百至八百元。

文學類的圖書較不適合委交大陸譯者，因兩岸在文句語氣、習慣用語上的差異，將使編輯在潤稿時花費較多的時間與心力。近年台灣更興起購買大陸譯稿的出版模式。1991年前後，國外出版社體認到台海兩岸政治、社會的現實情況，開始將「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分開授權。此後兩岸使用對方譯稿的情形逐漸增加，目前以台灣向大陸購買的比例較高（陳嘉賢，2001）。

以台灣現今龐大的譯書出版量來看，短期內譯者不足與譯書品質參差的困境不易解決。早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圖書出版業與翻譯界為求譯書品質的提昇，即不斷倡議建立公允的書評機制、成立翻譯學會，以及由政府負起重要外文著作譯介與翻譯人才培養之責（中國時報，1993；徐明珠，1981：111；陳世悠，1983：22；陳明英，1978：23；劉雲适，1993：69）。近年來政府與學術界終於對上述期許有了正面的回應：1995年6月，行政院新聞局舉行第一屆「優良中譯圖書推介」活動；1994年11月，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發起成立「中華民國翻譯學研究會」；1997年7月，「中華民國翻譯學學會」正式成立（1999年更名為「台灣翻譯學學會」）。

計劃每年舉辦的「優良中譯圖書推介」活動有幾項目的：一、提昇社會大眾對譯者及譯書的認可；二、協助讀者鑑別優良的譯作；三、推介冷門但值得閱讀的譯作。1995年共計推薦177種譯書，1996年176種（周明達，1995：55；蔡美俐、張士勇，1996：2）。但或許因為入選並無實質獎勵，前兩年送書參選的出版社皆只有數十家，業者反應並不熱烈，目前似乎也已停辦。另一方面，美國翻譯學會鑑於出版商甚少控管譯書的品質，因此對譯者做「合格測試」後發給證書（劉雲适，1993：69）。但目前「中華民國翻譯學學會」定位於口筆譯研究、實務、教學等活動的資訊交流與推廣（楊淑承，1997），與譯書出版業者的互動及合作並不頻繁。

對譯書出版業者而言，優良中譯圖書推介活動與翻譯學學會所能產生的助益仍未彰顯，彼此的思維重點亦或不同，但已是台灣光復以來，產、官、學界對於譯書出版活動投注最多心力的時刻。業者應主動與之建立互動模式，以做為譯書出版事業發展的奧援。

第四節 小結

台灣的譯書出版活動隨著經濟、教育的發展，以及政府採積極鼓勵的態度而勃興，卻也因著作權法的特殊性而面臨搶譯、盜印亂象橫流的窘境。1992年頒行的新著作權法，雖是台美經貿與外交關係所肇致的產物，卻徹底改變台灣圖書

出版事業的生態，亦杜絕往日的亂象。

六二大限之後，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迅速與世界接軌，譯書出版量迭创新高。但在快速成長之際，台灣也面臨譯者不足的困境。雖能以大陸的翻譯資源稍解燃眉之急，卻可能形成對大陸的依賴，以及台灣譯者資源的萎縮，值得業者關注。

第四章 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經營

本研究主要以深度訪談的方式，獲取有關臺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實際運作情形與今昔變遷的微觀資料。但如第一章中所述，理想的作法必須兼顧受訪出版社成立時間的先後與所出版譯書的類型差異，唯受限於可用時間與實際約訪的可能性，因此本研究選定人文思潮與歷史、哲學類的中譯圖書出版業，深度訪談三家出版社，以之為例具體呈現該類譯書出版活動運作的樣貌。

研究者選擇文史哲類譯書出版社進行深度訪談的原因在於，一九八〇年代之前，文學是出版量最多的譯書，而文星、志文等出版機構所出版的人文思潮叢書，更曾在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引起知識社群的廣泛重視。此外，1970年以前成立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之主要出版社，目前泰半已歇業，繼續營運者其創辦人或當時的經營者亦多不可尋。相形之下，以文史哲為主要路線的譯書出版社仍有志文出版社持續出版活動。受訪的三家出版社——志文出版社、麥田出版公司與立緒文化事業公司，譯書皆占其出版總量半數以上；但三者的成立時間、規模大小有別，因而得以凸顯出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與出版社規模下，出版者的經營理念與經營模式的異同之處。研究者預設的訪談主題有下列數端：

- 一、出版者決定經營圖書出版事業的時空環境、動機與理念。
- 二、出版社經營模式。包括出書方向與出版社規模、選書決策、譯書的出版流程與品質控管等。
- 三、外在環境對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的影響。
- 四、大量出版中譯圖書，對台灣的出版業與文化發展的影響。

此外，1992年頒行新著作權法保障外文著作翻譯權後，台灣的譯書出版環境丕變，購得翻譯版權成為從事譯書出版活動的首要之務。因此，本研究亦訪談目前台灣最主要的著作權代理機構之一博達公司，以探究翻譯書版權交易的進行方式與沿革。

本章第一至四節分別詳述訪談四位業者所得的資料，第五節則將受訪者的背景與經營思維置諸台灣圖書出版史的脈絡中，例證譯書出版業的變遷與中文創作、譯書之間的消長情形，並剖析影響中譯圖書品質的關鍵。由於在訪談過程中，經常出現出版業內的術語，因此在描述與分析訪談所得的資料之前，先概述中譯圖書的出版流程。一般中譯圖書的出版流程可粗分為選題、翻譯、編輯、印製、發行與行銷等五個階段。首先是選書，也就是透過各種管道獲取外文圖書資訊，進而決定加以中譯、出版的著作。在1992年頒行新著作權法之前，出版者可任意決定出版的標的，1992年之後則必須透過購買中文翻譯版權的程序，方有權

出版中文譯本。其次為遴選適宜的譯者，將原書的外文內容逐譯為中文。第三階段的編輯作業主要是由編輯人員查核譯文是否正確、流暢，視情況加以修正、潤飾，或延請專家審訂，直至譯文能夠妥切表達原著之意。其後再經過美術編輯人員設計版型、字體與封面等，便可進入印刷的流程。印製成書後，再經由發行與各種行銷管道，使讀者得以購買並閱讀。

第一節 志文出版社

成立於 1967 年的志文出版社，是戰後首見以出版中譯圖書為主的出版社。自成立伊始，志文便積極譯介文學、哲學、心理學、藝術等方面的外文著作，其最具代表性的「新潮文庫」，自 1967 年迄今已出版四百餘種圖書，曾是知識青年重要的精神食糧（鍾淑貞，1996：17）。1998 年，創辦人張清吉被《天下雜誌》評選為影響台灣最深遠的「啟蒙」人士之一：「創辦志文出版社的張清吉，為苦悶壓抑的一九六〇年代，引進了一波波西方思潮。從羅素、沙特到佛洛伊德、赫塞，志文出版社的『新潮文庫』，餵養了那一個精神糧食匱乏的年代（天下，1998：128）。」

一、成立動機與時空背景

志文出版社所代表的啟蒙意義，使得張清吉的出身背景格外為人津津樂道⁴²。他生於 1927 年，受的是日本教育，但只有公學校畢業的正式學歷⁴³，台灣光復後一度以踩三輪車維生。因為酷愛閱讀，他在戰後開始收購日人所遺留的日文舊書，以及外省第二代所散出的中文圖書。購買舊書原本只是供自己閱讀，後來為了讓這些書有流通的機會，而在三十歲左右開設「長榮書店」，以販售舊書與出租武俠小說為主要營業項目。然而舊書的來源有限，張清吉也認為租書也不適合當志業，因此萌生經營圖書出版的念頭。

最初張清吉的出版事業以印製《哈囉英語》、《看笑話學英語》之類的英語學習書籍，以及翻印《二次大戰祕聞》等通俗書刊為主。當時仍就讀台大醫學院的林衡哲是長榮書店的常客，因而與張清吉熟識。林衡哲告訴張清吉，「只有第一流文化才能創造第一流的國家，你有能力做出版，就該做有價值的書，讓你的人生展現光華（鍾淑貞，1996：20）。」張清吉因此萌生出版好書的意願。經過與

⁴² 張清吉雖仍為志文實際的負責人，但近年來甚少公開活動，各界採訪多由總編輯曹永洋代為受訪，本研究亦是如此。曹永洋，1937 年生，從《羅素回憶集》（「新潮文庫」第一號）起即為「新潮文庫」的讀者；1973 年左右以譯作《黑澤明的世界》（第九十一號）成為志文出版社的譯者，開始與張清吉交往。1990 年卸職高中國文教師後，進入志文出版社擔任總編輯至今。

⁴³ 日治時期專供台籍學童就讀的學校，相當於今日六年制的國民小學。

林衡哲反覆討論後，張清吉決定引進國外思潮，林衡哲並自告奮勇翻譯《羅素回憶集》與《羅素傳》，做為「新潮文庫」第一號與第二號的作品⁴⁴。此後，林衡哲也介紹他在台大醫學院的同學如廖運範、賴其萬、符傳孝、葉頌壽、林克明、文榮光 等人，加入志文的譯者陣營，翻譯一些佛洛伊德、心理學方面的書籍（張清吉：1991，曹永洋，2001a）。但張清吉決定翻譯出版國外經典名著還有一個關鍵因素，即是受長年閱讀日本的「岩波文庫」所影響。

岩波書店自 1927 年開始出版「岩波文庫」，遴選文藝、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領域，具有價值的東、西方著作，以文庫本的形式分批出版。「岩波文庫」不僅開日本文庫出版之先河，也是日本學術教養型出版社的典範（丁希如，1999：47）。張清吉認為，日本人把「岩波文庫」視為國民必備的教養文庫，乃是日本能在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的領域展現雄厚實力的原因之一（張清吉，1991）。在擘畫「新潮文庫」時，張清吉便是以岩波文庫為的範本⁴⁵。

志文翻譯的著作引起了學術界與知識份子的注意（陳銘礪，1987：27），特別是在「新潮文庫」第五 至七 號作品出版之時（1971 至 1975 年間），銷售情形最佳，也使張清吉得到極大的鼓舞，知道這條路即使不能夠賺大錢，至少可以走下去。曹永洋表示，一九五、六 年代國民黨全面箝制台灣人民的思想，禁絕滯留大陸作家的著作，使讀書人彷彿呼吸不到空氣。然而，突破封閉的反彈力量始終大於箝制，他們只是苦無閱讀的來源，一旦發現了便會想盡辦法去找。志文引進的西方思潮正好為知識份子開了一扇窗。

一九六 年代台灣知識份子主要的目標是追求當代西方（特別是美國）的知識、藝術與文學（呂正惠，2002）。因此，研究者認為「新潮文庫」受到讀者的肯定，甚至林衡哲對張清吉的建言，皆反映出當時台灣知識社群的氛圍。1951 至 1965 年，美國經援、軍援台灣，促成台灣的經濟發展，也帶來美國文化的影響；知識份子亟思現代化以圖強，頻頻以西方思潮批判傳統文化。1957 年，倡導現代藝術（以抽象藝術為主體）的「五月畫會」與「東方畫會」成立，強烈挑戰當時的主流美術（國畫與油畫）⁴⁶；同年更有極力批舊立新的《文星》雜誌創刊，進而在 1962 年掀起「中西文化論戰」。而在圖書出版方面，文星書店於 1963 年開始出版以思想、雜文為主軸的「文星叢刊」，既突破出版業之前以學術性及長篇文學小說為主的現象（隱地，1981：iv），也激起知識份子對文化發展的反

⁴⁴ 研究者問及林衡哲為何想翻譯這兩本書，曹永洋表示，羅素的著作流行於當時的知識社群中，國立編譯館即曾出版（《世界之新希望》（1956）《權威與個人》（1956）《科學與社會》（1956）《權力論》（1958）等書。

⁴⁵ 有關張清吉的生平、經營出版事業的動機與理念，可參閱張清吉口述、曹永洋整理，寂寞的文化事業 回顧與前瞻；賴青萍，新潮理念的播種者；鍾淑貞，回首翻譯書的青澀年代等文。

⁴⁶ 「五月畫會」在 1962 年於台北歷史博物館的國家藝廊舉行年度展，象徵抽象藝術的勝利。

思。文星書店於 1968 年停業後，以人文思潮為主軸的「新潮文庫」，正好銜接「文星叢刊」所掀起的閱讀風潮與社會需求。

二、選書與翻譯

丁希如（1999）歸納「新潮文庫」主要的選書管道有三：林衡哲、張清吉與譯者主動推介。「新潮文庫」甫推出時，對文學、哲學、音樂皆有相當造詣的林衡哲不但擔任譯者，也參與選書的工作，前十號作品中，即有四種為其所譯。但林衡哲在「新潮文庫」第十號出版後即赴美進修⁴⁷，此後三十餘年之中，志文的選書工作主要由張清吉負責，而其選書的依據早期是「岩波文庫」，後來則參考日本著名書店（出版社）如新潮社、福音社、筑摩書店、中央公論社、講談社的書目。曹永洋來到志文後，分攤了部分的選書工作，但至 2001 年為止，張清吉仍負責七至八 % 的比重。

「新潮文庫」樹立口碑之後，開始有人主動向志文推薦值得出版的著作，或毛遂自薦擔任譯者，例如翻譯尼采著作的劉崎、禪學著作的徐進夫⁴⁸。甚至有人先譯完某本書後，再詢問張清吉有無興趣出版？對此張清吉會依據原書的作者與內容，判定能否納入「新潮文庫」，而譯者主動推薦也成為志文選書的第三個管道。

志文出版社自認非常重視譯稿品質，不斷追求出版更好的譯本。「新潮文庫」譯者不乏學者名家，諸如顏元叔、黎烈文、鍾肇政等，俄語教授歐茵茵也曾讚揚「新潮文庫」的譯文得體、值得信賴（鍾淑貞，1996：21）。但志文所出版譯書的原著除了以英、日文寫成外，也涵括德、法、俄等語文，而早年台灣的譯者資源不若今日，即便今日中譯圖書的譯文品質仍頻受學者質疑非難，當時如何尋得合適的譯者並掌控譯稿品質？

曹永洋表示，文學類的作品最好能從原著語文直譯成中文，以減少譯作與原著之間的落差。因此，志文會儘可能尋找通曉原著語文的譯者，但遍尋不著時只能由日譯本或英譯本轉譯。相對地，哲學性、思想性的作品則較不堅持由原著語文直譯，但也希望由具有專業背景的人進行翻譯，以減少錯誤，例如劉崎所譯的哲學類圖書，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他也表示，早年台灣以日文翻譯人才最

⁴⁷ 林衡哲旅居美國期間曾經經營台灣出版社，現已返回台灣並開設望春風出版社。參閱鍾淑貞，回首翻譯書的青澀年代，頁 19。

⁴⁸ 劉崎即劉大悲，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當時任教於台灣大學哲學系。他發現志文出版哲學類的譯書，便主動表示有興趣也有能力翻譯這類型的圖書，主要為志文翻譯尼采的著作，包括《上帝之死（反基督）》（1969，「新潮文庫」第十四號）《瞧！這個人》（1969，廿四號）《悲劇的誕生》（1971，四五號）等。徐進夫譯有《禪的故事》（1980，二三六號）《禪的世界》（1987，二八號）《開悟第一》（1988，三一九號）等。

多，英文譯者逐漸增加，但其他歐語系譯者一直很少；加上張清吉熟悉的外語是日文，因此早期有許多書都是由日譯本轉譯。日譯本的挑選同樣由熟諳日文的張清吉負責，而其態度極為審慎。他幾乎年年赴日考察日本出版業的出版方針、風格與經營方法（張清吉，1991），並前往東京的書店以及（東京）神田的舊書攤⁴⁹。每回赴日前，張清吉都事先構想好所要尋找的圖書或圖書類型，抵日後走遍每一家舊書攤與書店，蒐羅不同的譯本，以供返台後評估選用。1990年之後，張清吉愈來愈少在神田買書，一則因為書店老闆常常將舊書以古董的價位販售，使得舊書的價格甚至高於新書；二來是因為舊書日益稀少。

至於譯者的來源也有數端。最初林衡哲為志文介紹了一批譯者，他們都是根據英文原著或英譯本進行中譯工作。後來逐漸有自我推薦者，張清吉會讓他們自行選擇從原著直譯或其他語文的譯本轉譯。但更多的時候是張清吉選好書（譯本）後，再透過人脈找尋合適的譯者。若有人有興趣翻譯特定類別的出版品，張清吉通常會希望他已出版過譯作，或者先試譯一章再請專人審讀，以判定能否擔任翻譯工作。

譯自日譯本的書稿，早期多由張清吉審閱，近來因張清吉精力有限，也會請幾位日文造詣優異的人士協助審稿、編輯。但日文之外，由於社內並無精通其他外語者，僅能以中文譯稿進行編輯、校對，此類譯稿的品質實掌握在譯者手中。有時張清吉會拿日本公認的權威日譯本與中文譯稿對照，但也僅是偶一為之。然而，即便外文系背景的人也不一定能譯好文學作品。翻譯赫塞作品的宣誠雖是德國文學的教授，讀者卻普遍認為他譯得不好。讀者的意見志文都會謙虛地接受，尤其當讀者指出哪本書的翻譯不好時，他們一定想辦法改善。以赫塞的作品而言，宣誠過世後志文已重新尋找譯者，以日本公認的赫塞專家高橋健二的譯本重譯，並將字體放大，重新編排。

以今日的角度審視志文翻譯與編輯中譯圖書的過程，不禁令人對這些譯書內容的正確性存疑。儘管張清吉每每從六、七種日譯本中挑出最佳的一種轉譯成中文，但終究是「二次翻譯」，與原文的差距必然較直譯為大（丁希如，1999：48）。即使是直譯的著作，也因為出版社內欠缺日文以外的外語專才，亦未延請專家學者進行審訂，實不易善盡譯文把關之責，對此曹永洋亦直言不諱。然而，在搶譯、亂譯之風盛行的一九七〇年代，志文能延聘名家學者費心譯書，殊是難能可貴。此外，在資訊匱乏的年代，志文能夠不計盈虧，率先投身思想性外文著作的譯介，著實惠澤了無數的知識份子，其貢獻不容抹滅。

除了大量譯介外國思想，志文置於每一本譯書卷首的導讀也被備受肯定。曹

⁴⁹ 1992年之前，因為台灣的著作權法不保護外文著作的翻譯權，並無翻譯版權的交易，因此台灣的譯書出版者與外國出版界甚少接觸。張清吉赴日，亦不與日本出版界人士會晤。

永洋認為，日本可能是全世界翻譯工作做得最好的國家，而其值得學習之處之一便在於導讀的工作（日本出版社將導讀放在書末，可能是不想影響讀者）。張清吉覺得導讀能介紹一個作家成為讀者的朋友，因此極為費心地蒐集作家的照片、手稿與各種資料，編寫導讀和內容分析，並在書末附上年譜，讀者可以從書中認識作家，並繼續探討他的發展。例如對照托爾斯泰的年譜，幾乎就可以了解為什麼他在三十幾歲時寫《戰爭與和平》，五十幾歲寫《安娜·卡列妮拉》。讀者或許原本喜歡不同的作家，但是看了一本書可能使他繼續去研究這位作家，就好像交了一位一生最好的朋友。

志文自詡是導讀工作做得最好的出版社，也自認導讀工作是「新潮文庫」贏得有心讀者支持的原因之一，但出人意料的是這多由張清吉一手完成。即使是譯自非日譯本的著作，他也會從各個日譯本中蒐集資料，彙整後編寫成適合本地讀者的導讀與相關資料，有時也會邀請專家如李永熾教授撰寫。但對於現在翻譯書找專家學者做審訂、導讀，曹永洋認為那只是行銷包裝的手法。

三、大陸譯本與譯者

近二十年來，志文也向中國大陸尋找翻譯品質良好的簡體中文譯本（如李霽野翻譯的《四季隨筆》、特桁的《紅字》等），經過合法的簽約授權程序後，轉換成繁體字出版，以降低尋找譯者所耗費的時間與資源。尤其當一本外文著作已出現中譯的「定本」時（例如楊絳自西班牙文原著直譯的《唐·吉訶德》），張清吉更認為無須重複浪費精力，而該集中力量去譯介國人渴望一讀但尚未譯介的好書（張清吉，1991）。但大陸譯本的品質參差，落差極大，要找到好的譯本並不容易。

曹永洋自1990年任志文總編輯後，進一步在大陸尋找譯者，直接由原著逐字譯為中文，例如：由張玉書翻譯《一位陌生女子的來信》（原著為德文）、葉文等人翻譯《茵夢湖 遲開的玫瑰》（德文）、梁平甫等人翻譯《三色紫羅蘭 美的天使》（德文）、秭佩翻譯《剃刀邊緣》（英文）、傅惟慈翻譯《月亮與六便士》（英文）、田雅青翻譯《愛的教育》（義大利文）等等；這些譯者都是透過已有合作關係的譯者（如北京外語學院德文組的葉廷芳、北京大學的張玉書或南京大學等校的教授）再介紹而來，他們多半都是文革時期已三十歲左右或以上的人；曹永洋認為此等背景的人中文造詣好，因此翻譯能力較佳，僅有極少數例外。

大陸的譯者也會主動與志文連絡，其稿酬水準較台灣為低，但也逐年上升中。大陸的出版社也會試著將譯稿賣給台灣，但起初不了解台灣市場，常漫天要價。志文亦曾在大陸委託專人挑選、購買簡體字譯本，但近來表現不佳，已無法滿足志文的需求。志文尋找譯者以適合與否為第一考量，並不會刻意考量該譯者

為大陸或台灣人。至於大陸與台灣的譯者，以及台灣譯者過去與現在的工作表現孰優孰劣，曹永洋則認為難以比較。

四、經營與發展

志文創立初期只有張清吉夫婦與長榮書店一、二位員工，共同肩負起發行、送書、收帳、書店經營等工作（張清吉，1991）。長榮書店的經營結束於1977年，而目前志文有編輯一名、會計一名（以上二者為張清吉之女）、電腦資料處理人員一名，上述三人皆分擔編輯、校對工作。另有資深業務員（負責發行業務）一名、倉管人員一名以及總編輯一名，合計六人；每年平均出版數量約為二十種。三十餘年來，志文仍維持著家庭式出版社的規模。

張清吉的學歷雖不高，但經營書店的經驗使他培養出圖書出版與銷售的敏感度；他的視野日漸開闊，知道哪一類的書可以多選。雖然他向來認為只要是有價值的書就該出版，但種類多了以後，一本書如果滯銷，連一版都賣不完⁵⁰，就會增加出版社的負擔，甚至壓垮出版社，因此也不得不謹慎出書。

曹永洋表示，嚴格說來「新潮文庫」都是長銷書，似乎沒有出現過暢銷書。「新潮世界名著全集」中的《一位女士的畫像》，大概十年才賣完第一版，所以即使有勇氣出版具經典價值的作品，也不能本本都是完全沒有市場的書。如果兩三年能夠賣掉一版，特別是第一版印得比較多的書，就算是「新潮文庫」的暢銷書。《愛的故事》可能是志文唯一一本暢銷書，但因其品質不夠嚴謹，林衡哲特地從美國打電話給張清吉，提醒他不要破壞了「新潮文庫」的整體水準。但事實上，《愛的故事》暢銷完全出乎志文意料之外。

由於「新潮文庫」幾乎等於志文的代名詞，因此日後推出系列叢書均以「新潮」為名，例如「新潮叢書」（1970）「新潮世界名著全集」（1983）「新潮推理」（1987）「新潮世界推理」（1987）「新潮短篇推理」（1988）「新潮少年文庫」（1993）「新潮幽默系列」（1998）等，但知名度與影響力皆不如「新潮文庫」，原因在於後者「經典翻譯書」的形象過於強烈（丁希如，1999：50-1）。其中較為特別的是以本土作家創作為主的「新潮叢書」，由林衡哲與楊牧負責編務，曾出版三十餘種圖書。後來因為製作成本較高，包括作者多在美國，書稿的傳遞必須透過郵寄、版稅較翻譯書為高等原因（1992年之前，無須支付翻譯授權費用），未能繼續推出新作。

早年販售舊書的經驗，使張清吉了解什麼樣的書能賣或不能賣，在選書的工作上十分謹慎，未曾出現出版後被查禁的情形。但張清吉仍多次因引介外國著作

⁵⁰ 志文新書初版印量為兩千至兩千五百冊，之後再刷為每次一千冊。

而受到檢警單位的誤解，自外國進口的圖書也曾遭海關扣押(鍾淑貞，1996:21)。戒嚴時期中，每推出一種新的書系都得向警備總部報備，志文曾出版「新潮新刊」系列叢書，其中有一本《台大人的十字架：台大人的心聲》(1976)評述《動物農莊》以農莊中的動物暗喻獨裁制度。出版後警備總部思想組的人曾數度質問張清吉，問他是不是故意找麻煩才出這種書？所幸並未衍生更大的事端。而在一九六、七十年代大量採用日文的譯本，有無政治上的敏感性？曹永洋表示，只要確定為世界名著，沒有思想上的問題，並不會對出版造成影響。國民黨政府雖不願意正面肯定日本在國民教育上的貢獻，或者讓日文對一般民眾的影響力存在台灣社會之中，但不會干擾譯書出版事業的運作。

志文成立至今已逾三十年，許多人認為這是個「異數」與「奇蹟」，或者稱張清吉是台灣出版界的唐吉訶德(張清吉，1991)。在這段歲月中，志文歷經台灣社會環境的諸多變化，因而在經營方式上有所改變，也遭遇到困難。在1992年之前，志文決定翻譯任何外文著作，選擇何種譯本，以及使用日譯本中的圖片、照片製作導讀，均不受法令限制，也無須支付費用。但1992年新著作權法通過後，新出版的譯書均透過作權代理公司購買翻譯版權，合法出版，使用圖片時也更加謹慎。1994年「六一二大限」將至時，經過逐一評估，志文將五十餘種未獲授權的「新潮文庫」譯書斷版。而眼見台灣加入WTO在即，面對更長的著作權保護期(作者身後五十年)，志文也針對某些將會受到影響的譯作，開始購買翻譯版權，以期減小屆時的衝擊。

此外，一本書若有機會再版，志文都會評估是否需要重新翻譯。近年來已陸續重譯不好的譯本，並設計新的版型、封面，亦採用較大的字體，以滿足讀者的需求。一九九〇年代起，志文也採取多元化的經營方針，除了持續深耕「新潮文庫」、「新潮世界文學名著」外，也針對小學到國中的讀者推出「新潮少年文庫」(張清吉，1991；賴青萍，1996:80)，但如前文所述，市場反應不盡理想。深究其緣由，志文始終將主要力量置於譯文品質的提昇，而不重行銷與宣傳應是主因。在一九七〇年代，「新潮文庫」以其內容與譯者群的特殊性，迅速獲得知識社群的注目，靠著讀者的口耳相傳，既贏得口碑也奠定持續經營的基礎。但根據國際書號中心的統計，2001年台灣出版的新書數量超過四萬種，為1980年的四倍有餘。再者，與志文出版路線近似的出版社所在多有，因此在新書出版速度極快的現今書市中，志文每年出版二十種的譯書既顯得稀少，也不再獨具一格，其影響力已逐漸淡化。

第二節 麥田出版公司

新著作權法完成立法、頒布實施的 1992 年，陳雨航與蘇拾平創辦了麥田出版公司，出版路線包括文學、人文、軍事、歷史等，規模不大但至 1995 年已推出十五個書系。而至 1999 年為止，譯書略高於其所出版圖書的半數。近年來麥田以歷史類圖書著稱，其中又以左翼史家艾瑞克·霍布斯邦所著的《極端的年代》（1996）與「十九世紀三部曲」（1997）——《革命的年代》、《資本的年代》、《帝國的年代》最為人所知，並分別入選 1996 與 1997 年的《中國時報》「年度十大好書榜」。1996 年 10 月，創辦人之一的蘇拾平發起成立城邦出版集團，麥田也成為台灣第一個「交叉型」出版集團的成員⁵¹。本研究深度訪談擔任發行人兼總編輯的陳雨航⁵²。

一、受訪者背景與創辦動機

陳雨航畢業於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在成立麥田出版社之前已有十二年各類型的出版工作經驗。1980 年進入《中國時報》集團，在將近五年的時間裡曾擔任《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編輯，《工商時報》、《中國時報》、《美洲中國時報》影劇、電影版的主編，也親身跑過八、九個月新聞。1984 年 12 月起至 1985 年 7 月，擔任電影雜誌《四百擊》的總編輯。由於全程參與該雜誌的創刊籌備期，使他獲得「從零開始」經營出版事業的經驗。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3 月期間，在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擔任副總編輯；1988 年 3 月起至 1991 年 9 月止，則於遠流出版公司擔任副總編輯，主編文學類圖書（如「小說館」系列），其所主持的文學編輯室更是遠流公司出版量最大的編輯室。

創辦麥田出版公司是為了「自我就業」。麥田另一創辦人蘇拾平原為遠流非文學類圖書的副總編輯，與陳雨航同時離開遠流。蘇拾平欲自行創業，並詢問陳雨航是否加入？陳雨航的意願本不高，因為大公司的制度較好、工作也較穩定，自行創業總是比較辛苦。後來其他工作的洽談並不順利，因而決定與蘇拾平合夥；蘇拾平為經濟系畢業，所以任總經理並籌募主要的資金，陳雨航則擔任總編輯。麥田共有四位合夥人，陳雨航自認與蘇拾平擔任經理人的角色，負責主要的經營與出版工作。

當時的外在環境是否有利於從事出版業？陳雨航與蘇拾平對此考慮得不

⁵¹ 「交叉型」出版集團乃集結數家出版社為一出版集團，集團成員彼此控股，但無子、母公司之從屬關係，由十五家出版社集結而成的城邦出版集團為典型例子。有關台灣出版業集團化的說明，參閱劉智惠、蕭淑華，E 世代出版社——資金更多，規模更大，頁 14。

⁵² 本論文完成時，陳雨航已離開麥田出版公司，並於 2002 年 5 月另行成立一方出版社。

多，而認為時機的問題還是取決於人。雖沒有十足的把握，但眼看許多的人已經投入，且對自身的專業能力（編輯、生產、行銷）極具信心，便毅然成立麥田出版公司。

二、規模發展出版路線規劃

1992 年成立時，麥田有八或九個成員，大約於該年四月份開始出書。最初由陳雨航、蘇拾平、謝材俊（筆名唐諾）三人負責出版路線的規劃，也各自編輯自己的書系。第一年出版文學（陳雨航主編）商業（蘇拾平）與運動（謝材俊）三類圖書共八十種，第二年再加上人文（王德威）與軍事（陳雨航）的路線，前兩年即有五種出版路線。成立兩年半後，麥田已有七或八位編輯，出版量也增加。1994 年總出版量為八十種，1995 年書系再增為十五個，全年出版量則為九十六種。1997 年大約也出版一百種圖書。

在城邦出版集團成立之前，陳雨航主編的圖書平均占麥田年出版量的七 % 左右。1996 年底城邦集團成立，並於 1997 年底將麥田的出版品拆成兩部分，非陳雨航主編的書系（如推理）移出，另行成立臉譜出版社。蘇拾平轉任城邦集團副董事長，陳雨航則成為麥田的總經理（發行人）兼總編輯。2000 年麥田共出版 150 種圖書，訪談當時（2001 年 8 月）全社共有二十二名員工，包括副總編輯一名、編輯十一名、美編一名、行銷人員四名、印務兩名、行政助理一名、陳雨航以及社長王德威。依照目前的人力配置，陳雨航認為出版每年 140 至 150 種圖書為合理的數量，也就是每個月十二種。

因為以往的編輯經驗以文學為主，陳雨航最初在麥田也是主編文學類圖書，其後才開發社會科學、軍事等路線，但這些都是他熟悉或喜歡的題材。他認為出版方向和個人的喜好、專業有很大的關係，例如蘇拾平學經濟出身，因此編輯商業叢書；謝材俊對推理、運動很在行，就編輯這些方面的書。三人都是編輯人出身，分別耕耘自己熟悉的領域。同樣的情形也見諸「麥田人文」系列。王德威所著的《小說中國》與翻譯傅柯的《知識的考掘》為「麥田人文」書系第一、二號圖書，此二書於 1993 年出版後，王德威詢問陳雨航後續的想法，陳雨航便邀請他主編該書系。「麥田人文」系列學術性質較重，也與王德威的學術背景有關。

陳雨航認為因其出身自師大歷史系，「歷史選書」系列的出現也就順理成章。由於就讀大學時歷史的書很少，事隔多年仍是如此，在與大學同學盧建榮討論許久之後決定自己來做。「歷史選書」第一號《阿拉伯的勞倫斯》（1995）、第二號的《長征》（1995）以及《秘密德國》（1996，九號）原本都屬於「軍事叢書」系列。因為「軍事叢書」主要的面向為軍事史，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史，「歷史選書」系列新開時便將這些書移過來。1996 年出版的《杜魯門》，以及之後的《卡

斯楚》、《墨索里尼的帝國》則原屬於蘇拾平主編的「大人物」系列（以人物傳記為主），翻譯版權也是蘇拾平所簽。但此一書系反應不好，後來便移至「歷史選書」中。「歷史選書」系列因為書的內容分量較多，一直沒有很好的市場反應，直到霍布斯邦的作品出版後才開始有起色。由於霍布斯邦文字流暢、取材新穎，加上入選《中國時報》「年度十大好書榜」的效應，《資本的年代》《帝國的年代》《極端的年代》三部書至少售出七、八千套，是史學著作少見的佳績（李孝悌，2001：88）。現在歷史叢書反倒成了麥田最有口碑的書系。

由於陳、蘇二人擁有豐富的出版經驗，麥田成立不久便經營得頗有聲勢，但也導致資金不足。後來檢討發現太多路線是錯誤的，應該集中一、二條線深耕發展。陳雨航想把麥田的主軸設定為人文（文史哲），但這個面向過於小眾，經營不易，對整體發展也不好。例如成立兩年左右出版了十九種馮內果的著作，卻在市場上慘敗。後來開始推出家庭、飲食、自助（self-help）等生活類叢書，將出版路線調整至「軟硬適中」，避免讀者抗拒出版社，對於整體發展較好。

三、中譯圖書的選擇

至 1999 年為止，麥田所出版的圖書中約有五二%為翻譯書，但陳雨航未曾特別統計過兩者之間的比例，也不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在選書的過程中，陳雨航並不會刻意考慮是本地創作或翻譯書，而是以書的內容判斷。開闢新書系時，他會考慮書稿的來源，以及哪些書值得出版，而不是應以本土創作或翻譯為主。目前歷史與軍事方面的書均以翻譯為主，他認為若有國人的作品當然很好，但由於台灣市場小，作者無法以寫作為生，從事的人少且都是業餘。此外，有些題材只有透過翻譯書才能找到。以財務的角度而言，陳雨航則希望多出版本土創作的書。由於直接成本的差異，翻譯書與非翻譯書的損益平衡點相去甚遠。非翻譯書賣出兩千本即有機會不賠本，翻譯書則要達到三千本。而翻譯書的預付版稅、翻譯稿酬都必須在書出版之前支付，更增加出版的成本負擔⁵³。

版權代理商與國外出版社提供的圖書目錄，以及參加書展，是麥田獲取外文圖書資訊的主要管道。早期書系規劃與選書都由陳雨航決定，但近來也有由編輯提案的情形，如生活類的圖書即是；有時則是版權代理商提供的書籍資訊，詢問麥田的出版意願。但主要的出版方向與選書還是由陳雨航決定。

⁵³ 陳雨航依台灣出版界的概況舉了個例子。本土創作圖書的版稅通常為定價的一至十五%，而翻譯圖書的版稅為五千冊以下六%；五千零一至一萬冊七%；一萬冊以上八%。但翻譯圖書在簽約之後便需支付三到四千冊的預付版稅，一般行情約為一千五百美元。譯書的稿酬約為每一千字六百元，以一本十五萬字的書而言，需支付九萬元的稿酬。假設該書的定價為兩百五十元，初版印製三千冊，則等於每本中譯圖書必須多支出三十元（十二%）的翻譯成本。因此一本中譯圖書在初版印製完成之前，便已預先付出十八%的成本，較中文著作為高。

麥田有三位無給職的顧問協助選書。王德威主編「當代小說家」系列，原只是顧問，目前也擔任麥田的社長；盧建榮是歷史方面的顧問，也是「歷史與文化叢書」系列的主編（以生活史、新文化方面的學術路線為主）；曾主持軍事譯粹社的鈕先鍾則是軍事方面的顧問。其他的諮詢對象則透過工作網絡的建立而獲得，端視需要何種的專業背景。陳雨航認為一個編輯人必須設法把自己變成「準專家」，知道誰是專家，某一領域裡頭誰比較有聲望，該請誰寫導讀等等。

陳雨航和社內編輯依經驗與專業就可決定是否出版某一本書，而且認為自行判斷會比社外人員好，因為出版從業人員每天接觸銷售數字、讀者的反應，對於出版市場極為敏感。而顧問或專家的意見也不一定合用，例如陳雨航希望「歷史選書」系列挑選一般讀者較能接受的書，不要太艱深，但許多盧建榮以專家角度挑選的書都太過學術性。此外，顧問並非隨時都能獲得新書資訊，有時在出版多年之後才注意到某一本書，甚至已有了中譯本。因此顧問的作用在於介紹經典作品，例如霍布斯邦的書就是盧建榮選的；或是判斷出版社初步過濾出的書籍內容，以及撰寫導讀，如請南方朔為《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寫導讀。

另一個特別的情形是「純智歷史名著譯叢」有編輯委員的組織。四位編輯委員並不一定為合議制，且目前只是掛名，將負責以後的選書工作。已出版的《婦人王氏之死》、《蒙大猶》，乃是多年前所購買的版權。

四、譯者、翻譯與編輯

譯者是譯書出版過程中一個很大的變數，但是編輯建立起工作網絡後便不會造成太大的困擾。每個編輯手裡都會有一組名單，這是工作網絡很重要的部分，使編輯知道可以把稿子優先發給誰，瞭解每個譯者的習性，也能尋找搭配愉快的譯者。當然還是會不斷遇到問題、不斷需要解決問題，例如有的譯者試譯的稿子不錯，正式交稿後卻得大幅修改；有時需要特別請人改稿，更有認賠放棄而重新翻譯的例子。

陳雨航認為，翻譯在台灣不太像是一份正式的工作，翻譯費的上限一直是每千字六百元，文學作品翻譯則通常是五百或五百五十元；此一代價尚能為文學書譯者接受，但學術書每千字六百元的翻譯費則得有人願意做。因此，出版者也能理解一個譯者因為有了新（正式）的工作而影響翻譯進度的情形。另一方面，十餘年來台灣的譯者除了數量提升外，最大的改變在於語種增多，特別是法文的譯者。十年前如欲購買一本法文原著書籍的翻譯版權，可能需要先找到譯者才能決定，目前則無論法語或德語皆無此困擾，透過陳雨航所謂的「工作網絡」，總能找到適當的譯者。

譯者需要試驗，找到好譯者更需要運氣。譯者過去翻譯的作品可以作為評鑑的標準之一，但通常每一本書都會試稿。通常第一次合作比較困難，後來就會知道他／她所翻譯的品質與敬業程度。評鑑譯者除了文字能力外，還有工作態度。好的譯者不僅文字能力好，交稿也準時，需要修改的程度也少，連帶減少審稿、改稿的時間與費用。這樣的譯者出版社便會儘可能優先發稿給他／她。

麥田少有委由大陸譯者翻譯的情形，大約只有《卡夫卡傳》《第三帝國興亡史》等二、三種，主因在於台灣已能找到足夠的譯者。此外，陳雨航不喜歡「大陸味」太重的文字，大陸譯者的譯稿必須修改才能使用，而且與大陸譯者的溝通較不方便。他認為台灣出版業者找大陸譯者的主要考量，主要是書稿量大時能夠節省成本。「二十世紀的二十天」系列（二十種）與《蒙大猶》則是另一種與大陸合作的方式——購買大陸出版社已翻譯好的譯稿。與委託大陸譯者翻譯的不同處在於無須花費翻譯的時間，經過簡、繁體字轉換與潤稿後即可出版，對出版社而言反倒是更經濟的作法。而大陸出版社向麥田購買譯稿的情形更多，且集中在人文、歷史叢書方面，諸如霍布斯邦的「十九世紀三部曲」、《女人的世界史》以及「世界史文庫」系列等。

無論合作過與否的譯者，麥田收到譯稿時都會挑出一部分（一到二章）與原文逐句逐段對照。如果查對的部份沒問題，其餘的篇章便不再這麼做。接下來則是編輯中文譯稿，遇有讀不懂或直覺有問題的地方，便找出原文來查對。每位編輯都有自己的編輯模式，陳雨航並不要求編輯要中、原文逐頁對照，但如果編輯有此意願，在不影響進度的前提下自然不會反對。

陳雨航認為，中譯圖書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問題，留待專家去討論。而許多專家對麥田的譯書提出嚴格的批評，麥田都保持沈默。例如說該忠實地逐字照譯，或是中文化一些，這牽涉到所謂「翻譯的背叛」的問題。每個人的語文表達方式不同，陳雨航認為內容達意最重要。有些翻譯圖書最後被接受的語言就變成那位作家的風格，也是令人想像不到的。例如賴明珠是村上春樹作品主要的譯者，陳雨航便戲稱其譯文為「村上明珠」體，並揣想如果村上春樹懂中文，知道他的作品被翻譯後的模樣，不知作何感想？

五、對於出版事業的思維

麥田成立於新著作權法頒布的 1992 年，當時陳雨航體認到出版的經營模式將會改變，無法再從事沒有版權規範的出版事業，因此在該年六月之前便開始購買翻譯版權。即使法文著作並不受保障，還是依照國際慣例為之。他也認為，新著作權法最大的影響在於「時間」，通常一本書只有五年的出版與銷售時間，無法長期經營。例如麥田於 1993 至 1994 年出版共十八種的「馮內果全集」，因銷

售情形極差，合約到期時只得將剩餘庫存全數銷毀。

陳雨航表示，時間對出版而言是個重要的觀念，時間夠長才能累積出版的成績與能見度。市場反應雖是出版社的命脈，必須加以考量，但陳雨航喜歡經營長銷書，認為長銷書是一種累積，搶了就跑的出版方式不符合其個性。另一個例子是 2001 年預定的出版量為 180 種，較他認為的正常量多出三十種，是因為花了很多年編輯的「中國古典短篇小說全集」(共 31 種)終於在前一年完成，2001 年陸續出書即可。這也是一項累積的成果。

在公開的場合中，陳雨航不願談論出版的理想，其實際的作為是以暢銷書維持具有理想性書籍的出版。以《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而言，因為製作成本極高而讀者群小，即使第一版一千五百套全數賣出仍將虧損，但這卻是陳雨航心中值得出版的著作。由於民間出版社面臨沈重的成本壓力，因此他認為學術書籍應由政府機關出版。

第三節 立緒文化事業公司

人員精簡的立緒文化事業公司，以「簡樸出版」的經營理念，致力於專業、高品質長銷書的出版（蕭淑華，2000：24）。其所出版的中譯圖書如愛德華 薩伊德的《東方主義》、《鄉關何處》、《文化與帝國主義》，以撒 柏林的《他鄉：以撒 柏林傳》，哈洛 卜倫的《西方正典》等，不僅博得台灣知識社群的注目，也有良好的銷售成績。成立雖僅七年，立緒已堪稱台灣小型、專業出版社的成功典範。

立緒由郝碧蓮與鍾惠民領人共同創辦，後者即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大學時主修新聞、研究所主修哲學的鍾惠民（她自認研究所所學只是哲學的皮毛與普通常識，讀書的基礎罷了），第一份工作是擔任《中視雜誌》的編輯，為期三年，之後主編《自由青年》雜誌五或六年，再進入正中書局擔任編輯達六年之久。亦即在成立立緒之前，約有十五年的出版工作經驗。對她而言，創辦立緒是件「順其自然」的事情。當時並非特別想要創業，但因習慣出版的工作，恰巧也曾在正中任職的郝碧蓮唸書回國後找她合夥開出版社，於是在 1995 年成立立緒，由鍾惠民擔任總經理及總編輯，郝碧蓮為發行人。

一、規模發展與出版路線規劃

成立以來，立緒的規模沒有太大的變化。剛成立時僅有鍾、郝二人，第一本

書《跨越希望的門檻》進行編輯工作時，方有第三名成員（編輯）加入。第一年有四名成員：鍾惠民、郝碧蓮、一名編輯及一位處理倉管與雜務的人員。數年來在鍾惠民之外另有一至二名編輯，訪談進行時（2001年8月）的編制則有七名成員：一名副總編輯，負責編輯與行銷的事宜，也對選書提供意見；副總經理、編輯、會計、業務各一名，以及鍾、郝二人。2000年立緒的出版數量介於二十四至三十種之間，數年來均維持此一數字，平均每月出版兩種。

從《自由青年》到正中書局，鍾惠民接觸的出版題材皆以人文思想為主，因此在規劃立緒的出版方向時，她選擇自己熟悉以及有興趣的領域。她以思想、文化、人文領域為主要的出版路線，以「國民通識教育」的概念挑選各領域內「必讀」的經典與大眾化的著作，而不是太過專門或偏鋒的書。例如「世界公民叢書」系列的書籍內容，皆為公民應具備的通識，其他書系也是如此。

人文思想的圖書在一九九〇年代屬於冷門的出版路線，然而，數年來《東方主義》（1999）有五、六千冊的銷售量，《神的歷史》（1996）有一萬冊，《人的宗教》（1998）大約也有四、五千冊，著實令出版界甚至鍾惠民本人感到驚奇。此外，鍾惠民聽說自己早年在正中規劃的圖書是唯一賺錢的路線，也十分意外。但這些成績使她相信，真正的好書自然有市場，只是需要長期的經營與累積，無法立見成效。立緒的書雖非暢銷書，但可以經營很久，因此同樣深具市場性。反之，依她的經驗若覺得某些書的內容不甚理想時，便真的賣不好。

打從立緒成立之初，鍾惠民便知道會以出版中譯圖書為主，但她認為是譯書或國人創作並不成問題，重點是哪些書籍值得推薦給讀者。各個領域中最傑出的著作，就是立緒出版的對象。至於國人創作的情形，除非經常與創作者聯繫，否則不會知道誰正在寫什麼？或者誰能寫什麼？而一本書從醞釀到寫成可能要花費兩、三年，甚至四、五年的時間。相較之下，從全世界最好的著作中取材比較容易，而且是更好的方式。

二、選書、翻譯與編輯

由於立緒有明確的出版路線，經版權代理商提供資訊而出版的譯書約僅占三分之一，大部分都是由鍾惠民與郝碧蓮自行發掘，再請代理商洽談版權。其尋書管道眾多，舉凡參加國際書展（如美國 BEA 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國內、外書店（如哈佛、史丹福大學的大學書店）都是，有時從一本書上也能獲得其他的圖書資訊；近來也利用網路書店找書。由於每年出版量不大，藉由上述管道已能獲得足夠的外文圖書資訊。

收到圖書資訊後，鍾惠民很快便能判斷是否適合立緒，此外作者的背景以及

書的性質也是考量出版與否的要素。選書時通常先看概略介紹，但在做成決定前必須看過書的內容。選書決策都是經過鍾惠民和郝碧蓮密切討論、共同同意而產生，沒有任何一本書是一方自行決定，不問對方意見的。因為出版量不大，社內編輯主要忙於編務，較少參與選書。有些書會徵詢編輯的意見，但最終的決策還是由鍾、郝二人為之。某些較難決定的書也會請熟人提供意見，但大約只有三本，例如《與思想家對話》曾徵詢過傅佩榮教授。也有少部分經專家介紹而決定出版的書，例如由蔡昌雄教授推薦、翻譯的《禪與腦》。

接下來討論譯者資源的問題。雖然鍾惠民在正中書局任職時曾編輯許多翻譯書，但當時合作的譯者並非立緒譯者的來源。立緒的譯者需要相關的專業背景(至少是碩士班以上的學生)，但並不難找，例如很多譯者是在學的研究生，都是打電話請認識的教授推薦。她認為從事出版業不能沒有人際的關係，必須知道從哪些管道去獲得需要的資源。決定出版之前，通常亦無需先考慮譯者的問題，因為多半能在某個範圍內找到人。唯有少數例外如《禪與腦》，既需有哲學、也要有醫學的基礎，因此不容易找到適當的譯者。至於其他領域都有不少的人才，尋找譯者並不困難，關鍵是他們有沒有時間從事翻譯。

目前立緒的譯者資源尚稱充足，但有時仍會遭遇困難，因為每位譯者手上都有工作。鍾惠民指出，譯書出版最困難之處在於需要專業的翻譯者，可是專業的譯者無法靠翻譯維生，因此翻譯多半是業餘的工作。業餘譯者的時間較難控制，只能利用正職之餘的時間從事翻譯。所謂專業的譯者，翻譯的是較簡單、輕鬆的書稿，翻譯速度快，收入也較穩定。但立緒的譯書較專業，翻譯難度高，一般的專業譯者不見得能處理，必須是學有專長的人。而這類人若不是在學術界工作，就是仍在學，必然有自己的事情。此外，立緒的譯者不只要能閱讀外文，還需要很好的中文表達能力，更必須加上專業背景。舉例而言，負責翻譯《神的歷史》的蔡昌雄教授本身學的是宗教學，文字能力也很優異，再加上沈清松教授非常仔細的審定，因此成為一本很好的翻譯書。

鍾惠民不輕易嘗試與新的譯者合作，因為譯稿若有問題便很棘手，所以多半還是找熟悉的譯者。新譯者即使通過試譯，日後仍舊可能出問題。而立緒每年的出版量差異不大，所以在譯者需求的數量上比較固定，不需要增加太多的新譯者。除非原來的網絡有所改變，才需要加入新的譯者；但是還是會找較資深、有經驗的人，而非翻譯的新手。

基於上述的原因，加上距離太遠溝通不便，立緒也鮮少與大陸譯者合作，除非是極熟悉的人。到2000年8月為止，立緒只有《他鄉：以撒 柏林傳》是由一位北京大學歷史系的教授翻譯，而該譯者鍾惠民早已認識，也看過他的譯作。鍾惠民也認為，某些大陸的譯稿似乎不很嚴謹。立緒未來仍會以台灣的譯者為主要

合作對象，雖然費用比較高，但是彼此較為熟悉，出版社也較能掌握狀況，比較安心。台灣或大陸的地域差異並非立緒選擇譯者的標準，而是熟悉與否。

立緒對於譯稿的品質極為堅持，郝碧蓮表示，若翻譯品質不好絕不妥協；不是重新翻譯，就是乾脆不出版（蕭淑華，2000：24）。收到譯稿後，先由編輯人員對譯稿的狀況進行初步瞭解，通常對照原文閱讀一、二頁若沒問題，其餘譯稿應不致於有太多問題，不必再逐頁對照全部原文與譯稿（這也是鍾惠民對社內編輯的要求）；之後鍾惠民會以同樣的方式再審閱一次譯稿。接下來由編輯進行校對工作，校對時遇有讀不通、讀不懂的地方，通常就表示譯稿有問題，屆時再對照原文即可。在此做法下，必須儘量找合作較久的譯者，才不會在譯稿上花費太多的時間。而每一本書鍾惠民也都儘可能自己校對一次。

至於是否委託專業人士審訂譯稿，在翻譯工作開始時就會判斷、決定，社內編輯便能處理尋找這項工作⁵⁴。如果譯者是學生，通常都會再請一位專業的教授校訂或審訂。立緒要求審訂者必須對照原文審稿，但審訂者只能評斷譯稿品質好或不好，哪裡有錯，無法幫出版社修改全書的譯稿，否則不如自己翻譯。如此更凸顯出好的譯者是決定中譯圖書成敗最重要的關鍵。

除了英文，立緒並無具備其他外語能力的編輯人員，因此主要以翻譯英文著作為主。若翻譯其他語文的著作，翻譯的品質將會操縱在審訂者或其他人的手上，感覺上較不安全。日文的翻譯書倒是有，這部分委由林水福教授決定、負責。今後社內若有通曉其他語文的編輯，立緒會考慮翻譯其他語文的著作，但還是會儘量以英文為主，因為鍾惠民比較能處理的是英文書稿；除非她自己看過，否則都會擔心。

三、小出版社的利與弊

比較在正中書局任職與自行經營出版社的差異，鍾惠民表示後者較為自由，更能集中精神於出版的工作，不會被其他雜事干擾。雖必須自行承擔經營的壓力，但比較能按照自己的意念，出版自己想出版的書。她認為從事出版業需要很強的主導性，個人的風格很重要；大出版社很難維持經營者個人的風格，除非所聘用的每個人都很有特色，能力很強。對鍾惠民而言，立緒的規模最為理想。

出版數量大的出版社常有用暢銷書「養」非暢銷書的情況，鍾惠民則希望維持一貫的品質。許多出版人面對經營的壓力時，似乎必須和現實妥協，但鍾惠民

⁵⁴ 立緒省去組織管理的繁複流程，讓每位編輯全權負責接洽作者、版權代理公司、打字行、美術編輯、印刷公司與經銷商等等，並控制最後的出版品質。參閱蕭淑華，簡樸出版，雖小猶大，頁24。

的觀念是沒什麼好妥協的，經營不下去就不要經營，而不願意出版自己不喜歡或覺得沒有價值的書。她表示，城邦出版集團集合一些較具個人特色的出版社，統整運用資源的模式可能不錯，但後來似乎有出版路線重疊的情況；如果能夠清楚分類，不失是一個能夠兼顧小規模，又能互相運用資源的方式。

「小」對購買中譯版權也沒有影響。事實上很多國外出版社不知道立緒的規模，反而從圖書銷售的狀況判斷它是很大的公司，所以鍾惠民認為版權的問題與規模大小無關。《跨越希望的門檻》便是全球熱門的書籍，結果被她們購得中譯版權，成為立緒的創社之作。另一個例子是鍾惠民與郝碧蓮造訪美國時曾與史丹佛大學聯絡，對方也認為立緒是家很大的出版社。因此無關大小，而是看出版的成績與結果。鍾惠民覺得小規模比較容易經營，也和她的個性也有關，覺得事情越簡單越好；規模「小」並沒有負面的影響，反倒是「大」比較難控制。

訪談最後，研究者問及 1992 年新著作權法的影響。鍾惠民表示，頒行新法反倒促成台灣出版業及中譯圖書的發展。過去由於台灣的出版市場紊亂，國外出版社不會提供本地出版資訊，出版者不易獲得新書的訊息。此外，因為沒有版權的規範，出版者對譯書的投資毫無保障。1992 年之後，台灣正式與國際的出版市場「連接」，加以有了中譯版權的保障，出版者能放心從事翻譯出版，對台灣社會、出版業與讀者都是好事。

第四節 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

目前台灣主要的圖書版權代理商有二，一為大蘋果版權代理公司，一為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均成立於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據估計，1992 年時這兩家公司往來的客戶均已達六十家，占當時台灣固定出書的兩百家出版社中的三成（方素惠，1992：88）。時至今日，本地透過版權代理商達成的中譯版權交易，幾乎全出自博達或大蘋果之手。

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成立於 1989 年，原由幾位出版人聯手經營。現在的負責人為陳嘉賢，1960 年生，於美國攻得企管碩士（MBA）學位。他曾在美商寶鹼公司（P&G）任職，性喜與外國人溝通；1989 至 1990 年末於遠流出版公司擔任行銷企劃工作，此時開始接觸到圖書版權交易。1990 年，陳嘉賢見台、美已簽署「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翻譯權必將開放，時機不錯於是接手這家公司。他認為當時成功的機會與失敗的風險都很大，但若成功便能成為版權交易的行規制訂者。

一、代理業務與規模發展

最初博達參考國外著作權代理商的作法，營業項目中也登記了其他形式出版品的版權交易，如音樂等。但很快即不涉入圖書以外的部分，因為圖書出版以及相關的業務即占去「百分之兩百」（陳嘉賢語）的時間。另一個原因是台灣的音樂、電影產業的版權交易制度發展較早，都是該領域的圈內人在經營，或是國外大公司直接在台開設分公司，利潤也較高。而國外出版社除了美國的 McGraw Hills，日本的東販、日販、角川等公司外，很少在台灣成立分公司。簡言之，圖書出版與電影、音樂的業態相當不同。此外除了極少量的辭典，國外出版社通常不銷售重印（reprint）權給台灣，因此這也不是博達的營業項目。

陳嘉賢接手之初，包括他自己只有兩位版權交易人員（agent），第一年達成的交易約僅一百筆；訪談進行時（2001年8月）有七位版權交易人員、四位職員，每年談成的合約數在一千至二千份之間⁵⁵，並在1997年達到高峰。他以兩種方式拓展業務：一、承接前任經營者的客戶；二、前往國外向出版社自我推薦。陳嘉賢表示，著作權代理這一行最重要的是人際網絡（network），有口碑之後就比較容易經營。剛開始時常先找到一本外文圖書在台灣的買主，再帶著生意上門，找原出版社洽談授權。現在則是先找到國外賣主，簽下中文譯本的代理權，再找台灣買主。除此之外，公司規模擴大除了分工較細外，買賣雙方之間的互動情形並無太大變化。Email的普及改變了溝通的方式，但沒有改變溝通的內容。

目前博達擁有通曉英、法、德、日等語文的版權交易人員，代理的圖書類型以一般書（trade book）為主，學術書（academic book）的數量較少。代理的國外出版社以英語系國家最多（包括英、美、加、澳等），約占五%。陳嘉賢認為英語系國家除了出版量大之外，國人的接受度也較高。德、法、日語系國家的出版社也有，博達同時也是台灣最大的日文圖書代理公司。目前代理的大出版社客戶有 Random House、HarperCollin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Routledge、法國的 Gallimard 等。自1990年至今，有一千家以上的國外出版社曾為博達的客戶。

陳嘉賢認為，著作權代理商的存在促進了版權交易行為，對譯書的增加有影響，但影響的程度無法評估。而從事版權代理亦有其壓力存在，例如太久沒幫某一家出版社賣出版權。而身為買賣雙方的中介者，固然有潤滑的作用，卻也必須承受雙方的情緒，找出兩造都能接受的方案。此外，代理的關係也常隨著國外客戶的變動而增加或中止，例如某家出版社原有兩家合作的代理公司，現在只要保留一個；出版社的版權經理換人，便改委託其所熟悉的代理商，但同樣也可能出現新的客戶。而網路書店的出現提供了工作的便利性（獲取新書資訊、銷售狀況、

⁵⁵ 陳嘉賢明言實際成交數量為商業機密，因此僅給予一個大範圍。

書評)，但也因為台灣出版社得以知道原出版社，可直接接洽而產生經營上的威脅。

二、中譯版權交易

美國的出版社或著作權擁有人幾乎都透過版權代理商處理版權交易，歐洲大陸國家的比例次之，英國再次之。版權代理公司的利潤為賣方版稅收入的一%，所以必須為賣方（國外出版社）爭取最大的利益。現在台灣賣出版權的數量仍遠不及購入者，所以版權代理商主要還是國外出版社在台灣的代表人與「耳目」（陳嘉賢語），例如台灣的出版社未依約支付版稅，便得由代理商催討。另一方面，版權代理公司必須是中立的第三者，避免與任一家出版社有過於親密的關係。

博達以圖書的類型而非內容，決定是否向台灣的出版社介紹，例如西部小說在台灣沒有市場，近來羅曼史小說也不大受歡迎。國外客戶提供的出版資訊（成書、樣書、目錄），除了沒有市場的類型，幾乎全數嘗試尋找買主，如此才能拓展公司的收入。而陳嘉賢也認為，有人寫的書就有讀者。博達所代理的圖書，每年約有十五%能在台灣或大陸找到買主。

目前台灣通行的譯書版稅制度為第一至五千冊，每冊的版稅為中譯本定價的六%，五千零一至一萬冊為七%，一萬冊以上為八%。簽訂翻譯版權後須在一個月內支付預付版稅，其計算公式為「定價」乘上「初版印量」再乘以六%，而台灣的一般行情為美金一千兩百至兩千五百元之間（孟樊，1997：142-3）。預付版稅由買方或賣方開價的情形都有，至於交易的達成，有時由各家有興趣的出版社比價，有時是博達提供其對台灣各出版社的評估資料後，由賣方自行決定，但開價最高者未必獲得授權。國外甚至以電話拍賣的方式比價，但博達採取較溫和的方式。首先請有興趣的出版社提出「提案」（offer，包括預付版稅金額、初版印量、促銷計畫如邀請作者來台等），待各家出版社提案之後，再請他們提出願意負擔的最佳條件。假設有三家出價，博達會告訴另兩家有人較高，是否願意再出價？

必然有出版社會質疑博達哄抬預付版稅金額，但陳嘉賢認為經營端賴誠信，若不信任他們就無法合作。雖然版權代理商的收入來自賣方所收的版稅，但他並不希望台灣出版社提出金額過高的預付版稅，一則是希望出版社能夠將過高的版稅分配給其他書籍（多買幾本書的中譯版權），二是不希望太高的版稅破壞本地市場的行情。然而，有時出版社付多少預付版稅買下一本書的翻譯版權，並不全然是經濟上的考量，例如想藉著出版某一位作者全部的著作，建立其在出版界的地位；或是為了打響名氣。

基本上，博達雖希望維持中立的第三者角色，但很難不影響到買賣雙方的決策。舉例而言，陳嘉賢認為維持小型出版社的存在，會讓出版市場比較有趣。但小出版社的財力較弱，需要代理商的背書，因此他常為出版社「背書」。至於評鑑客戶的標準，他強調「一致性」，必須能夠有穩定的表現，台灣與國外的出版社皆然。例如曾有一家出版社，半年才回覆博達的傳真或 email，陳嘉賢便中止雙方的合作關係。

台灣較大的出版社都有版權部門，有些則是在編輯部中設有一位採購編輯，負責洽談版權事宜。和這類專責人員接洽購買版權事務時，因為雙方日常的工作內容接近，很容易溝通。有些出版社則由編輯負責買賣版權，對博達的好處是編輯身兼選書者，他們對書的意見或想法可以直接反映給賣方。但整體而言，出版社很少完全授權給版權代理商代為選書。1992 年之前，規模較大（如遠流、聯經、時報）或較有遠見的出版社已開始購買翻譯版權，因為不希望一本書只能經營兩、三年，之後不能再賣。陳嘉賢認為，九 % 的出版社都認為購買翻譯版權是必然的趨勢（心中甘不甘願則不得而知）。1992 年之前博達經手談成的版權交易中，新書（未曾在台灣翻譯出版）與舊書（已翻譯出版）各占一半，1992 年之後舊書明顯減少，顯見台灣出版者有意繼續經營的譯書多在 1992 年之前完成版權購買。

三、大陸市場與兩岸版權交易

陳嘉賢表示，過去台灣出版社可以輕易地拿到全球中文版權，但自從大陸於 1990 年通過著作權法後，慢慢地台灣出版社就只能拿到「除大陸地區以外」的中文版權；緊接著，1991 年台灣與美國進行多年的中美著作權談判定案，自此中文版權分為繁、簡體字兩種，台灣只能拿到繁體字的中文版權（張瓊方，1997），他認為，中文翻譯分簡、繁體字授權雖為原出版者創造較大的利潤，但若只有一種中文文字的翻譯授權，未來大陸的經濟力可能會超過台灣，使台灣面臨買不到版權的情況。雖然目前台灣的購買力仍勝過大陸，但差距正逐漸縮小中。假設大陸的書價為台灣的五分之一，但印量為台灣的五倍，差距便消失了。目前仍未出現兩岸任一方將兩種中文版權都買下來的情況，未來則不可知。

大陸通過著作權法後，大蘋果、博達便開始開拓大陸市場（張瓊方，1997）。博達自 1992 年開始調查、了解大陸的市場，也為大陸的出版社購買翻譯版權，近三至五年業務逐漸蓬勃。1998 年，博達在大陸的版權業務量是 1993 年的四、七倍，1990 年的十餘倍（金平，1998）。目前在博達的業務中，大陸的授權合約（數）約占三分之一。陳嘉賢預測三至五年內（博達專門負責簡體字版權的人員則認為一至二年內），博達在大陸的業務量將超越台灣。台灣現已進入高原期，未來可能開始衰退，而大陸一如 1992 年前的台灣，正處於為舊譯書購買翻譯版

權的階段。

兩岸使用對方譯稿的情形也逐漸增加，根據陳嘉賢的觀察，台灣出版業使用大陸譯稿的情形多於大陸使用台灣。博達並不介入台灣與大陸互相購買對方譯稿的業務，因為雙方沒有語言的差異，代理商存在的空間不大。除非是透過博達買到中譯版權，譯好後博達會向該出版社索取一份譯稿，問對岸有無出版社想出版。這種情形買方必須購買兩種版權，一是原著著作權擁有者的翻譯授權，一是中文的翻譯稿使用權；前者都可由博達經手，後者則由兩家出版社自行商議。

第五節 出版史脈絡下的譯書出版者

1997年，台灣登記的圖書出版社達5,826家（1999年增加為7,073家），而至少出版一種圖書的出版社也有1,902家，因此出版者的背景、思維無法盡數，更不易獲取其中的通則。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在個人經歷、事業規模，以及經營理念上，也的確互有異同。底下研究者將訪談所得資料置於台灣圖書出版事業的歷史背景中，雖無法盡釋其中演繹的脈絡，但嘗試例證變遷的軌跡於一二。

一、出版者的背景

一九五、六年代，台灣的民營出版社主要有幾種背景：大陸老字號的出版社遷台或在台復員、文學作家創辦出版社，以及書店業者兼營圖書出版（王榮文，1994：15；辛廣偉，2000：35）。當時大陸來台的出版社以翻印古籍、舊版圖書與出版教科書為主要業務，蔚為風潮，卻使得作家不易找到出版社出版著作（丁希如，1999：22）。因此，許多作家既為維持生活，也為了使自己與文友的作品有出版的機會，便投身經營出版社（隱地，1981b：265）。由作家創辦的知名出版社，五十年代有陳紀滢的重光文藝出版社、王藍的紅藍出版社、平鑫濤的皇冠出版社，以及六十年代柏楊的平原出版社、梅遜的大江出版社、林海音的純文學出版社等等。

與此同時，台北市也呈現熱鬧的書店風景。牯嶺街舊書攤林立，餵養了窮困時代讀書人的知識需求。此外，重慶南路形成書店街，書店業者兼營出版也成為圖書出版者的典型出身之一（水東流，1966：39；王榮文，1994：15）。開設書店進而經營圖書出版最有名者，莫過於文星書店（1952年成立）的蕭孟能，以及三民書局（1953）的劉振強。而張清吉在1957年左右開設長榮書店，經營舊書買賣的生意，後來致力於圖書出版，正是當時第三類出版者背景的縮影。

然而，張清吉的特別之處在於，上述的出版社經營者多屬於大陸來台的作家或知識分子，而他卻是僅受過公學校教育的台籍人士。創辦文星書店的蕭孟能，畢業於大陸的金陵大學經濟系，其父蕭同茲為國民黨元老（時報文化編輯委員會，2000：311）。文星早期以販售西文圖書、外國雜誌為主，後來大量翻印古籍及出版《文星雜誌》與「文星叢刊」。相較之下，張清吉既稱不上知識分子，長榮書店還兼營武俠小說出租，早期出版的圖書也以通俗讀物為主。出於自身的閱讀嗜好與林衡哲的鼓勵，使他從舊書店老闆踏上文學、哲學、藝術性譯書的出版之路，確實為台灣出版界的一個異數。

到了一九七〇年代，臺灣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等老字號出版社以翻印古籍為主，新書出版業務逐漸萎縮（辛廣偉，2000：72-3）。此時文人創辦的出版社則以「五小」最為活躍⁵⁶，其創辦人多由大陸來台，或曾任文藝雜誌、報紙副刊主編，或是記者、學者出身。但自一九八〇年代起，非文學類圖書風行，文學書不再是台灣首要的出版類型，每年出版的數量也不及七〇年代。文學市場的衰退，必然壓縮文學作家經營出版事業的空間與意願。另一方面，在台灣接受大學教育、於七〇年代後大量進入出版業的知識青年，逐漸成為台灣最有活力、引領風騷的出版者。他們或者自行創業，例如遠景出版社、遠流出版公司，或者先在出版機構擔任編輯、發行人員，累積豐富的相關經驗後，再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後者如陳雨航、鍾惠民於九〇年代成麥田、立緒，類似的例子還有林訓民成立青林國際出版公司（1994）、周浩正成立實學社出版公司（1994）、郝明義成立大塊文化出版公司（1996）。

二、中譯圖書與中文著述的消長

麥田出版的圖書有半數為譯書，陳雨航未曾刻意統計，也不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在選書的過程中，他不會刻意考慮是本地創作或翻譯書，重視的是作品的內容。鍾惠民一開始便知道立緒將會以出版譯書為主，但她也認為是譯書或本地創作不成問題，最好的著作就是立緒出版的對象。陳、鍾二人對於譯書出版數量多於中文著述的看法，不謀而合。這究竟是出版業的特例抑或常態，可以從時間的演進加以分析。

在以文學出版為主的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爭取國內外知名作家的作品是出版社成功的關鍵。在志文之前計畫性地出版譯書者，主要有大業書店、皇冠出版社與文星書店。大業書店出版由黎烈文翻譯的「世界名著譯叢」、「紀德選集」（項青，1985，280）；皇冠在成立後的七、八年間陸續出版數十種叢書，絕大多數都是翻譯書（平鑫濤，1981：135）。至於文星書店的「文星叢刊」，第一批十種收

⁵⁶ 純文學出版社、大地出版社、爾雅出版社、洪範書店與九歌出版社等五家小型出版社，以文學類圖書為主要出版路線。

錄「海內外知識分子」的作品，第二批則「側重外國名文的選譯與介紹」，此外文星也在1964年出版由梁實秋翻譯的莎翁名劇二十種（高信疆，1981：114；項青，1984：285）。三者之外，依曹永洋（2001a）所言，翻譯書對於出版者而言只是「點綴」性質，大多占十之二、三。

然而，1968年成立的十月出版社，其出版計畫是每半年推出一批書（六種），其中包括小說兩種、詩集一種、譯書兩種、人文科學一種（項青，1984：284-5）；譯書已然在列。1974年成立的遠景出版社擬定每出版兩種書，其中必有一種是中國作家的作品時，則被認為是高風險的作法（辛廣偉，2000：77；陳銘璠，1987：30）。為何不過十年光景，出版界對於出版譯書的必要性有如此巨大的轉變？原因在於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出版社數量成長快速，新成立者愈來愈難以取得名家作品，培養新作家又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以外文著作為主要書稿來源，七〇年代因而譯作風行，遠景的堅持也被認為不可行。十月與遠景兩家出版社雖僅是個案，但可窺見出版界對於譯書需求的變化。

時序進入一九八〇年代，文學退位，專業性、學術性較高的應用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成為圖書出版的主流。加上圖書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本地的著作無論在數量與品質上均難以滿足市場的需求，更需要援引國外的出版資源。同時，台灣於1983年出現第一家連鎖書店，以暢銷書排行榜宣告出版業進入資本主義階段（孟樊，1997：14）。排行榜代表出版品徹底商品化的過程，以排行榜作為閱讀指南的讀者日增，出版商因而大量複製同一類型或同一作家的作品，而後再進一步影響讀者的閱讀喜好，循環不已（胡梓，1996：16-7）。許多出版者追求暢銷書，重視促銷與包裝，而輕忽圖書的品質（潘家慶，1993：14）。由於台灣社會日益開放，國外資訊獲取容易，譯者人數也持續增加，提昇了台灣出版譯書的能力。因此在複製暢銷書時，翻譯通常比尋找本地創作的書稿來得快。當出版者將眼界放諸全世界時，可供出版的著作甚為豐富，本地創作人才的匱乏並不會導致經營上無以為繼。

引進國外先進的知識與傑出的著作，是發展中國家追求進步的法門，即使德國也有四成以上的出版品不是由本國的作家創作，而是從美國或其他國家引進出版（陳斌、高原清：1997，35）。台灣基於整體發展的需要，大量翻譯外文著作自是無可厚非。但令人憂心的是，當多數出版者追求通俗的暢銷書，學術著作乏人問津時，譯書事業的成效便打了折扣。再者，出版譯書的目的也在刺激本地學術研究與創作水準的提昇，而非取代國人的著述。陳雨航與鍾惠民的想法，雖不能代表台灣全體出版業者的思維，但已顯露出台灣在人文思想、歷史圖書生產能力的低迷，以及出版業對國外出版資源的依賴。

三、譯書品質的關鍵

時間壓力是影響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一大因素。在搶譯成風的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出版者選定標的後，由於無法確定自己所出為唯一譯本，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完成翻譯、印刷上市，方能占得市場的先機。在急迫的時間之下，譯者實難精心逐譯外文著作，影響所及不僅使粗製濫造的譯書充斥書市，更使得出版者與讀者輕視譯者的重要性，譯者的地位與待遇皆無法提昇。

1992年開放翻譯權之後，一書多譯的情形不復見，譯書出版者的權益獲得保障，理當能專心致力於譯書品質的提昇。然而，因為版權交易制度有「效期」的限制，時間的壓力依舊存在。出版譯書須取得授權，首先壓縮了長銷書的出版空間。相對於能在短時間創造巨大銷售量的暢銷書，長銷書需要長時期的銷售才能累積可觀的銷售量（孟繁，1997：12），多數學術性著作、文學名著皆屬之。在新著作權法頒行之前，翻譯書並無銷售時間的限制，出版者得以長期經營。1992年之後，中譯圖書必須購買版權，合約通常以五年為期，約滿後如不續約，只有半年的緩衝時間銷售剩餘庫存；即使續約，也必須再次支付預付版稅。由於台灣市場小，長銷書或許得花五年以上才能賣掉初版的印量（兩千至三千冊），如欲繼續銷售，則得再付出一筆預付版稅，因此出版者難以回收成本，遑論獲利，陳雨航出版馮內果作品的經驗便是例證。面對如是狀況，陳雨航採取折衷的作法，以通俗叢書的獲利支持長銷書的出版，因此麥田有大眾接受度較高，家庭、飲食方面的生活叢書，也有未出版便知必然虧損的《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立緒在選書上不願妥協，進而成為成功的長銷書出版者，在台灣終究是少數⁵⁷。

即便是通俗性質的譯書，出版社仍舊得儘可能爭取銷售的時間。出版社通常在簽約後一年之內付梓出版，給予譯者的時間則在四到八個月之間，依原書的篇幅與難度有所調整。誠然，一年相較於好時年僅花六天的時間便譯畢出版236頁的《烏干達行動》，已寬裕甚多，對於譯書品質的提昇大有助益。且有著作權法的保障，出版者無需擔心出現多種、品質不一譯本的競爭或遭到剽竊。但暢銷書排行榜的存在，卻使其他出版者有複製的明確依據。追求暢銷書的出版者，仍會在最短的時間內翻譯、出版同類或同一作家的著作已分食市場，對其而言還是有時間的壓力，只是不若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強大。

譯者交稿後，出版社便展開編輯作業。依照目前台灣出版業對出書速度的要求，一位編輯平均每個月必須完成一到三本新書的編輯工作（視每本書的文字量多寡而有不同），志文（一位編輯、兩位職員，平均每月一到兩種新書）、麥田（十二位編輯，每月十二種）、立緒（兩位編輯，每月兩種）皆是如此。研究者推測對編輯工作速度的要求應與出版經營企業化有關，但確切原因有待後續研究者進

⁵⁷ 有關學術性譯書出版的困境，可參閱陳巨擘，學術書籍翻譯市場的困境。

一步探究。在一個月之內，編輯人員必須完成譯文正確性的查對、潤稿（若譯稿品質不佳，則必須由編輯人員或另外延請譯者改稿）、校對、美術設計，甚至包含委交專家、學者審訂。

目前出版經營者並不要求編輯人員逐字逐句查核譯稿，主要原因在於出版進度緊迫，根本沒時間這麼做。大部分的譯稿僅以中文直接編輯的風險在於，倘若譯者誤譯或漏譯，並以流暢的中文掩飾，編輯人員可能無法察覺。當然，一份好的譯稿經全書核對，也可能找不到幾處錯誤。在投注時間的權衡上，出版者通常選擇前者。至於審訂的程序，由於所能運用的時間比編輯人員更少，鮮少能長於兩週，加上審訂者皆有其正職，因此如鍾惠民所言，只能審閱譯稿的品質好壞，指出錯誤之處，但無法為出版社改稿。事實上，掛名卻未實際審訂者所在多有，無怪乎學者對審訂的做法提出質疑，曹永洋（2001a）也認為是行銷包裝的手法。

綜上所述，在講求效率的前提下，現行處理譯稿的作法，使出版社在確保譯書品質的職責上存有不確定性。受訪的出版者一致認為，譯者是決定翻譯書品質良窳的關鍵，也深知目前好譯者難尋，不合格的譯者盈庭。但他們也體認到，身為出版者無法自外於譯書品質的掌控。一本譯書的正確度、流暢度若有問題，出版社亦須檢討自身是否做好把關的動作，而非一味責怪譯者。商業社會的環境使得出版者必須重視效率，但環境因素絕非卸責的藉口，有理想的出版者自當力求突破。張清吉傾力延請優秀譯者、找尋傑出譯本，並精心編製導讀與作者相關事略；陳雨航則延請王德威、盧建榮等學者擔任叢書的主編，確保所選圖書與譯稿的品質。鍾惠民要求每一本書至少親自查對譯稿並校對一次，以其豐富的經驗為譯書的品質增添一分保障。她堅持小規模經營，因為規模擴大後將導致出版量增加，要逐書審閱譯稿、校對便力有未逮。此外，維持固定的出版量便無需經常尋找／試驗新譯者，也有助於掌控譯稿的品質。志文、麥田與立緒各自付出心力克服現實環境的限囿，因而使其譯書受到台灣社會的肯定。

第六節 小結

本研究以志文、麥田、立緒三家以譯書為主的出版社與博達著作權代理公司，局部呈現台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運作的具體狀況。在四位受訪者身上，我們看到不同的出身背景與經營思維，也窺見了譯書出版活動的現況與問題於一二。事實上，今日台灣以書店通路為主要行銷管道的出版業者，少有不觸及翻譯書者。而以台灣科技發展與學術研究的水準，以及國人對文化智慧產品的心態和風氣，短期內仰仗外來文化「輸入」的狀況，也難有太多的改變或突破（林訓民，1989：39）。誠然，譯書出版活動本身並無不當之處，但唯有出版業與知識社群

正視台灣出版資源匱乏的困境，藉譯書出版活動刺激、提振本地的創作能量與學術水準，翻譯書才能發揮更大的正面效益。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的發展脈絡

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為加速台灣的去日本化，於 1946 年 7 月 31 日成立臺灣編譯館，這可能是戰後台灣第一個譯書出版機構。1946 年 8 月至 12 月間，臺灣編譯館編譯的 35 種（147 冊）教材、四種（四冊）世界名著，也可能是台灣最早的一批中譯圖書。而 1947 年出版的《現代氣象科學基礎》、《鳥與獸》、《婦女的生活》三書，則是目前台灣首見的譯書書目紀錄。至 1949 年國府遷台之前，可查的譯書書目只有寥寥九筆，均為黨、公營機構所出版的實用性書籍，非供一般閱讀之用。事實上，當時台灣所需的圖書仍大量倚賴自中國大陸輸入，少部分由官方機構（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書店）印行，民間出版活動不興。此時大陸老字號出版社如商務、中華雖已來台開設分局，但其目的在於行銷大陸所出版的圖書。而台籍出版者受限於中文使用能力不佳與圖書生產物資金全為國民黨所掌握，以出版作業簿、教科書等學生用品為主，翻譯書出版應是力有未逮。

在國民政府轉進台灣的第一個十年中（一九五〇年代），大陸印行圖書的輸入管道由管制終至斷絕，滯留大陸作家、學者的著作也遭政府禁止出版，致使台灣面臨文化真空的窘境。為解決圖書出版資源短缺的困境，出版者遂以影印古籍與在大陸出版、合乎政治正確性的舊版書以及編印教科書，開展台灣本地的出版活動。另一方面，由於高等教育逐漸走向直接使用原（英）文書，加上韓戰於 1950 年爆發，1951 至 1965 年間美國經援、軍援台灣，大批美軍與美籍顧問駐台，使台灣出現所謂的「西書業者」，大量翻印美國所出版的英文教科書與休閒讀物。編印快速、生產成本低廉的古籍、舊版書影印與西書翻印，成為五、六年代主要的圖書出版活動，固然是解決圖書資源短缺的快速途徑，但也反映出台灣以中原文化的正統自居（時報文化編輯委員會，2000：245），以及政治與社會上的氛圍——反共、親美。

至於五、六年代新創作的圖書則以文學書籍為主。當時文學盛行有幾項因素，一是許多大陸來台文人、作家為出版自己的作品並維持生計，因而成立出版社，以文學為主要出版路線。其次，政府當局禁止在學校內使用日語、台語教學與交談，全力推行國語文教育，增加了能以中文創作的人口。而政府當時積極推動「反共文學」的創作，也提昇了文學作品的產量。此外，廣播在六年代風行台灣，廣播小說的出現也引領了長篇小說創作的風潮，其中以愛情小說、偵探小說、翻譯小說最受讀者歡迎（王壽南，1996：44）。

在影印古籍、翻印西書與中文文學創作盛行之際，翻譯書並無太大的發展空間。1950至1970年間，共出版譯書4,935種，約占所有中文圖書總數的十一%，其中亦以文學為最多。曾出版中譯圖書的出版社，五十年代約有三百家，六十年代增為五百餘家，但約四成的譯書均出自出版量前十名的出版社，也顯見譯書出版活動在六十年代更形集中。此外，黨、公營機構出書量的消長也極為顯著。黨、公營機構在五十年代所出版的譯書，占十年間總數的三七%，也占前九大譯書出版社其中之五，足見政府高度參與。但到了六十年代，黨營與公營機構所出僅占全台譯書出版量的十二%，且僅有正中書局名列前十，顯示其影響力已大幅下降。另值得注意的是，黨、公營機構所出版的譯書始終集中在政治、教育、經濟等社會科學領域，除了因為政府掌握較民間豐富的編輯、發行資源外，其目的更在行思想教育，與推行「反共文學」的政策相互呼應。

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後，經濟建設開始展現成效，民眾購買力提昇，企業也願意扶助出版業；就學率日高，1968年施行九年義務國教，增加了潛在的閱讀人口；大批在台灣接受大學教育的青年，以開設出版社開創事業。再加上政府對於出版活動的態度由管理監控轉為獎勵輔導，且進入門檻低，種種因素都促成了圖書出版業的蓬勃發展。然而，出版社迅速增加產生了書稿來源不足的問題，此時沒有知名作家支持的新出版社，紛紛以翻譯外文著作為經營之道。新一代的出版者接受過外文教育，並歷經六十年代台灣知識社群追求現代化過程的洗禮，接觸到國外的新思想，擴展了視野，進而有能力與意願引進外文著作。加上當時台灣的著作權法不保護外文著作的翻譯權，出版社無需支付版稅，因而形成出版譯書的風潮。但也因為沒有翻譯授權的規範，搶譯暢銷書、一書多譯的情形屢見不鮮，甚至引發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應，引發出版業與文化界、學術界人士的憂心。

出版業在七十年代日漸重視出版企劃，各自為出版社尋找定位，正處於由前資本主義進入資本主義的轉型時期（孟樊，1997：13）。1983年後，台灣出現連鎖書店，宣示出版業的商業化；排行榜蔚為風尚與書市指標，有助於出版者以譯書快速複製暢銷書種；而出版量愈來愈大，出版社愈來愈多，益發需要翻譯書撐持整個產業的運作。同時，財經、企管、科普等非文學類圖書，在八十年代卸去了文學的光環，成為台灣書市的主流書種。這些屬於應用科學、自然科學類的書種，原本便最倚賴翻譯，成為主要出版類型後，使譯書的需求量更形增加。出版業人士皆認為，八十年代譯書已占台灣的總出版量的四成以上。依研究者的研判，譯書占比在1992年時應有三成之數，但其銷售量與受重視程度，可能更超過出版量的重要性。以1991年為例，金石堂書店非文學類暢銷書的前二十名中，中譯圖書占了十一種；同年《中國時報》開卷版評選的年度十大好書，也有半數為譯書。

1985年，台灣修訂著作權法，中國人著作改採創作保護主義，而外國人著

作仍舊維持註冊主義。此外，中國人著作的翻譯權受著作權法保護，外國人則否。這些對於外國人的差別待遇引發美國的不滿，加上美國亟欲平衡中美貿易逆差，並以加強著作權保護作為提振國內經濟的手段，因而自 1985 年起與台灣展開著作權談判。1992 年，台灣在美國一手主導下完成新著作權法的修訂與立法，自此台灣與世界接軌，成為全球圖書出版市場的一環。

新著作權法最大的影響之一，在於翻譯書出版須經合法授權並支付版稅，提昇了出版的困難度與成本，因此台灣社會普遍預期出版業將經歷一段衰退期。然而在 1994 年的「六一二」大限後，衰退現象並未出現，1994 年的圖書總出版量反而較前一年增加萬種之多。1997 年，台灣出版的圖書已有三二 五%來自翻譯，達 8,878 冊；前五百大出版社中，譯書比例更高達四三 六%，與本地創作的四三 四%相當，可謂戰後以來的最高峰。究其原因有二，一是九 年代台灣的經濟能力已能負擔翻譯書出版增加的成本，而透過版權交易的機制，適度消弭了搶譯的現象，使出版者的投資獲得保障，提昇其經營翻譯書的意願。其次，台灣社會在經濟、科技、政治、教育等層面的快速發展，需要大量的知識與資訊，但台灣本地創作的質與量均無法滿足圖書市場的需求，出版者因而放眼全球豐沛的出版資源。

綜觀五十餘年來的發展，可見圖書出版業對於出版翻譯書的態度從被動轉為主動。一九七 年代之前，古籍、西書與文藝創作是出版事業的主角，譯書僅占一 %；之後則因出版社數量大增，新加入者不得不以譯書作為書稿來源，開啟台灣的翻譯書浪潮。而隨著產業規模不斷擴大，出版業與圖書市場的需求遠大於本地所能產出的數量，因此益發需要依賴國外的資源。或者可以說，因為引入龐大的國外資源，方能撐持台灣熱絡的出版活動（杜若：1996）。事實上，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一直存在資源不足的現象。1950 至 1970 年間，此一缺口由影印古籍、舊版書填補；進入七 年代，古籍市場已趨飽和，也不符合一般民眾的閱讀需求（丁希如，1999：21），熱潮漸退。面對日漸擴大的市場，翻譯書成為出版者的新選項。時至今日，出版者在選題時已然放眼全球，而不再刻意求取台灣本地的創作。

出版事業也是商業活動的一環，面對經營的壓力，出版者寧捨成本較低的本地創作而大量出版譯書，顯示台灣本身出版資源的匱乏。三民書局創辦人劉振強表示，出版界在鬧人才荒，有關出版的問題不在出版者計畫要出什麼，而是能否找到寫書人才的問題。曾任正中書局總經理的黃肇珩也認為，「現在的學者缺乏一以貫之的長期研究著作，多半只是出版報章投稿的短篇評論雜輯，而有的甚至簽約十年，也遲遲還未動筆，畢竟長期埋首專研著作不如上電視台秀一下來得出名（徐明珠，1991：108）。」台灣的圖書出版事業雖逐年成長，但只怕依賴外來資源的情形也愈來愈嚴重，而本地的創作能力卻沒有提昇。

第二節 圖書出版事業的依賴

林呈漢、劉春銀（1989）憂心台灣對外來文化缺乏批判精神，出版業深受美、日強勢文化影響；潘家慶（1993）針對台灣出版業以大陸譯者填補本地的不足，可能壓縮本地譯者生存的空間、造成出版事業的空洞化，提出警語。這些疑慮暴露出台灣出版事業依賴情形的冰山一角。

Altbach（1978）認為，第三世界國家獨立後，往往與原殖民者間維持密切的依賴關係，有很大的原因是邊緣國家菁英階層自主性的選擇。這些菁英份子多半接受過殖民者的高等教育，殖民者的價值體系已內化到他們的思想架構中；以殖民者的語文作為官方語文，能夠控制先進思想的傳布，阻斷多數國民參與政治、國際貿易活動，甚至獲取更高知識的機會，以維繫自身的優勢地位與利益。

出版事業既是文化發展的重要機制，也是經濟活動的一環，因此文化或經濟的依賴關係都會影響本國出版事業的發展。邊緣國家出版事業依賴中心國家的情形，主要反映於兩種現象之上。第一，由於官方語文相同，且原殖民國的文化水準與出版業的發展程度均較本國為高，因此直接自原殖民國輸入圖書比建立本地的出版產業容易。其次，國內的知識分子接受沿襲自原殖民國的教育體制（或到原殖民國求學），因此大多具備以官方語文寫作的能力；而他們也希望著作能在原殖民國付梓出版，以獲得較佳的經濟收入或學術成就。這兩個現象的交互作用，造成第三世界國家本土的出版事業難以發展。

然而，台灣有其特殊的情況。日治時期之末，台灣社會的菁英份子接受的是日文教育，多以日文為文、閱讀，交談則用日語或台語。戰後國民政府自日人手中接收台灣的統治權，以台灣人具奴化思想為由，阻絕其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因此，從日治時期進入國民政府時期，台籍人士仍舊不具自治的權力。國民政府以去除日本文化的影響與奴化思想為戰後首要之務，1946年起逐步禁止日文圖書、雜誌、唱片、報刊的發行，二二八事件後更禁止使用日語交談。五十年代起，為了塑造傳承「中原文化」的正統地位，進一步禁止學校、公務人員使用台語。五十年代末，台籍菁英份子在文化領域中的優勢地位幾已褪盡，而由大陸來台人士所取代。

國民政府迅速切斷台籍人士與日本文化的直接聯繫後，「五四運動」以來大陸上的新思潮理應成為戰後台灣文化的主體。但國民政府敗退台灣後，先是管制大陸出版圖書輸入，後又禁絕滯留大陸知識分子的著作在台出版，造成新文化運動的成果無法在台灣延續。至此，無論大陸來台人士所承襲的新文化運動背景，或是台籍人士熟悉的日本文化，皆成為國民政府掃除的對象。面對文化真空的困

境，台灣不似非洲或中南美洲國家，得以自原宗主國輸入圖書，加上並無任何中心世界國家使用中文，因此仍須發展本地的出版事業。此外，中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雖飽受帝國主義強權的壓迫，但未曾淪為單一國家的殖民地，始終以中文為官方語文。因之，戰後台灣欲引入外來文化必須通過「翻譯」的程序，方能廣為利用，也衍生出譯書出版事業的必要性。同樣的情形也見於譯書出版活動發達的日本。

1997年台灣前五百大出版社所出版的圖書中，有五六%來自外購版權，顯示出版事業的成長加劇了對外來文化的依賴。而外購版權中約有二二%來自英、美，十五%來自日本，十三%來自大陸，以及六%來自其他外語地區。事實上，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一直是台灣戰後以來圖書出版業主要的依賴對象，依賴的關係或彰明或隱微，或在內容或在生產過程，隨著時間遞嬗而有所變化。

一、美國

美國對中國的影響力自十九世紀末葉開始增強。除了貿易關係日趨密切，在文化發展方面，1909年美國決定退還辛丑合約賠款（庚款）的溢款，實行退款辦學，留美的人數便逐漸增多（徐魯航，1996：364）。抗戰初期由北大、清華、南開三所大學合組而成的西南聯合大學，被視為中國教育界的龍頭，該校一百七十餘名在國外受過高等教育的教授中，即有一百餘人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聞黎明，1996：128）。

而在台灣，美援對鞏固國民黨的政權功不可沒，台灣的經濟也依附美國而發展出緊密的依賴關係。國民政府為美國塑造了崇高形象，這個崇高形象深入社會大眾及政府官員的心靈深處。從留學生選擇留學國家的情形即可見一端。自1951至1989年6月間，留美學生占總留學人數的八九%，最低的一年也將近七五%。留美學者回台後進入大學院校任教，自然會使用美國出版的教科書教學，同時也宣揚美國的進步，進而吸引更多人選擇赴美深造，形成循環。此一情形反映在圖書出版活動上，其一是五十年代起大量翻印美國出版的教科書，既滿足了大學教學的需要，也成為台灣圖書出口的項目。其二，美國成為台灣知識社群最熟悉的國家，也是進步的象徵，而英語也成為台灣首重的外語。當台灣需要引進國外圖書資源時，美國便是第一選擇。

台灣翻印美國的教科書，進而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雖然損害了美國出版商的利益，卻能擴大美國文化的影響力，有助於冷戰時期在東南亞與蘇聯勢力抗衡。因此，美國政府對台灣的翻印行為可能採取默許的態度。另一方面，美國也透過新聞總署，主動對其他國家傳播其價值、文化與反共思想，以台灣為例，台北、台中、高雄、台南、嘉義和屏東，均設有美國新聞處（美國新聞總署的海外分支

機構)。而設於香港的今日世界出版社，便是五、六十年代台灣主要的譯書來源之一。1970年之前，美國更控制了台灣輸入外來文化的管道，因此當時台灣譯書的主要來源應為美國。不過到了九十年代末，由於台灣其他語種譯者人數增加，英語著作雖仍是外來圖書的最大來源，但已不及其他語種及地區的總和。

二、日本

國民政府在戰後推行去日本化政策，限制日文圖書的流通，但並未完全禁絕；一九七〇年代中、後期，台灣將日文出版品區分為四類：一、科技等工具性書刊；二、赤色書刊；三、黃色書刊；四、一般出版品（文藝、服飾、家計、娛樂、體育等）。第一類不設限可大量進口，第四類選擇性進口，第二、三類則禁止。台灣每年進口的日文圖書數量，在1975至1979年間平均約為五十四萬冊，1988至1994年間逐年遞增，平均數接近七十八萬冊，成長明顯可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1975至1979年共進口其他外文圖書約一千七百七十八萬冊，為日文書（兩百七十萬冊）的六、六倍；1988至1994年其他外文圖書為日文書的五、四倍，顯示日文書在外文圖書進口貿易中的比重也有所提昇（行政院新聞局，1995：105）。

此外，日本也是台灣留學人數次多的國家，自1951年至1989年6月，平均有四、四%的留學生赴日深造；特別是在1955年與1958至1966年，比例均超過一、%。台灣在戰後與日本的關係，雖不像與美國般密切且符合政治正確性，但確實維繫著文化上的往來。

回到翻譯書的主題，自1950年起，台灣便有中譯日書出現；在1950至1970年間，譯自日文者占有所有中譯圖書的十一%，其中以日本文學及醫學居多。特別是醫學書籍占該類型譯書總數的四二%，應是日治時期台籍知識分子的貢獻。到了1997年，台灣所有的外購版權圖書中，日文占五三%，其原因在於半數以上為一書多冊的漫畫書。但扣除漫畫書後，日文圖書的占比應仍在二、%以上，僅次於英文著作。經過二十餘年的時間，日文圖書仍是次多的中譯圖書來源，但比重大約增加了一倍。由於中國與日本的地理位置文化源流相近，加上台灣曾為日本的殖民地，百年來日本一直是台灣倚賴的圖書來源之一。

三、中國大陸

1949年之前，台灣是大陸出版圖書的天下，但在一九五〇年代逐漸斷絕輸入管道後，台灣出版者遂以影印古籍、舊版書開展本地的圖書出版事業，或可稱之為大陸出版資源的餘蔭。其實在解嚴之前，也有許多滯留大陸作家的著作，在被改換作者姓名後於台灣出版（江應龍，1977：20-2）。1987年解嚴之後，兩岸

逐漸恢復往來，出版業也開始交流。近十年來最明顯的現象是，台灣出版的大陸文學作品愈來愈多，余秋雨、莫言、王安憶、蘇童、韓少功等人的作品在本地的文學市場已穩占一席之地（辛廣偉，2000：118），大陸出版的學術著作也日益常見。1997年台灣前五百大出版社所出版的圖書中，有近十三%的版權購自大陸或香港。由於出版大陸的圖書無需經過翻譯的程序，亦不用花費企劃與寫作的時間，對於出版者而言具有極大的吸引力與便利性。而在直接進口方面，根據行政院新聞局（1995）的統計，1988至1994年台灣共進口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冊的圖書，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中文圖書。該統計資料雖未註明進口地區，但不難想像主要應來自中國大陸。從數字上來看，近年中國大陸已再次成為台灣出版業仰賴的資源，亦可預見其重要性將會日漸提昇。

而在譯書方面，由於台灣的譯者不足，與大陸譯者合作的情形已極為普遍，大陸譯者也會主動向台灣出版業者尋求工作機會。不過大陸譯者的品質落差極大，是否會壓縮本地譯者的發展空間，出版者間的看法也不盡相同。但在譯者更形缺乏的學術領域，已有部分出版社將九%以上的譯稿均委交大陸譯者翻譯，論者擔心不僅可能使台灣喪失對原作者思想的解釋權／翻譯權，也使得本地的學術界被迫適應大陸的語言風格（陳巨擘，2001：96）。而比在大陸尋找譯者更為便捷的做法是購買大陸的譯本，這種情形也日漸增加。據陳嘉賢（2001）表示，目前台灣購入的譯本較賣出的為多。

近年來出版業更為關心的是，台灣在中文翻譯版權上的競爭優勢可能會逐漸喪失。過去台灣出版社可以輕易地拿到全球中文版權，但自從1990年中國大陸通過著作權法，慢慢地台灣就只能拿到「除大陸地區以外」的中文版權；緊接著，1991年台灣與美國進行多年的中美著作權談判定案，自此中文版權分為繁、簡體字兩種，台灣出版社只能拿到繁體字的中文版權。出版業者已開始擔心，兩岸市場差距太遠，隨著大陸出版社的壯大，企圖心越來越強，全球中文版權將被大陸出版社壟斷，致使所有的翻譯書都必須經由大陸轉授權，台灣才能出版（張瓊方，1997）。

四、特殊的依賴關係

台灣長期、高度仰賴美、日的出版資源，顯示台灣居於世界文化的邊陲位置。而大陸圖書資源的輸入日益熱絡，更不禁令人思及台灣是否將再度成為中國大陸的文化邊陲，因而呈現雙重的邊陲性格。事實上，目前台灣與大陸出版界或可稱為互補的關係。台灣在文學創作上的量遠不及大陸，質亦不具絕對優勢，因此每年由海峽彼岸輸入相當的數量（1997年前五百大出版社有近十三%的圖書版權購自中國大陸）。但另一方面，台灣的出版業對大陸的影響力與輸出量亦不小，在商業、企管、趨勢、生活類圖書的生產以及出版品行銷的觀念上，台灣現仍居

於優勢地位。

而在援引大陸譯者資源方面，由於兩岸慣用語文間存有差異、大陸譯者的翻譯水準與工作態度仍未能完全滿足本地譯書出版者的需求，因此台灣的譯者未必居於劣勢。較令人憂心的是少數業者可能為求降低生產成本，而大量委由大陸譯者翻譯，以及台灣在學術圖書譯者上的不足，導致中文解釋權的喪失。至於兩岸分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大陸出版的圖書是否將挾著低價的優勢，壓縮本地出版業的經營空間，使台灣淪為大陸的行銷市場，目前眾說紛紜，仍須密切觀察。但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出版事業如欲保有生存的空間，儘速提振本地企劃與創作的的能力，才是根本之道；而這一點有賴出版界、學術界與政府的共同努力。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論文以戰後台灣中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歷程為主題，研究者儘可能蒐集相關的文獻資料，以爬疏歷史發展的完整面貌。然而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愈發體認到歷史的軌跡蘊含在複雜的文化、政治與社會脈絡中，欲探究譯書出版活動發展的軌跡，絕非僅就出版業本身進行研究便可竟其功。譯書出版事業出現重大變化之時，台灣整體外在環境的景況究竟為何，本研究涉獵的層面尚嫌淺薄。在罕有研究者觸及此一主題的前提下，希望本論文能稍具拋磚引玉之效，並待後繼研究者提出更深入、完備的論述。

其次，本研究重在剖析譯書出版事業發展的脈絡，但譯書出版活動是否對台灣社會產生影響？如何影響？仍未深入探究。另一方面，本論文著重巨觀歷史的描述，輔以個案訪談以呈現中譯圖書出版者的經營模式、理念，進而發掘整體產業面臨的困境，至於翻譯書生產流程、品質控管等問題則著墨不多，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最後，由於 1971 年以後欠缺完整的書目紀錄，無法進行主要譯書類型與出版社的分析，因此本論文在 1970 年之前與之後的論述方式並不一致，乃是一項缺憾。事實上，台灣有關出版業的統計資料一向不足，而在出版法廢止後，精確的統計與管理更形困難，除了導致相關研究進行不易，更不利於出版業整體的發展。在此研究者籲請政府主管機關責定專責機構，以官方的力量落實出版統計工作，以謀出版產業與台灣文化水準的提昇。